

農業政策

劉光華著

南京書店發行

劉光華著

農業政策

南京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刘光華

發行所 南京書店

發行者 南京書店
上海河南路四九五號
南京太平路二四二號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局

農業政策

究必印翻權著作有此

農業政策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經濟政策概說	一一二八
第一節 經濟政策的意義及其目的	一
第二節 經濟政策與社會理想	五
第三節 經濟政策與民生主義	一八
第二章 農業及農業政策的意義	二九——三二
第一節 農業的意義	二九
第二節 農業政策的意義	三一
第三章 農業的特性及其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	三三——四五
第一節 農業的特性	三三
第二節 農業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	四〇

第四章 農業的經營方法.....四六——六四

第一節 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四六

第二節 大經營與小經營.....四八

第三節 耕種的方式.....五三

第四節 耕種方式的選擇.....六〇

第二篇 農業土地政策

第一章 土地私有制的是非.....六五——七三

第二章 自耕與佃耕.....七四——八四

第一節 自耕及佃耕的意義.....七五

第二節 自耕與佃耕的利害.....八一

第三章 土地國有的進行方法.....八五——三七

第一節 徵收地價累進稅.....八六

第二節 沒收土地自然增值額.....九〇

第三篇 農業勞動政策	一〇八
第一章 農業勞動者的種類	一三八——一四二
第二章 農業勞動的必要與缺乏	一四一——一五二
第一節 農業勞動之重要	一四二
第二節 農業勞動之缺乏	一四三
第三章 農業勞動節省的方法	一五一——一五七
第四章 對於農業勞動者的保護	一五七——一六六
第四篇 農業金融政策	
第四節 改良土地	一一五
第五節 實行限田制	一二七
第六節 以墾荒爲政府事業	一二九
第七節 結論	一三五

第一章 農業金融的特性及其分類	一六七——一七六
第一節 農業金融的特性	一六七
第二節 農業金融的分類	一六九
第二章 不動產信用	一七七——一八八
第一節 農業上的不動產抵當物及其用途	一七七
第二節 土地抵當信用利用的要件	一七八
第三章 土地信用機關	一八八——一九五
第一節 私人貸款的特質及其缺點	一八九
第二節 副業的土地信用機關的特質及其缺點	一九一
第三節 三種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的特質及其優劣	一九二
第四章 動產信用	一九五——一九九
第五章 對人信用	一九九——二三〇
第一節 特殊信用組織的必要	二〇〇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的特質及其組織.....一〇一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一〇三

第四節 德國兩種信用合作社的比較.....一一一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的聯合與後援.....一二一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之營業範圍問題及對人信用的債權 與其他債權的關係.....一二八

第五篇 農業合作政策

第一章 產業合作社的特質.....一二一—一二三

第二章 農業合作社發達的原因及其要件.....一二二—一二七

第三章 農業合作社的社員.....一二七—一二九

第一節 社員的人數.....一二七

第二節 社員的資格.....一二八

第四章 合作社的種類.....一三〇—一五三

第一節 購買合作社	一一一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	一四一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	一四七
第五章 合作社的兼營	二五四——二五五
第六章 合作社的聯合	二五五——二五六

農業政策

劉光華著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經濟政策概說

農業政策是經濟政策的一門，在經濟政策下的設施裏面，把凡關於農業的統括起來，就是農業政策，所以我們要說明農業政策，必先要說明經濟政策是什麼。

第一節 經濟政策的意義及其目的

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是對於經濟之政策的設施，詳細點說，就是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為增進社會的一般福利，對於國民經濟所加之干涉的一切設施之總稱。比方想食糧充足，而行促進農業之種種獎勵方法；為促進國際貿易，而保護獎勵造船及航海事業等等，都是一種經濟政策。原來一國經濟社會的狀態，是既往幾百年間不斷的變遷發達而來的，而其發達，又為自然的事實，（比方地味，氣候，地理的位

置，動植物的分布，人口的消長等）和人爲的事實（比方法律制度，習慣風俗，知識技術等）所左右。這些事實及于國民經濟發達的作用，通例是在經濟原論中說明的，此處從略；不過這些事情如氣候，位置等，完全是天然的狀態，非人爲的設施所能左右，同時如地味，動植物分布的狀態等，又多少能由人力而變化。至於法制，習慣等社會的事實，就多是人力所能變更的。但也只有法制容易由一定人士之任意決定而變更，如一般人民的知識技術之促進，風俗習慣之移易，就非費許多時間，不能實現。總之經濟社會的發達，既爲這些事實所支配，則其實中爲人力所無可如何的，固屬沒有辦法；而其能爲人力所左右的，則使之適宜變更，以促進經濟的發達，助長一般國民的經濟的福利，乃是政府當然的任務，所以古來施行了種種的經濟政策，至今猶日進無已。

經濟政策的直接目的，雖各隨其設施而不同，或爲制限某種物品的輸入，或爲獎勵某種特定的產業，或爲保護一定的勞動者或特種部類之人，抑或爲某種物價之公定等等，然而這些目的的本源，還是在增進社會一般的福利。這樣看起

來，「國民經濟發達的主眼何在的」問題，結局是「國民生活的目的如何」的問題，更進一層說，就歸到「如何解決人生的目的」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的研究，只可暫讓哲學者或倫理學者去討論，吾人單就經濟的立場去觀察罷了。

要之由個人去看，或由國民全體去看，無論人生觀社會觀是怎樣，經濟總是達到人生目的之必要不可缺的手段。至少沒有支持生活的物質，無論怎樣的人生目的，都是不能達到的。因之無論由怎樣人生觀社會觀的人們來說，若想增進幸福，那維持生活最小限度的保證，是必要的；同時就說滿足這生活最小限度以上的慾望，只要與人生的目的不相反，也是幸福的增進。這種慾望的滿足愈充分，則其幸福愈增大，乃是當然的道理。况自古幾千年來，物質不僅沒有充分供給的狀態，而且社會上並維持那生活最小限度所必要的物質也不能得到的人們，還不知有多少。所以經濟政策的兩大職分——（一）確保國民各員一般生活最小限度的物質的供給；（二）並使可及的多數人滿足可及的大慾望，——是吾人今後想增進人生幸福所應努力的目的。

單就經濟方面來說，社會一般的幸福，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是滿足慾望所必要之物質的供給豐富；一是那豐富的物質，在可及的範圍內，普遍分配於社會一般。換句話說，就是爲增進國民的經濟的福利，最大的生產和公正的分配二者，是必要的。而其所謂最大的生產，不是一時的，要是永久的，繼續的。至於爲生產而費之勞力等，愈少愈好，是更不待說了。所以經濟政策的目的，在於依最少的費用和勞力而與國民全般以可及的豐富並永久的物質供給。

不過生產要素之資本或勞力的使用，種種生產技術或生產方法的實行，都是在一定的經濟組織之下而行的；而此組織又是依土地和資本等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制度，其分配的狀態，分業發達的程度，各種生產經營的方法，經濟的交易方法及生產上勞力使用的方法等而定的，則經濟組織如何，實是支配生產的消長之一原因，同時且爲決定社會上各人的地位及所得之主要原因。所以關於這組織的問題，不單是生產增加的問題，而且是所得分配的問題、關於個人自由之社會關係的問題、權利關係的問題。因之從來這組織的發達，或爲生產的增進，或爲隸屬

關係的解除或緩和，或爲所得分配的改善，或爲人格的自由發展等種種利害關係所支配，而經濟政策各派對於其發達的理想和態度，亦是各不相同的了（註）。

往昔經濟政策的主眼，在於生產的增加；而分配的改善，不過是一種附帶的事情。後來一般關於經濟的利害的知識一進步，所得分配的改善，就漸漸重視。最近文明各國，不僅對於生產組織的問題，從這個見地加以考慮，並且有時只注重所得的分配，而行種種的設施。比方國家實施勞動者保險，就是一個最顯著的實例。這種設施今日雖不過經濟政策中的一小部分，以後必日加重要，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註 詳以下二節

第二節 經濟政策與社會理想

經濟政策的存在，是以國民經濟生活的狀態會依國家的設施方策而變化爲前提。古昔孟德斯鳩（Montesquieu），赫得（Herder）等學者，以爲不僅國民的經濟生活，舉凡政治，社會等一切現象，其原因都要求之於自然去說明。換句話說，

就是此等現象依自然本身而預先決定，吾人人類雖然可以加以說明，却不能任意使之變更。若是此說果確，則所謂經濟政策，不能不說是徒勞無益的了。但是此說在當時，雖已風行一世，而到今日，是誰也不能贊成的。比方哥爾特（H. Gorter）在唯物史觀解說裏面說：「在天然豐富的供給衣食住行之熱帶地方，其住民只要種植椰子，建造木葉的小屋，而知道極原始的手工，就可以十分滿足；在肥沃的土地，經營小規模農業的人民，無論幾百年間，都是完全繼續過着同樣的生活。」又說：「如果歐羅巴的氣候是熱帶，其土地差不多不要加什麼努力，而可以得到多量的收獲，則歐羅巴的生產過程，決不會那樣發達得快；惟其是溫帶的氣候和比較貧瘠的土地，所以其人民不能不激烈的勞動，因之不斷的勉求對於自然之知識的開發。」是自然和社會現象有莫大的關係，固屬不可抹殺；然而社會一切現象，說是只由自然而預定，絲毫不能以人力去左右，都是大錯特錯！自然的狀態縱令沒有什麼變化，而國民的生活狀態大起變化的事實，歷史上的例證甚多。

現在且就經濟發達的階段來看：最古的經濟狀態爲家族經濟，當時人民知識

幼稚，欲望簡單，其經濟團體都是血緣的集團——家族，一切財產概歸一家族所有。他們所需要的財貨，都由他們自己生產，雖然有時因老幼男女而分業，然而消費還是共同，絲毫不和他家族往來交換，完全割據一方，營自給的孤立經濟。以後一家族的人口漸次增多，自然分為數家或十餘家，戶口日繁，就成為村；但一村多為一氏族所成，其田地山林都歸一村公有，共耕共食，而為村落經濟。迨後人口愈繁殖，民族愈膨脹，各民族皆感土地狹隘之苦，漸有擴張領土的必要，於是漁場之爭，獵區之爭，而在鄰近的民族之間，爭鬥尤烈。爭鬥愈烈，就和他人相見的機會愈多，且乘此掠取他族的財貨，對於外來品的嗜好因之而生，慾望亦隨而增加發達，遂逐漸往來，分業交換，設立市場，而成為都市經濟。都市處勃興，日臻繁盛，四方來集，直接交換，一到近代，交通更發達，時勢更進展，封建制度廢除，統一國家發生，而經濟組織亦以國家為範圍，而成為國民經濟。在這經濟發達的各階段中，自然的狀態都沒有什麼變化，而其社會一切現象，却各與前不相同了。這不是人力去左右的，是什麼？

原來一國社會經濟的狀態，是既往幾千年間不斷的變遷發達而來的，而其發達實爲自然的事實（比方地方，氣候，地位，動植物的分布等）和人爲的事實（比方法制，風俗，分業，交易等）所左右。人爲的事實是人力所能變更的，固不待說；便是自然的事實如地味，動植物的分布狀態等，也能以人爲的方法去左右。所以科因（G.Cohn）嘗說：「世人以英國今日之富，由於其位置和自然的富源所致；然而使英國有今日的殷富之自然的富源，在數百年前，却是往往爲許多外國所蠶食的原因，英國之所以有今日，實在不外是都鐸爾（Tudor）王家以來歷朝的經濟政策得宜的結果」。在文明程度尙低的時候，國民的生活狀態，多由自然而定，文明一經進步，人類就知所以利用自然之道，結局能用自然的，經濟可以發達，否則經濟不能不日趨衰頹。人類的才能、手腕、努力等，既可變更生產及交易的組織，又可變更人類相互間的關係，以左右社會經濟的發展。因之國家的經濟政策，可以說是國民的綜合意思的發表，而其良否，當然會影響於國民的生活狀態，是毫無疑義的了。觀近世汽船、汽車、紡績機械等發明所及於經濟

社會的影響，就可以窺其一斑。

又馬克思（K. Marx）的唯物史觀（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將經濟的事實當作文明變遷的原動力，以爲不是人的思想去決定其生活狀態，乃是人的社會生活狀態去決定其思想。具體的說，就是階級，財產及生產的關係（即社會生活）決定法律、政治、道德、宗教、藝術等思想，而此等思想不能左右社會生活。

對於這種議論的批評，先要看他所謂經濟的事實之中，網羅些什麼，有沒有包含人類的意志。精神生活及創造的衝動。沒有包含，則此種議論抹殺了人類的素質意志影響於社會生活的事實。異種生物並存於同一自然的環境之下，往往造成相異的生活狀態；同樣，棲息於同一土地之上的人類，因其民族的素質，能力、志望等各異，對於外圍環境的操作不同，其結果，亦必造成相異的經濟的社會的關係。不待說，民族的素質，能力等的差異，溯其源，多是起因於前代的經濟關係的；可是不能說其全部是如是。且縱在同一民族的同一社會之內，也往往

因精神生活的不同，而生經濟關係的差異。韋柏（Max Weber）在他所著的（Religion und Sozialologie）裏面，臚舉德國內資本的所有及資本主義的活動，偏在於新教徒，而舊教徒較少的事實，認定信教的差異是起因於經濟的環境的，有歷史的事實可證；同時又力說信教的差異對於信者的經濟的社會的地位決定上，有莫大的影響。真是持平之論！

其次，若是他所謂經濟的事實之中，包含了人類的精神生活，則是承認人類的精神生活足以影響於經濟關係的構成變動，因而及於社會與文明的變遷，但是這已不是純粹的唯物的歷史觀了。斯托爾茨曼（Stoltzmann）曾述馬克思一方面論社會革命之自然法則的史的必然性；他方面為證明社會主義者有為革命而努力的餘地，又以社會革命論者的精神，置於物質的精神（Geist der Materie）的名稱之下，就是於物質的名稱之下承認了精神的能動力（註一）。辜特爾（Gunter）也說馬克思決不是單純的形而上學的唯物論者（註二）。這樣看起來，歷史的唯物論者亦早已承認精神的能動力了。但是如物質的一元論者所見，以精神現象統

歸一於物質或 energy，以支配精神生活的法則爲變態的自然科學的法則，專注於狹義的物質的事實，而對精神生活，只當作結果去看，就未免過於獨斷；又對於應爲 energy 的一種之人類精神的能動力，加以否認，更屬自相矛盾，非吾人所得贊同。而在精神的活動之中，只以特從經濟主義的，才算有關於經濟的事實之構成變動，也非吾人所能承認（註三）。

如上所述，則唯物史觀的名稱，未免失當。依高田保馬的解釋：「……在種種社會現象的變動——歷史的過程，最根本的變動——對於其他現象的變動有決定的勢力之變動，是經濟的變動，如是認歷史的大概的方向是隨經濟的變動而變動。固然未必以經濟自身爲一切變動的原動力，爲自發變化的根源；但是無論變動的根源是怎樣，只要經經濟的變動，就會發生其他社會現象的變動。而經濟史觀未必於經濟的諸因子之中，只注重生產，也有視交易爲最根本的因子的見解；然而在過去的學問史上最重要的，是所謂生產的經濟史觀。普通單說經濟史觀或唯物史觀的時候，就是這個意思」（註四）。名稱無足輕重，姑勿論，如果只說

經濟在史的發展上占重要的位置，吾人也是贊成的。若是再進一步，說是經經濟的變動，就會發生其他社會現象的變動，則未免太偏了（註五）。至於馬奢爾（A. Marshall）以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的一特徵，在於深謀遠慮，楷塞林（Keyserling）以物質的勢力之真的基礎，在於信賴之念；都是太重于精神的方面，也只可說是半面的真理，難免偏頗之譏。吾人認為社會的環境與人類的意力互相作用，互使變化，所以人類的精神生活參與於環境的創造之點，也應該要重視才對。試一細察現代經濟生活的根柢，就會了解經濟有時也是精神的結晶！今日的貨幣信用制度，豈不是建築於一個信仰之上的嗎？克那蒲（Knapp）的貨幣國定學說，總理的錢幣革命理論，就可以說是關於這點的暗示。神戶正雄博士說，抽象的貨幣的價值是心的產物（註六），實已道破此中奧妙！

文明發展的一因子，是環境的理想化。要環境形成適合於人類的生存，並要人類利用此環境，以圖自己生命的表現發展，然後文明方能進步。所以依人類努力之環境的變化，確是文明發展的傾向的表示。而吾人之環境中在現代最重要

的，便是經濟的環境。在中世最强有力的社會團體，要算宗教團體。到近世，則國家這個政治的團體取而代之，現在國家的霸權又有將被經濟的團體奪去的趨勢了（註七）。不待說，人生的目的，除滿足物質慾望以外，還有許多。吾人的生活，除經濟生活以外，還有許多的生活方面，比方政治、宗教、道德、藝術等，無一不是吾人生活方面；不過經濟生活影響于政治、宗教一切事物的很大，而為現代生活的要重方面罷了。現代文明譬之音樂隊，則經濟正為其一種主要的樂器。然而經濟的發達，不能馬上當作文明的發達；因為經濟的發達，有時反壓迫文明的其他要素，而使之萎縮的緣故。陶遜（W. H. Dawson），皮固（A. C. Pigou），托德（A. J. Todd）等學者都說經濟的進步，未必是社會的改良。幸福的增進。這正似經濟那種樂器的音；失之太大，與其他樂器的音不相調和，以致破壞全體的勻整，不能中聽。所以實際決定經濟政策上的設施的時候，對於有關係的各生活方面的利害，都要預先仔細考慮，斟酌現實（Sein），然後再進而決定當為（Sollen）。若是只看一面，而不顧其他，決不是正當的態度，也難得圓

滿的結果。

綜上所述，經濟于文明發展有莫大的關係，是很明白的；而究竟期望怎樣的經濟組織，怎樣的經濟生活，還是要依期望怎樣的文明發展的傾向之理想為轉移。於是經濟政策是人生觀的問題；然而人生觀及基於人生觀的社會理想若不同，則各自主張的經濟政策，亦不能不互有差異。例如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以個人的幸福進化的總和為社會的幸福進化，個人一發展，社會便自然會進化；集團主義(Collectivism)以社會自身為獨立的有機體，不必依賴個人，個人要為社會的幸福進化而努力，然後個人的幸福進化纔可期。所以這兩個社會理想的目的與手段，出發點與歸着點，完全相反，因此所生的經濟政策，亦各異其傾向。固然依許多機關主張或實行的經濟政策中，不根據上述意義的社會理想的也不少；又有依一黨一派的私見，只追求一小地域。一階級或一職業等的利益，而對於國民經濟的全體或文明發展的傾向，將發生怎樣的影響，完全不顧的。但是這種經濟政策施之於比較狹小的社會，還是有比較小的社會理想的根柢，不過那社

會理想的內容極偏狹而未啓發罷了。所以一切的經濟政策是以社會理想的存有為前提，而經濟政策的普遍性，常為社會理想的廣狹大小所左右。沒有社會理想的經濟政策，是不會有的。

上述的個人主義及集團主義，是社會理想的兩大派，自由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的經濟政策，其基礎在於個人主義，保守主義及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其基礎在於集團主義。然則這兩種理想畢竟是冰炭不相容的嗎？其實不然，文明人的慾望是個人的，同時又是社會的，往往以社會環境的發達為自己的目的，而社會慾望的發達及個人慾望的充足，多要俟社會的環境發達，方為可能。離開社會全體的發達，便不能考慮個人幸福的發達；只認社會的集團，而以個人為其手段，亦欠妥當。個人的發達與社會的發達，實在是互為因果，而在文明愈進步的時候愈顯著（註八）。所以個人主義與集團主義，正如寒暖或乾濕等一樣，是屬於同一種類的概念，而位於兩極端的。換句話說，就是兩者的差異不在性質，而在強度，因其對於兩主義並有之現實的事象所置力點之場所不同，以致發生兩個極端的概

念，並不是本質上互相矛盾（註九）。

如是個人主義及集團主義二者的調和，是可能的事情，而社會的進化，多成立於此調和之上，所以經濟政策不能不於此調和之點着力。總理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註十）。因之只有社會的統制與個人的自由之調節，才是現代經濟政策所最要考慮之點。羅素（B.Russell）批評產業制度，有左列必須注意之四項：

- 一、最大的生產（Maximum of Production）；
- 二、公正的分配（Justice in distribution）；
- 三、生產者的相當生活（Tolerable existence for Producers）；
- 四、對於活力及進化之最大的自由（The Greatest Possible Freedom to Vitality）。

and Progress)。

並力說現在的資本主義宜於第一項，社會主義宜於第二第三兩項，至於第四項是應該最重視的，而兩主義對於此項都不充分（註十一）。第二第三兩項是社會的統制所必要的，第四項是與個人以創造活動的自由，使個人的發展去促進社會進化的，所以經濟政策為謀社會全體的進化，對於個人要與以相當的自由，而社會進化的概念之中，不能不包含個人的進化；如果所有欲發揮固定的勢力，於個人之創造及社會的進化有妨礙的時候，對於所有欲又應該加以相當的限制。具體的說，只有根據民生主義去樹立經濟政策，纔於上列四項都能適合。總之社會既不是為個人而成立，個人亦不是為社會而存在，個人與社會乃交相為用；而統轄此社會理想的二元性的一目標，就是最大文化價值的創造，向某方向的文明的發展。經濟政策就是為達到此目的（即與社會一般的福利一致），而給與吾人經濟生活上的一个規範。

註一 Stolzmann,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S. 675—677.

註二一 河上肇著唯物史觀研究二十六頁

註二二 參看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P. 20—27.

註四 高田保馬著社會學概論四四三頁

註五 參看 B. Anderson, Social Value, P. 153—154

註六 神戸正雄著理論經濟問題二二頁

註七 參看 Keyserling, Politik, Wirtschaft, Weisheit, S.148—150.

註八 參看 B. Russel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 25—26.

註九 參看 Cooley, Human Nature, Chaps. I, V, N.

註十 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十一 參看 B. Russel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 119—120.

第三節 經濟政策與民生主義

依上面所述，羅素對於產業制度的批評所舉必須注意的四項，只有根據民生主義去樹立經濟政策，總都能適合，現在且依次考察一下。

先從最大的生產一項而論：原來經濟政策的第一職分，便是最大的生產，而所謂最大的生產，不單是物品數量增加，還要物品的種類很多，品質很多，纔足以應付種種的慾望。分配的制度或方法，無論是怎樣完善，理想的，若是生產不充分，總是極然。本來無產，有何可分，就是三尺童子，也沒有不明白的，所以經濟政策上的設施，最初多是以增進生產力為目的，不論政策上的主張如何，黨派如何，沒有不一致贊成的。我國經濟落後，至今還是手工業居多，所謂資本制度，在本人方面，尚在萌芽時期，而帝國主義者的資本侵略，已如火如荼。吾人想使經濟發達，就不能不如中山先生所說：「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若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中國，則中國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行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須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之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的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此類國家經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

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者之僱傭，宏大計量之建設，然後能舉，以其財產屬之國有，而爲全國人民利益計，而經理之。」（註一）概括的說：就是中國想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而發展實業，必要依事業的性質來分別私營和公營，一方面籌借外資，利用新式機器和技術，以公營大規模的事業，而發達國家資本，同時他方面對於個人企業，加以獎勵及保護，以扶助私人資本的相當集積，而促進產業的發展。外債足以亡國，埃及波瀾，可爲殷鑒；然而用之得當，反足以興國，美國日本，即其先例，可見外資非不可借，要在用途和條件如何罷了。我國內訌綿延，公私交困，若想開發實業——尤其是國家經營，實非借用外資不爲功。以前所募外資，多是政治借款，用之於消費，縱有名爲經濟借款的，而實際還是移作政費。若是真正用去生產，而借款條件又很公平，就決無吃虧之理。中山先生有見及此，當其任全國鐵路督辦的時候（一九一二年），便想於十年或十五年間，借款一億磅，築路十萬里，特派李氏（George Brouson Rea）赴歐交涉，已有頭緒，不幸二次革命失敗，其計畫歸於水泡了。迨歐戰告終，又草實業計

畫，規模宏大，用意周密，亦以利用外資為動機。至於保護私人資本的方法，則在收回海關權，實行保護關稅政策，裁撤厘金，取消苛捐雜稅，廢除外人在中國經營工業的特殊權利，以及整理幣制，利便交通，保衛商旅等等（註二）。如是一方面厲行實業計畫，以發達國家資本，他方面樹立種種政策，以保護私人資本，則最大的生產這一點，那有不能達到的道理？

次從公正的分配和生產者的相當生活來講；經濟政策的最後的目的，在謀全國人民的利益，而全國人民的利益，決不是只要有最大的生產，就能夠得到的。生產不論怎樣增加得多，若是那增加的物質，只歸少數人享受，其他大多數人不能分潤，就不能說全國人民的利益增進了。比方往昔專制諸國，多數人民勤勞的結果，多半供給少數支配階級的奢侈享樂，或為實現政治野心的手段，而大部分人民，無論什麼時候，只得到勉強維持生命的物資。在這種時代，縱令生產大大的增加，也於全國人民的利益沒有什麼好處，所以公正的分配，必要與最大的生產同為經濟政策的職分。因之適當的分配制度的確立維持，正是經濟政策的第二

職分。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註三），其經濟政策，對於這點，當然更屬注重。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就是那最重要的兩個原則。國營事業既是「爲全國人民利益計而經理之」，在分配上自然不成問題；不過在個人事實方面，已加獎勵及保護，就不能不設法防止其流弊，而使其分配日趨於公正。所以主張：（一）力圖社會和工業的改良，以求極安全舒服的工作，而增進生產的能率；（二）將交通機關收歸公有，以利便貨物的運輸，而防止私人的壟斷；（三）以累進率徵收資本家的所得稅及遺產稅，以裕國家的財源，而減輕貧民的負擔；（四）組織生產的消費的合作社等，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錢，而謀分配之社會化（註四）。對於土地，則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其增值額且概歸公有（註五）。且以懲荒爲政府的事業，藉以救濟貧農，而防止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註六）。又復制定勞動法，將勞動保險，工作時間，最低工資，職業介紹，以及勞動團體之組織，童工女工之保護等，一一明白規定，並廢除包工包佃制，禁止地主之苛收，以避免資本階級的壓迫，而改良勞動者的境遇（註七）。對於人民必需之五種物

資原件，則主張由中央機關統轄其制造及分配（註八），以保持人民的生存權。這樣幹去，不僅分配可以日趨於公正，生產者可以享受相當的生活，且於生產力之增加，亦有莫大的影響了。

最後對於活力及進化之最大的自由一項來觀察：由上所說，最大的生產和公正的分配，是經濟政策的二大職分，似乎經濟政策的目的，不外是完成這二職分罷了。所以經濟政策上的設施，不能不常由這兩方面的見地，判斷其利害得失，而決定其取舍；只看一方，而不顧其他，決不是正當的態度，也不是所以增進全國人民利益之道。但是再進一步而言，經濟不是人生的最終目的，只可說是一種手段，人們不是有飯吃，有衣穿，有居住，有路行，就够了，人生的目的，除滿足物質的欲望以外，還有許多，就是除經濟生活以外，還有政治，宗教，道德，藝術等許多的生活方面。就此等方面的生活目的而論，經濟是達到那目的的一種手段，所以決定經濟政策的時候，又不能不爲此等目的而設想。人們生於世上，若是只營物質生活，就未免過於乾燥簡單，一般動植物又何嘗不營物質生活呢？

人爲萬物之靈，所寶貴的，就在有精神的生活。創造的能力，以促社會的進化。現今世界，通行資本主義，大都是强大民族壓迫弱小民族，即在一國之中，一切人民也只有在法律上得着有名無實的平等，在政治上就有資產和知識等種種的制限。若在經濟上，固屬號稱競爭自由，然而處於弱者位的無產階級，實際上因爲生活的壓迫，一任資產階級的意思所左右，毫無自由之可言。普通運動場的賽跑，與賽的人都站着同一橫線上的出發點，決勝於同一距離之內；而有產者和無產者的競爭，其出發點不同，有產者在前，無產者在後，相隔甚遠，並且有些有產者早已站着決勝點了。所以其結果，正如戲場演劇，各個扮演者的貧富榮辱生死，早已爲劇本所決定，不必俟出台而後知。以致大多數無產者的運命，或失業而爲窮無所歸的流氓，或作工而爲工廠機器的附屬品，終日辛苦，不能一飽，那裏談得上什麼活力的自由呢？共產黨主張階級鬥爭，用暴烈的急進的手段，生吞活剝，名爲無產階級專政，實則少數人包辦，民衆被迫而盲從，其爲機械的，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無產者，毫無差別，甚且過之，社會因而衰退，那裏又配說什麼

進化？例如俄國革命的經過及我國共產黨的行動，便是顯而易見的證據。然而「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註九）。換句話說：「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註十）。「人民對於國家，不止共產，甚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甚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大同世界」（註十一）。到了這種地步，全世界人類都有平等發展的機會，固不消說，便是在「今日一般國民道德之程度，未能達於極端，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尙居小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註十二），而三民主義一貫的精神，在於打不平，隨時隨地，本着這種精神，適應時代的要求，參酌國家的實況，樹立相當的政策，亦可使社會漸超於平等，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註十三），決不如資本主義經濟政策之偏袒有產階級，亦不如共產主義經濟政策之偏袒無產階級。所以在民生主義實現了的社會，人民都應有相當平等的發展機

會，得各依其所能來活動，來創造，以促進社會的進化。

總而言之，自十八世紀英國的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以來，歐美諸國都純粹採用資本主義，極端主張自由放任政策，而一般學者又大事鼓吹，如亞丹斯密（A. Smith）以自愛心（self-love），利己心（private interests and passion），或改善自身的生活狀態之各個人自然的努力（the natural effort of every individual to better his own condition）為社會繁榮的根本動力（註十四），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亦以自愛心為社會這個大機械的主要原動力（association……with self love for the main spring of the great machine）（註十五），以致個人的利己心日益發達，資本主義的弊病日益增加，於是有所謂社會政策來補救。然而資本主義的毛病已入膏肓，決不是這種輕輕分兩的溫劑——社會政策——所能醫治，所以資本主義的病菌越發蔓延，弄到社會問題越發無法解決，時呈擾亂恐慌的狀態。共產主義者如馬克斯等，觀察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的實況，研究社會進化的原理，以為人類的歷史，乃是階級鬥爭的歷史，主義實現共產主義的方法，

先要團結無產階級，打倒資本階級，而自立於支配的地位，再利用其政治力量，沒收私人財產，而集中生產手段於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之手。俄國共產黨之創設蘇俄，就是採用這個方法；然而其結果，舊社會雖已破壞，而新社會無由建設，只落得國基帖危，民生塗炭，不上兩年，又不得不改變方針，另行實施新經濟政策了。惟有民生主義，涵義甚廣，不偏枯，不燥進，主張「對資本制度，只可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註十六），用和平的緩進的手段，厲行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辦法，來發達國家資本，振興實業，可於安寧的經濟社會之中，不知不覺之間，逐漸進入於大同世界。

註一 見實業計畫第一計畫

註二 參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財政問題決議案及聯席會議所決議的最近政綱之關於工業家及商人的

註三 見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四 參看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五 參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六 參看實業計畫第一計畫第三部

註七 參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工人運動決議案農民運動決議案及聯席會議所決議的最近政綱之關於工人及農民的

註八 參看實業計畫第五計畫

註九 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十 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十一 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十二 見中山先生講演「社會主義之分析」

註十三 參看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十四 參看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I. P. 16.; Vol. II. P. 129.; Vol. II. P. 43, 172.

註十五 參看 Malthus,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9th ed. Book III. Chap. 2.

註十六 見民生主義第三講

第一章 農業及農業政策的意義

第一節 農業的意義

農業是以耕種爲主養畜爲副的一業。所謂耕種，就是耕作土地，栽培農產物；所謂養畜，就是利用這耕種所得的生產物或其管理範圍內的植物，以飼養家畜去使用。在泰西諸國的農業，家畜的飼養，多占重要的地位，有「無家畜則無農業」的俗話，在我國現在的農業，也大抵如是。但是各國的園藝的農業或美國的大規模的種棉種穀，其作業專靠人手或機械力而行，並不利用家畜，是前揭的俗話未必處處適合；加之單純的家畜的飼養，不應視爲純粹的農業，所以農業可以廣狹二義去解釋，以耕種爲狹義的農業，以併合耕種和養畜的爲廣義的農業，兩者都是以耕種爲主。

農的字源，求之小篆則爲饗，𡇠爲田，晨與辰通，就是時字的意思，所以農是依時而耕田的，並不注重養畜。歐美諸國所最通用的農字，是 Agriculture（英

美法) Agrikultur(德)，都是由拉丁(Latin)語Agricultura. Cultura Agri而來，Agri即Ager，就是圃地的意思，Cultura就是耕作的意思。德語的Landwirtschaft也是普通當作農字用的，Land即土地，Wirtschaft即經濟，就是經濟的利用土地的意思，和英語的 Farming 相同。

這樣說起來，東西各國原來都是以耕種爲農業的主體，養畜不過是一種附帶的作業罷了。但是這種意義的農業，由經濟的見地來看，其目的多少是隨時代的變遷而各異的。往昔的農業，在求自給自足，沒有多量生產的必要，以後社會漸漸進化，人類的經濟生活複雜，分業盛行，從事於農業以外的各種職業者日多，農業不得不多量生產，以其剩餘部分賣却而得金錢，以作家用的一部，或購買其農業經營所必要之資料，於是自然經濟而進於交換經濟，和其他商工業同爲一種貨殖之業了。號稱農學鼻祖之德國泰勒(Avon Thaer)所以說：農業是以植物的及動物的物品的生產(有時且加工)而獲利益或得金錢的收入爲目的之營業；農政學的泰斗哥爾支(Von der Goltz)所以說：農業是利用土地所含的及操作於土

地之上的自然力，而生產經濟財——尤其是食糧品嗜好品並被服工業等占第一位的各種工業的原料——之營業：就是這個原因。

第二節 農業政策的意義

由前節所述，農業政策（Agricultural Policy）是經濟政策中最重要的部，則其定義當然是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為增進社會一般幸福而施行關於農業的一切政策；研究其政策的理法的，就是農業政策學或農政學。不過這裏所要注意的：第一是在農業政策中，要研究振興農業，增進農業者的福利的方策，固不待說；然而決不是僅僅保護農業，就算够了，必要以增進國利民福為目的而後可。農業為一般國民經濟的一部分，其關係異常密切，所以農業政策簡直可以說是國利民福的一種手段，其他如工業政策，商業政策等，也是一樣。吾人想使經濟繁榮，社會安甯，不得不使農業工業商業一致振興；否則注重一種事業，而犧牲其他。國民經濟必成跛形的發達，將來定會受其弊害，而後悔莫及。

第二要注意的，是農業政策和農業經濟（Agricultural economy）的區別及其

關係。農業政策在於研究增進國民全體的福利，應使農業如何發展，想使農業發展，應取如何的方策；而農業經濟則就農業者個人的立場，講求農業應如何組織，如何運用，且為經濟社會的一員應如何實行，纔能達到私經濟上的目的。所以農業政策的目的，在於國家社會全體的福利及農業全體的利益之增進；農業經濟的目的，在於農家經濟上的利益或農界私團體農業上的利益之增進。又其施行的主體，一為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一為私人或私的團體，亦各不相同。但是此二者不能不說是互有密切的關係，何以故呢？增進農業全體的福利，若是不使其組成全體的分子——各農家向上發展，是無異於舍本求末；同時現在社會的各農家，無論怎樣依私經濟主義而追求其私益，若是完全不顧農業全般的福利以及國民經濟一般的利害，就不能說是公平，即私經濟也未必能够永續。要之此二者是全體和部分的關係，應該互相調劑，兩兩兼顧的，所以講述農業政策的時候，也有許多地方要涉及農業經濟的。

第三章 農業的特性及其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

第一節 農業的特性

農業之爲生產業，有一種獨特的性質，和其他產業不同，想了解關於農業的制度政策何以不同其他產業的一律，就不得不先考察這農業的特性。

一 農業的經營是以土地爲基礎的

凡是經營生產事業，土地是一個主要的要素，是不待說的；不過在農業的經營上，土地更爲重要。工商業只以土地爲一個場所，做商店，工場，事務所等建築的地基，所利用的，限於地球表面的一部分；農業則除此以外，更要利用地力——即使農產物的根幹繁茂於地中及空中，而供以營養之力。此種地力，乃由土地的成分，空氣，日光，溫熱，濕氣等的物理學性質及化學性質之結合而成，是土地生產的基礎，不能重疊的利用。所以經營農業，必要廣大面積的土地，其土地資本比任何他種資本要占多數；商工業經營所使用的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

及流通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之額，通常比土地資本的價額多得很，有時幾倍，幾十倍，或幾百倍亦不爲奇。

二 農業多受天然的支配，其生產是季節的。

農業以土地爲基礎，其生產過程的性質是有機的，農產物收穫的多寡及其品質的良否，多爲自然力所左右，不能如機械的過程，可以自由增加工作。風調雨順，農業者容易生產多量的良質的農產物；若是天候不佳，則農夫無論怎樣努力，亦得不到圓滿的結果，甚且完全無效。洪水，暴風，旱冷等都是農家無可如何的災厄，所以在農業不能預先正確的算定其生產；若是在工業，祇要原料及勞動的供給和機械的能力一定，就於晴雨寒暖無甚關係，差不多自始可以正確的預定其生產的結果。

工業的生產循環不斷，年中繼續，一種生產既成或將成，他種生產又開始；農業則不然，播種有播種的季節，收穫有收穫的季節，此外施肥及除草等，也是各有定時，不能勉強的。換句話說，就是農業的工作是依季節而異其種類的，是

依季節而忙閑不同的。固然工業裏面有些種類也是依季節的；但是一般的說起來，工作的繼續或停止，大概可以隨人意去決定，不像農業那樣全受天然的支配。

三 農業的工作多半時時變更場所，不易分業。

工業勞動者大概附屬於一定場所的機械而工作，工作中少有變更其位置的，簡直可以說是機械的一部分；農業勞動者則時時攜帶器械去更換場所。加之農業勞動者散在於很廣的面積之上，不像工業勞動者那樣集合於一定場所，所以對於工作的監督，是異常困難的一樁事情，因之勞動者若不誠實，就不適於從事農業。

依土地的分業——依風土等關係而異其種類，可看做農業上的特性，若說到技術上的分業，是農業上所不易行的，在工方業面，想行一種生產，可以使用各種器械，勞動者常是分業的去工作；若是在農業，則同一勞動者要從事種種工作，今日做犁田者，明日做耙田者，他日又做收穫者。所以在農業沒有精巧的器械的發明，分業亦不易實現，老幼男女難得適材適所，缺乏分業的利益，勞動者的熟練程度又低，不能如工業那樣合理化（Rationalise），固屬於農業不利；但

是隨分業而生的弊端——於心身健康有害的影響，可以免除。

四 農業不能充分的利用機械及動力。

利用大型的精巧的機械和蒸氣力、水力、電力等，是近代生產業的一大特色；但是在農業方面，不能如工業那樣行得通。因為農業的工作是季節的，則一種器械不能繼續使用，於所投的資本不合算；其工作時時變更場所，則機械不能固定，難免易於磨損，因之機械當然不能太大，也不能十分精巧；加上生產分量有限，工作難得分化，在在都足以妨礙農業機械的發達。而各種動力要有機械，方可利用，所以在機械不發達的農業界，不能充分的利用動力，乃是必然的結果。

五 農業易受收穫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的支配。

一定時投於一定地的資本和勞動的分量，增加到某點的時候，那收穫增加的比率必漸減：這就叫做收穫遞減法則。受此法則的支配的，不僅是農業，工業交通業等亦不在例外。比方航行很緩的汽船，投於機關的石炭量一加倍，則馬力亦加倍，因之汽船的速力或也增加一倍；若是投入的石炭量為二倍三倍，則汽船的

速力決不致加到二倍三倍。不待說，收穫遞減法則的作用，往往因發明及其他技術的進步而一時中斷，且有因此而收穫激增的；可是這種現象，多起於工業，在天然支配力大的農業，是不可多得的，縱有之，亦不能持久。總之各業之受此法則的支配，是自一定程度以上而開始的，不過達此程度的距離，各不相同，而以土地爲基礎的農業，其距離較短罷了。

六 農業少有企業集中的傾向，同業者的競爭不激烈。

大經營比小經營好，這話不甚適用於農業。因爲農業要大大的經營，不外是要耕地面積廣，或集約的利用現耕地。但是耕地的利用。易受收穫遞減法則的支配，不能無限制的集約；便是耕田的面積，太廣則工作上的監督不能周到，機械及動力的利用又不能充分，所以像商工業那樣大企業壓倒小企業的現象，在農業界是不易有的。農業的企業既難得集中，則農業企業者間，因地位的懸隔，分配的不均，而發生各種社會問題的比率也很少。加之其生產物是食糧品或工業原料，其需要的範圍極廣，在農業經營的基本條件相同的地域內，同業者非惟沒有

互相競爭的必要，且自古已有協助的精神。只是一國的農業和他國的農業，或新墾地的農業和舊耕地的農業間，往往有惹起競爭的事情。比方前世紀末，廉價的美國農產物侵入了歐洲市場，就使歐洲的農業一時陷於危殆；可是在美國各地一個一個農業者之間，原則上却並沒有競爭。

七 農業是保守的。

農業爲保守的而不易進步，世人往往以爲是由於農民的無知，其實是由於農業的性質使然。大凡所謂進步，必要採用新方法，而當採用之先，又不得不確察新法較舊法是好是歹。法的好歹，於風土莫大的關係，而風土的差異，各地不同，加上年年氣候的變化，其因果關係更不易明瞭，勢非以數年間的試驗，不能判斷新舊法的優劣。況所謂新法，未必那樣單純，一法的變更，必致影響他法，比方播種方法一變，則施肥方法亦不得不變，所以農家對於新法的採用，頗費躊躇，乃當然的事情。

再就經濟方面的事情來看，農業改良的困難，更屬難免。生產上的利益，未

必就是經濟上的利益。深耕易耨，則生產增加，固屬有利；然由經濟的打算說來，又完全是另一問題。所謂改良，不外是新作物的採用，舊作物的放棄，經營方法的變更，資本勞力的增減等，但是一種作物栽培的損益，多歸於其生產物價格的漲落，而此漲落往往是一時的現象，不能預定。加之農產物的成熟，最快也要幾個月，緩則幾年，十幾年不等，怎能適應變化無窮的市場。所以農業經營的基礎一定，就不易伸縮變更，只可逐漸改良，不可操之過急。

農業的性質既是保守的，所以有些學者以爲這業務上的習慣，自然會使一般農民帶着保守的性情，且這保守性往往又使他們成了頑固鄙陋。也有人以爲農民深信財產的重要，且富於愛國的熱忱，以致成爲國家裏面最保守的要素，革命浪潮的自然的反對者。然而農民裏面有生產條件的不同，種種階級的存在，並且同一階級的農民的生產條件也決不是永久不變的，因此他們的性情自然各有許多的差異，或是保守的，或是進取的，不可以一概而論。

八 農業大概是安全的。

農業大受天然力的支配，時有水旱虫冷等災害，以致歉收，亦有因為農產物市價的變動而陷於苦境的時候；但是像工商業那樣一受戰爭或恐慌（Crisis）的襲來，往往陷於破產倒閉的事情，是很少的。就在平時，農業者亦與工商業者不同，既沒有同業者間的競爭，而其生產物又是國民的普通必需品，銷路確實。如我國的農家，自己的生產物多歸自己消費，勞力也多由自己供給，所以對於經濟界的變動，其抵抗力頗強；然而像美國那樣投機的大規模農業，就不在此限了。

第二節 農業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

農業貢獻於國家社會或國民經濟的很多，茲略舉其主要的如次。

（一）農業是供給國民以直接的生活資料——食糧品的。

國民食糧品的供給全賴農業，是無論何人所不能否認的。國民需要的食糧品的全部或其大部分，國內能否生產，實於國家獨立上有莫大的關係。先就平時而論，食糧是國民絕對的必需品，國內若不能充分生產，則必自海外輸入，在國際貨借上不得不處於不利的地位，在外交上有時亦不得不屈服於對手國的無理的主

張。再就戰時而論，國民食糧能否自給，更於國家存亡有關。比方德國早見及此，自俾斯麥（Bismarck）以來，便極力保護農業，然而食糧還是不能完全自給。歐戰勃發，彼國政府注意於食糧的分配及消費的節省，其初得以無事，及戰爭延長，生產減少，漸感不足，以後竟陷於飢餓狀態，遂成乞和的最大原因。又如英國，向來是以商工立國的，農業任其衰落，只能生產那國民食糧的最小部分，其最大部分都仰給於海外，以爲其國擁有絕大的海軍力，控制世界的海上，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自海外輸入食糧，不致發生什麼障礙。然而一遇持久的歐戰，輸送軍隊及軍需品，要許多的船舶，以致食糧品輸送的船舶不敷，加之德國的潛艇橫行海上，食糧輸送船常遭擊沉，國民就感食糧難，政府乃實施食糧管理，厲行節食。於是一般國民痛感平時食糧仰給外國之危險，遂發生農業復興的輿論，戰後英國以農業振興爲國策了。其他法、意、俄諸國也沒有不飽受了食糧難的痛苦的。

（二）農業是供給工業以原料及補助原料的。

工業生產的原料及補助原料，有農產物、林產物、水產物、礦產等種類，就中以農產物為主位，尤其世界上生產額最大的工業如棉織毛織的維工業及製粉、精米的食品糧製造業的主要原料，全部都是農產物。近代文明國工業的發達，日新月異，而其發達的基礎條件，當然是在農產物的供給豐富，即工業勞動者食糧的供給充裕，亦是不可疏忽的事情，所以工業與農業的關係異常密切，是顯而易見的了。不待說，近時交通機關發達，工業原料容易取之於遠地，在資本豐富、勞力充足、技術進步的國家，可由海外運入原料，加工後再輸出於外國；但是有時難免受外國的掣肘，尤其是戰時更多困苦。所以鐵，炭生產最多的國家，在工業的發展上或在國際經濟的競爭上。都占便利；原料生產少的國家，時有不便利之處。現今美國在國際關係上之所以常持傍若無人的態度，就是因為有充分的食糧及原料足以自給的長處。

(三) 農業容納最多的人口，使多數國民有獨立的技能。

我國農民占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絕對的多數。在歐美各國，大都

是三成乃至五六成的人民，從事農業，就在工業很發達的德國，其農民人數也還占三成五分以上（註一），所以農業政策實是大多數人民休戚相關的。又一國之中，處經濟上獨立的地位及社會上自由不羈的境遇之人民一多，則國家社會的基礎鞏固，少則日趨於衰亡。這是一般識者所公認的，歷史上的實例也不少。在封建時代，處於獨立地位的人民，商工業方面比農業方面多；然而由近世產業界發達的趨勢來看，農業的進步使小經營增加，商工業的進步使大經營增加，結句就是農業隨經濟社會的進步，而使獨立經營者日多，足以鞏固國基。

（四）農業可使國民的體格強壯，思想穩健。

近世文明各國對於都市的衛生，雖是非常注意；然而都市人口的自然增加，大概還是抵不到自然減少。若無農村人民去移住，恐怕無論那個都市，經過幾代之後，就要歸於消滅，所以農村的繁盛，是都市人口的營養之源。農村的生活狀態較之都市，安適而且衛生，其人民的體格強壯，壽命比較高，繁殖率比較大，既可扶助都市的繁榮，又可供給護國的勁旅（註二）是農村的興旺實為一國文化

經濟的發達的重要事項。又農民工作於大自然之中，天真爛漫，節儉純潔，不好高慕遠，不喜新厭故，加之農村社會的制裁很强，自然道德的觀念很深，生活安定，品格自易向上，不致輕佻浮薄，所以思想穩健，不會趨於過激，足使國家健全發達。我國年來有些農民易受煽動，肆為不軌，實因內亂綿延，民不聊生所致，決非農民之本性如是。

註一 徵諸最近職業調查的結果，以營業者總數為一〇〇，則從事於農業，林農及漁業的成數如左

意國	五九·四	瑞士	三一·二
丹麥	四八·九	荷蘭	三〇·七
法國	四一·八	大英國及愛蘭	一三·〇
美國	三五·九	(英格蘭及威爾斯)	八·八
德國	三五·二		

(見 Willy Wygodzinski,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緒論 I) ::

註二 依一九一一——一九一四年間普魯士的死亡統計表，則對於新生兒的平均壽命如左(見同

男 (歲)	女 (歲)
四七·七二	五一·三四
四六·三三	五〇·八三
四九·二二	五一·八五

又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間普魯士之一般的妊娠數字對左(見同上)：

每千人(妊娠可能年齡一五——四五歲的女子)

鄉村	一八三·四一
小都市	一四八·九五
中都市	一四八·二九
大市都	一一七·七七

第四章 農業的經營方法

如前所述，農業的經營是以土地的經營爲主，想永久維持土地的生產力，對於土地就不得不加以相當的勞力和資本，若想使其生產力增加，則更有同樣的必要。這是農業經營的特色，也就是農業和僅僅檢取自然物的採拾產業不同的地方；即農業經營的各種方法相異之點，亦完全在於此勞力和資本投入的多寡及投入方法的不同。

第一節 粗放經營與集約經營

依生產上投於土地之勞力和資本的多寡，而分爲集約經營和粗放經營。粗放經營（Extensive cultivation）是生產上以自然力爲主，而不加以許多補助的；集約經營（Intensive cultivation）是愛惜地面，不擴張耕作範圍，而充分投入勞力和資本，以助長土地的生產力的。換句話說：就是在集約經營，則制限地面，而增加其他的生產手段；在粗放經營，則限制資本和勞力，而擴張地面。而同在

集約經營之中，又有勞動集約經營和資本集約經營的區別。

集約經營和粗放經營的優劣，不可以一概而論，苟不從關於生產之自然的並經濟的諸條件加以考慮，則不得判斷兩法在經營者私經濟上的利害，更不得區別其在一般經濟上的優劣。不過一般的說起來，在人口稀薄、勞力不足、土地有餘、耕作面積而容易擴充的地方或國家，應先用粗放的經營法。反之，人口稠密、對於生產物的需要多、土地細分、耕作面積不易擴張的地方，經營就不得不漸次趨於集約。正如紀勒特所說：「在地價廉而工資高的地方，粗放農業是最理想的組織；然而在地價昂而工資較低的地方，粗放農業就未免不利，這時候若是對於那投資想收相當的利益，就不能不努力於由一定面積獲得更多量的收穫。這就是對於一定面積的農場，應為勞力。肥料及其他諸設備而投許多費用，並置熟練的管理者的意思」（註）。所以耕作同大的面積而欲生產量增大，實在是舍多投勞力和資本，集約的去經營，別無良法。然而在經濟進步、商工業繁盛、儼然以此為立國大本的國家，已成集約的農業經營，也有難免阻其退化為粗放經營的

傾向的。因為農業的企業利潤少，與其注入多大的資本和貴重的勞力而集約經營，寧可任其粗放，而以資本和勞力投於更有利的商工業。戰前英國的農業，就是一個實例。

其次對於集約經營中之勞力集約和資本集約二途，須加以考慮。在經濟很發達的國家，資本充裕，供給有餘，利息很低。而工資很高，若想集約的經營農業，則與其勞力集約，不如資本集約，歐美各國多屬此例。至如我國，經濟尚未發達，資本缺乏，利息很高，而工資很低，所以農業經營，一方面想集約的使用資本而不可得，他方面農村還有勞力過剩的事實，結局農業經營大概是勞力集約。

註 J. W.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第十章第四節

第二節 大經營與小經營

依農業經營的順序來說：粗放經營在先，漸次而變為集約經營；經營的規模也是一樣，最初大農組織多，以後隨經濟的進步，而代以小農組織。然而經濟進

步的程度一達某點以上，則集約經營反退化爲粗放經營，且其集約由勞力集約而傾向於資本集約，而在經營組織上，也是大農組織有時反把小農組織壓倒而代之。

關於大農組織和小農組織的優劣，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西歐學者及實行家間議論叢生，至今還沒有一定。當時重農學派及英國派的經濟學者鑒於當時英法兩國農業的狀態，力說大農組織純收穫多，比之中小農組織，裨益於一國經濟的爲大。其實是因爲當時英國的農業者經營完全自由，租稅的負擔又輕，以致大規模經營很盛，技術冠於鄰邦，生產豐富，農業者的利益頗厚；而法國的農民受土地所有權及人格的自由所拘束，租稅的負擔又重，以致經濟力薄弱，生活困苦，小規模經營的方法幼稚，生產甚少，並非大小經營本身的結果。亞丹斯密（Adam Smith）及其直系的多數學者如法國的薩（Say）。德國的左登，洛等都反對上面的議論，而主張中小農制，說：小農的純收穫或比大農的少，而其總收穫必比大農的多，且小農以自給自足爲主，其總收穫（由土地所收穫的總額）的多寡當然

比純收穫（總收穫額利生產費之差）的多寡為重要，即由國民經濟上來看，亦以總收穫多為貴。這種議論未免漠視事實而太趨極端；不過往時人口論者的所說，足以補此議論的缺點。他們的意見以為在一定地域內，小農制比大農制，有能够收容多數人口的長處，大農制使廣大的地域為少數地主所領有，難免得人口稀薄的結果。時至今日，一般人仍尊重此種意見。瑞士農務官洛阿（Laur）把一切由農業所得的收入，叫做農業上之國民經濟的所得，以其事實調查為基礎，而斷言農業上之國民經濟的所得，經營愈小則愈多。但是現在還有許多主張大農制的，大部分的社會主義者都列舉分業協力的利益，機械利用的便宜，力說在生產上大農勝於小農。實則他們這種見解，是漠視工業和農業間的差異，而以工業上大規模經營的長處適用於農業。所以社會主義者中對於農業有實際研究的人們，如達微德（David）、本斯泰因（Bernstein）等，主張變更社會民主黨的農政綱領，都持反對的態度。總之大小經營的優劣判斷，不祇是農業政策的問題，乃是關於社會制度全般的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根本問題。

單就經濟上來說，大農的長處在於知識高深和資本豐富兩點：知識高深，則技術精通，市場的形勢容易了解，舉凡選種，施肥及其他必要品的購入，生產物的販賣，都占便利；資本豐富，則土地的改良、機械的使用、分業協力的實行，都易辦到。其結果，勞力可以節省，能率可以增高，生產費也可以比較的低廉。且如火酒製造、砂糖製造、牛油製造等要大設備的農業的工業，可以作為副業，以利用農業的餘剩勞力，而兼收工業的利潤。同時大農也有許多的短處：農場的勞動者都是僱傭，無論怎樣指揮監督，不能如爲自己而勞動那樣用意周到，工作仔細，結局勞動能率不大，而花費比較的多，尤其是在蔬菜、菓樹、花卉等要注意精細的工作，此等短處更屬厲害。此外就理論上說，大農未必都有充分的技術上經濟上的知識，加之大地主之中，常有設置花園、獵場等娛樂的場所，減少農業用地的面積，所以大農的長處多半不能完全發揮。

然則小規模經營的利害又怎樣呢？簡單的說，大農的長處就是小農的短處，大農的短處就是小農的長處。現今小農贊成論者所舉小農較大農的長處是：（一）

小農自己經營耕地，對於土地的使用，種子的選擇，耕耘的工作，都注意周密；（二）勞動者大部分是家族，勞力比較豐富，各種工作能於適當的時期做了；（三）像小農驅除害蟲那樣細密的工作，是大經營所辦不到的；（四）收穫的時候能够利用便宜的天氣，迅速的實行，以免損失；（五）依土地面積來比較，家畜的飼養數較大經營多，因之可施多量的動物性肥料；（六）大經營的長處多半可依產業合作社的組織而得到。此外亦有主張小農是自給自足，少受恐慌及其他市況變動的影響的；但是如蔬菜、菓實、花卉等業，是以市場販賣為主的，不是衣食於自然經濟的農民，其受市場變動的影響，當不在大農之下。小農短處之最顯著的，就是因循守舊，不能順應環境而改良。他如資本的缺乏，生產組織的不完全等，亦是其較大的短處。近時各國政府極力提倡農民教育，以開發其技術上經濟上的知識，獎勵產業合作社的組織，以促進其經濟的實力和互助的精神，其用意都不外是想補救此等小經營的缺點的了。

要之由經濟上看起來，大規模經營和小規模經營都有各的長處和短處。概

括的說：大經營是適於要資本豐富的，小經營是適於要勞力周到的。比方在穀類或牧草的栽培、種畜或綿羊的飼養，固是大經營勝於小經營；而在蔬菜或菓樹的栽培、家畜的飼養，則小經營比大經營為適當。若以政治上及社會上的利害得失而論，則上面所述農業的特性，多是小農才可以實現的了。所以在理想上大小經營為適度的並存，才是社會經濟健全發達的狀態。比方李斯特(Friedrich List)，洛瑟，蒲亨柏爾格，阿勒波(Aereboe)，哥爾支(Von der Goltz)，威哥德井斯基等農政學者，都是這種主張。

第三節 耕種的方式

據歐洲諸國——尤其是德國的農政學者所列舉的耕種式，有燒地式，放牧式，穀草式，三圃式，輪栽式及自由式等六種。就中燒地式和放牧式是最粗放的，差不多和採拾農業一樣，其次二種是稍微集約的，已完全具有農業經營之實，輪栽式更是較為集約的，而最集約的經營還是最後的自由式。

(一) 燒地式 這是德國所謂 Brandwirtschaft，英國所謂 Essertage 的經營

法，就是砍伐森林或刈除雜草，堆積而燒却，以其灰爲肥料，而栽培穀類於其土地之農業。通例是實施於偏僻的森林地或牧草地的。其在林業地，大致先培養森林，經過一定年數，樹木生長了的時候，砍伐燒却，用以栽種穀類；一到數年後地力涸竭時候，再作爲森林地，穀類則另燒他林地去栽培。牧草地亦大略相同，燒地栽培一二年後，再任牧草自然生長，穀類則另燒他牧草地去栽培。所以在這種經營法，想將地力涸竭了的同一土地再用以栽培穀類，當在數年乃至十數年之後，使其土地的生產力依自然的作用而恢復。現今西伯利亞南部，俄本國的大平原地方及美洲偏僻的森林地方，還有施行這種方式的。

(二) 放牧式 此法是以土地的一小部分栽培穀類，大部分爲牧場，用去放養家畜，在德國叫做 Weidewirtschaft。其肥料全靠從前放養家畜所遺棄的糞溺，不另施肥，一年或數年後地力涸竭了，則任其野草叢生，再爲放牧之用，穀類更選放牧地的他部分去栽培。所以穀類栽培地每年或每數年轉換其場所，而栽培於同一場所，當在數年乃至十數年之後，依家畜的排泄物或自然的風雨、溫熱及光

線的作用而恢復地力方可。此種經營法，不僅不另施肥，即耕作亦務必節省勞力，普通多是於播種和收穫的時候費人力而已。現今美國的大平原和歐洲東部的大曠野地方還有行的，其他各國在距農事工作場很遠而不便的地面，亦往往有適用這種方式的。

以上二種經營法，完全是利用土地的自然生產力，其生產額很少，其耕地亦不得不每年或數年變更一次，所以英國叫做移民農業（Migratory Agriculture）。因之想常常耕作一定的面積，就不能不有很廣的土地，這非在人口稀薄，土地充分的地方，是不能實行的。且依此等經營法，很難希望上等谷類的產出，大概其主要的產物不過是喬麥，粟等而已。

(三) 谷草式 這是就一塊土地起初栽培谷類或蔬菜，其次任生牧草，而數年一換的經營法，德國叫做 Feldgraswirtschaft 或 Koppelwirtschaft，美國塞利曼 (Seligman) 教授稱之為交替農業 (Alternating Agriculture)。在山地濕地等適於牧草發育的地方，自古通行，現今德國南部的山地和北部的沿海地，瑞士，法

國的南部，英國的一部份地方，還行這種方式。其谷類和牧草的交替年限，有確定的，有不規則的，大致確定的是集約的經營，不規則的是粗放的經營，而其粗放集約的程度亦種種不同。比方德領什列斯威（Schleswig）的海岸地一帶耕作，是其最粗放的，除掉播種和收穫之外，差不多不加什麼努力，在做牧草地的時候，更不待說，所以那粗放的程度差不多與前述的放牧農業沒有區別。英國各地——尤其是倫敦近郊所行的，就很集約，不僅栽培穀類的時候加以仔細的耕耘並施肥，而且做牧草地的時候，亦決不聽其自然，必散播適當的牧草種子，並加工助長其發育，所以那集約的程度不亞於次述的輪栽農業。不過這種差異，是因為那海岸地人口稀薄，交通不便，英國各地人口稠密，交通便利的結果。

(四)三圃式 這種經營法是把一定的土地分為三區，一區為休耕地，以供放養家畜之用，一區為冬季穀類的耕地，一區為春季穀類的耕地，年年交換。但是因地味氣候的關係，產物的種類，田圃的事情，亦有將土地區分為二或三或四的，其交替年限亦未必為一年，也有二年或三年的。而其通行的，要算是三圃區

劃一年交替的方式。中世以來至十八世紀末葉止，中歐諸國如德奧一般通行，而其原因，不僅在地味氣候的關係，封建制度亦有莫大的影響。在當時的農業制度，農民對於鄰地有種種義務關係，不能隨意單獨變更其經營法，可是現在中歐各地的中小農地方，還是因為地味氣候人口位置等關係上的利益，照舊適用這個方式。

這樣說起來，休耕地似乎只占全地面的三分之一，其實冬季牧草甚少，不能不於夏季即留廣大的牧場，而冬季肥料不敷，又不能栽培於耕地全體，只好以其一部分供放牧之用，所以普通休耕地占到全面積的四成或五成。因之在人口漸次稠密，農產物的需要加多的地方，則漸次利用這休耕地的全部或一部分來種馬鈴薯或蔬菜，或栽培優良的牧草，以供人類或家畜的食料。這種利用休耕地來栽培穀類以外的植物的經營法，叫做改良三圃式。總之無論如何，這種經營法還是有面積大收穫小的短處，一經農產物需要增加，國內耕地不足，則必更有集約經營之必要。

(五) 輪栽式 此法是英語所謂 Rotation of Crops，就是收穫物的輪換，在同一土地不連年栽培同一產物，也沒有一定年限的休耕，而適宜選擇種種穀類和蔬菜或牧草，依一定的順序，一定的年限，循環栽培的農業經營法，也就是德國所謂果實輪替農業 (Fruchtwchselwirtschaft)。於一定土地一次栽培了的產物，再栽培於同一土地，當在一三年乃至十年之後，其間順次另種其他種種產物。所以通例將耕地分爲數圃乃至十數圃，各別適宜輪栽；若只一圃而輪栽，則今年從事甲種產物的耕作，明年從事乙種產物的耕作，年年不同，於勞力的使用上及其他經營上殊多不便。

輪栽產物的種類和順序之選定，先要鑑別各種產物和地味氣候的關係，判斷市場和勞動的狀態。元來輪栽的理由，在利用各種產物從地中吸收的養分不同，使地力得以自然恢復。比方吸多量磷酸分的谷類耕作之後，栽培吸收加里分的馬鈴薯等根生物；又牧草，蔬菜及莢科植物等可使土壤的窒素成分增加，常於谷類之前來栽培。但是土地所含的養分實際分解而爲產物的營養，又常爲氣候所支

配。加之此種經營法是集約的，大概要多量的勞力；不過依產物的種類而相差甚遠，若是在勞動供給不充分的地方，而栽培要多量勞力的產物，就無論地味氣候怎樣適宜，結局難免損失。又縱令勞動供給充足，而那生產物的市價若是不足償勞力和資本的所費，亦屬等於失敗。所以輪栽產物的種類和順序之決定，隨時隨地而各異。

此法在十八世紀中發達於英國，十九世紀初以來推行於比（有說比利時在十五世紀就盛行了的），法·德·意等國，尤其是比德兩國實施此法的結果，農產物增加了一倍。惟其地力的恢復，須待天然的作用，其經營就難免爲自然所拘束，不如自由農業的便利。

(六)自由式 (*Freiwirtschaft*) 此法不像以上各種那樣倚賴地力的自然恢復，就是不依一定的輪栽法，也不依一定年限的休耕，只順應其農圃的位置，農業經營者所能使用勞力和資本的多寡及農產物市場的形勢，隨意栽培能得最大收益的產物。所以這種經營法的發達，不僅要地味氣候適宜於各種耕作，還要農

業者熟悉各種產物的栽培法，有比較打算其收益多寡的能力，並要投入多大的資本和努力，以維持其地力。舉凡播種、耕耘、施肥等工作均要周到的注意，因之勞動的組織，經營的管理監督異常麻煩，大農場多不適用，其最適用的，還在有知識經驗及資力的中小農。但是大陸亦非完全不適用，比方德國的甜菜耕作那樣利用高價的機械和多量的人造肥料等集約經營，是很適當的了。

現今廣為推行的地方是德國南部的甜菜栽培地方，比國的全部，法意的大部分。中國和日本內地的大部分，其他諸國都有一部分實行的，尤其是在大都會附近的新蔬菜產地或菓實產地是很通行的。因其工作仔細，注意周到，類似園藝，所以世人往往有園藝農業之稱。至於一定面積所得農產物的總額，一定地域內收容的人口數，都比以上各種經營法多，是更不待說的。

第四節 耕種方式的選擇

上述的耕種方式中，究竟選擇那一種，實在是決定農產額大小的不二法門。耕種方式愈集約，則那總收穫愈增加。德國在十九世紀中，集約的經營農業，那

農產額加了一倍，其他歐洲各國，對於耕地面積的收穫比率，亦各隨其集約的程度而不同（註一），可見一國想要生產增加，就不能不力圖集約經營的發達。但是集約經營比粗放經營費用要得多，並且易受收穫遞減法則的影響，因之可否儘量集約的問題，完全要看總收穫和經費的關係如何來決定，而這個關係又常為農產物的市價，經營的費用（生產費），運到市場的費用及生產的技術等四種事實所左右。

農產物的市價騰貴，可以較少量的收穫去抵償生產的費用，當然就可以再投資本或勞力，而為更集約的經營。依同一的理由，縱使農產物不騰貴，而肥料價格，資本利率或工資等農業經營的直接經費若是跌落，則再投資本或勞力去增加收穫，亦可以合算。即令農產物不騰貴，農耕的經費又不跌落，若是道路改良，鐵路開通，交通的便利增加，農產物運到市場的費用減少，則市價雖和從前一樣，而入於農業者之手的農產物代價，必比從前多，結局和農產物市價騰貴的時候，得同一的結果，可以為進一步的集約經營。總之農產物市價的騰貴，農業直

接經費的低落及農產物販賣費用的便宜等事實，都足以助長集約經營的進步；與此相反的事實，就必定妨礙其發達，甚至還要促其退步而爲粗放經營。然而這三種原因又要依農業技術發達如何爲轉移。因爲農業技術一發達，依勞力的節省，新肥料的使用，種子選擇的改良等種種方法，可以同一的勞力或資本，而得較多的良好生產物，所以其結果，和生產費低落的時候一樣。

關於農產物販賣費用和耕種方式的選擇之關係，以調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uenen）的說明爲最明確而有特色。他假設一個孤立國，是沒有河川的肥沃的一大平原，地味土質到處一樣，中央爲一大都市，四方邊境盡是荒野，不同別國通往來。這個唯一的都市，一方面仰給生活資料於周圍的平地，他方面供給農村以種種的工業生產品。他以爲重量或容積太大，且運到都市的費用太貴的生產物，或是容易腐敗。且要新鮮的去使用的生產物，不能靠遠隔的地方來供給，應該要在這都市的附近產出；離都市漸遠的地方，就用去生產運搬費漸小的生產物。依這種理由，就應該以都市爲中心，嚴密的區劃幾個同心圈，各圈內各以一

種耕作物爲主要的產物。主要的產物一不同，則那農業的形態亦完全變更，所以各圈內各有適當的農業組織。因之他由這種見地，作成了自由式（園藝作物，新鮮牛乳、乾草及糞等的販賣，並由都市購入肥料），森林式，輪栽式，谷草式，三圃式及放牧式等六圈（註二）。

調能的這種主張，完全在假設之下，當然和現在的事實不符。因爲地味土質決難到處一律，販賣市場常有許多，尤其是近代交通機關的發達，更使此說不能成立。比方他說牛乳要在第一圈生產，而現在英國每日所用的鮮乳，多遠由荷，比，瑞士等國去供給；他說林業要在第二圈經營，而現在更多是出產於遠隔的地方。然而他所發見的原理，依然保持其支配力，絲毫沒有動搖。在耕種方式的決定上，市場距離的關係，確占很強的勢力，並且他的議論對於地租發生的理由的說明，也有莫大的貢獻（註三）。

註一 依一八九四年的統計，耕地一 Hectare (一萬方米突) 的平均小麥收穫額：

(Kilogram)

英國	11·1100	匈國	1·100
比國	11·000	塊國	1·100
荷國	1·900	意國	七〇〇
德國	1·700	俄國	六〇〇

註二 詳見 Von Thunen,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註三 河田嗣郎著「農業經濟學」110六一11C七頁

第二篇 農業土地政策

第一章 土地私有制的是非

古代人口稀薄，土地有餘，農耕粗放，人人可以隨意使用肥沃的土地，並且人人生存於家族團體爲基礎的共產制之下，當然沒有確立土地私有權的必要。以後人口日繁，農產物的需要增加，農業的經濟漸趨於集約，因之對於土地不能不多投資本和勞力，以使其生產量增大。然而無論何人，依自己特別施勞投資所得的利益，都不願由大家平均分配，對於自己特別犧牲所得的報酬，只想歸自己獨享。土地私有制就是爲適合這種希望而產生的。舉凡對於農地的投資施勞，不能馬上發生效果，收回利益，要到數年或十數年之後才行，尤其是所謂土地改良（如疏水、排水、築堤・耕地整理等），其效果更要經過長久時間，始能發生。所以土地若是不安全的長久置於其支配之下，得以逐漸收回利益，當事者就不願着手。即就社會一般的利益來說：想適應這增加不已之農產物的需要，就不能不

使農業集約經營，要集約經營，又不能不獎勵各人努力施勞投資，各人一努力施勞投資，生產量便自然增加，因之與社會一般的利益相一致。社會一般公認土地私有制的存在，也就是這個原因。

土地私有制既是因社會一般的必要和便利，由共同所有制而漸次變化出來的，則其制度不是天賦的，也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已屬無疑。原來因經濟上的必要，社會一般的利益，依農地的家族團體所有制而維持，再由家族團體所有制變為個人私有制，若是個人私有制太使土地的使用營利化，農業的業務企業化，於社會一般的食糧供給上發生障礙，就是於社會一般的利益相衝突，那末土地私有制自然是非廢止不可的了。

現代諸國農業經濟上的事情和社會問題的勃興，惹起了關於土地私有制的種種議論。自十八世紀後半以來，史益斯（Thomas Spence），奧布賴恩（James Brontë O'Brien）等早已痛論土地私有制的不合理，華勒斯（Alfred Russel Wallace）亦曾主張改土地所有制而為單純的土地使用權。他們的見解就是所謂

農業社會主義論。

依史益斯的所見：原來世人沒有不依賴土地及其生產物而生存的，因之我們對於沒有就不能生存的東西，正和我們生命的一樣，不能不有同一的所有權。然而土地所有制和這平等的權利主張相反，使勞動階級專爲徒手坐食的所有者階級而勞動，實是勞動階級的不幸之源。所以土地的個人私有制應該從速廢止，土地和其附屬物或含有物，都應該移歸地方團體的所有。地方團體決不可將其所有移諸他人，也沒有自己耕作經營的必要，應該附以七年的期間，佃與願出最多佃租的人去耕作，而由其佃租中先扣除租稅和其他公共費用的必要額，殘餘的歸地方住民間平等分配（註一）。

奧布賴恩以土地所有和資本所有爲一切社會上的弊害發生之源。所有者對於地租或利息的生出，自己不費什麼工作，而坐受其益。他以爲在正當而合理的社會，貨幣不能買到一愛卡（Acre）的土地；又無論何人，如果對於社會沒有生產一磅的富，或爲一磅相當的勤勞，就不應該於其所有中增加一磅的金錢，像地主

和錢莊，在世界上是沒有可以生存的權利的。於是他發表社會改革的意見，以土地國有制的確立爲其一方面。依其計劃：政府應以其所有及收入的餘裕作購入土地之用，土地購入了，就移住勞動者於其上，而以其土地所得的地租，再購新土地，等到凡想得土地的人們都能占有使用的時候才止。如是全國的土地礦山漁場都漸次歸國家所有，爲全國民而保存。因爲土地是造化對於各人的贈與物，決沒有人獨占的所有物之性質。土地的獨占，是對於被土地所有而排斥的人們的權利侵害，且使這些人們多少變爲地主及資本家的奴隸，所以他有上面的主張（註二）。

華勒斯亦以地租的私收入是經濟上一切禍害的根源。近代技術這樣進步，而一般國民的貧苦反益增大，他求其原因，認爲是在土地私有制。於是依自然法的見地以爲對於土地之各個人生來的權利，被土地私有制所侵害。若不承認保障各人有這種自然的權利，怎樣能够養成人人愛國心？並且一塊土地的獲得，可以將人人由奴隸狀態來解放，置於獨立的地位，而其實行手段就只有將土地收歸國

有。但是他的土地國有論，只限於土地本身，依投資而成的房屋、牆垣、灌溉排水設備、門戶、私道、樹木等不在其內。他鑒於官僚的腐化，反對國營主義，主張國家對於土地只握上級所有權，由佃農去耕作經營，所以在他所主張的土地國有制下之占有制（Occupying ownership），國有地的占有者或佃農，不是所有者（Owner），而是土地的保持者（Holder），不過他們在使用土地的期間，可以如所有者的所爲罷了（註三）。

以上諸論者如史益斯及奧布賴恩否認土地私有制和其他資本私有，華勒斯則只提唱廢止土地私有制，而不及其他。然而與此等社會主義的見地稍異的，是彌爾（John Stuart Mill）。他是承認私有財產制的個人主義經濟學者中的一個明星；但就其關於土地所有制的批評及改善策的議論來看，可以說後起的社會主義經濟學種子是他散播了的。他在那經濟學原論中，關於這點所說的大意如下：人的所有權是以各自勞動的所得為基礎的，就是所有權的基礎，不能不在於勞動的生產。然而土地除掉加於其上的諸種改良之外，決不是人的勞動生產物，因之所

有權的根本原理不可適用於土地之上。所以現行的土地私有制有可非難攻擊的餘地，不得不從事改革，以期與所有權的原理相符。不待說，土地不能依人爲的工作而造成；可是其貴重的性能多屬人爲的結果。比方開墾的時候，必要不少的勞力，開墾以後，維持其生產力，亦要勞力和技術，並且工作的効果不易於短時間內收回。假使這種効果，工作者自己不能享受，而爲他人所得，則決沒有人敢做。所以對於土地加了改良的，不能不與以逐漸收回利益的長時間。換句話說，就是土地私有制只限於土地所有者同時爲其改良者的場合，才算是正當的。結局他認爲現在土地私有制可以維治，只要把土地自然的性能所生的價值移歸社會公有。其方法是對於這種價值課稅，而這種價值類皆由地租表現，所以主張對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所得特別課稅，以供社會之用（註四）。

其後社會主義經濟學日盛，關於土地私有制的議論更多，如傅立葉(Fourier)也曾下切實的針砭。不過社會主義的理論，多是依馬克斯(K.Marx)之力而建設的，對於土地所有制之社會主義的見地，也是以他的爲最明確。他在資本論(Das

Kapital 第三卷裏面，力說農業也是資本的企業，受資本的指導。只是資本及勞力投於其上之要素和其他產業不同，而農民不外是爲一種資本家所使役的勞動者。這種資本家以土地當作一個特有的資本的掠奪場；而得到許諾使用資本於這特別的資本使用場『即土地之上』者，則對於土地所有者必要給付依契約所定之一定的貨幣額。這貨幣額普通叫做地租，不問其土地是農地還是他用的土地。依投資施勞之土地的改良，是固着於土地而不可分離的，其利益結局歸於土地所有者，於是土地的價格騰貴，地租膨脹。又土地因繼續的投資，自然具有資本的性質，地租『眞的地租與資本的利息之和』亦獲得資本的利息之性質，常爲支配利息的法則所支配。而利息漸次低落，乃現在一般的傾向，以致土地的價格，不管其生產物的價格如何，其地租如何，總有漸次騰貴的傾向。加之在舊國中，都以土地所有是諸種所有中最安全的，土地的購入是最能安心的放資法，所以地租常永續的放資的利率低。這實在是不外土地價格騰貴的一種表示。總之馬克斯派把比其他土地所有看作一種剩餘價值搾取的方法，指摘其壟斷勞動利益之不當，論

定土地私有制之非理。而想除去這種非理，必要將土地的所有由私人之手移歸社會一點，則與以前英國農業社會主義者的見地無異。

最後，著名的土地制度改良論者，是美國的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一八八一年他著的進步與貧困(Progress poverty)一出世，各國土地制度改革論的氣氛更盛。就這點看起來，他實在是近時土地制度改革運動的嚮導者。概括他的見解來說；他認各個人有共同利用自然之先天的權利，不過這權利只限於土地之上；若依人的勞力而生產的東西，還是應歸那生產者所有。他以為關於土地的使用之各人應有一樣平等的權利，正和呼吸空氣的權利同樣明確，乃依人類生存的事實所保障之權利。為什麼呢？某種人有可生存於世的權利，而他人沒有，無論如何，是反乎正義(Justice)的。然而他的共同使用權的主張，不是如法國孔斯特蘭(Considerant)等那樣主張勞動權，乃是繼承彌爾之說，認國家自己有占取地租的權利。德國一班保守的社會主義者，以為舉凡經濟上的弊害都由動的資本和利息之中產出；同樣喬治以土地所有制和地租所得為貧困，恐慌和工資鐵則(Iron law

or wages) 的原因。換句話說：勞動而不使用土地，則不能生產，否認各人關於土地的平等使用權，就是否認勞動自己的生產權；若是土地所有者容許他人勞動於其土地之上而收代價，簡直是占取他人的勞動生產物。其結果，使一般勞動者奴隸化，且那奴隸化的狀態，較之古代的奴隸或農奴制度，更是悽慘。他又以為凡關於土地的使用，私有制是不必要的，所必要的只有各人能够享受其勞動的結果之保障，想使人從事土地的耕作或改良，沒有說「此地屬你」的必要，只說「你的勞動或資本所造出的東西是你的」就够了。保障人們收穫的安全，他們就會播種，保障他們的家屋的安全，他們就會建屋。這是勞動的自然的報酬，於土地的所有實在沒有什麼相關。結局他主張國家有由土地所有者無償的取得地租之權利，而國家想實行這種權利，當以對於土地所有者誤以能够吸盡地租的租稅為最上策，並以為有了這種租稅，其他一切租稅都可以廢止。如上所述，喬治和彌爾同樣，想以地租課稅來除去現時土地私有制的弊害，既不像社會主義者之主張土地社會有制，又不主張土地占用權的一般分配。現在的土地私有制仍舊維持現

狀。只依課稅手段使其有名無實，將土地自身所生的利益，盡歸國家社會所有，則土地的恩惠博施於衆，所以不必沒收土地，只要沒收地租。

關於土地私有制的議論，此外還有很多，以上不過列舉其主要者而已，要之元來樹立土地的個人私有制，是因為和當時社會一般的利益一致，至今時過境遷，既然發生種種社會的弊害，自應從事改革，因時制宜，逐漸建設土地國有制。其結果不僅有益於農業，就是凡百社會問題亦因之易於解決了。

註 I Thomas Spence, *The Meridian Sun of Liberty*

註 II J. B. O'Brien, *The Rise, Progress and Phases of Human Slavery*.

註 III A. R. Wallace, *Land Nationaliz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

註 IV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II. chap II. book V.chap II.

第一章 自耕與佃耕

要知土地私有之不當，更須將自耕佃耕的意義及其利害，一加考察。

第一節 自耕及佃耕的意義

土地所有者自己耕作其所有地，叫做自耕，租借他人的所有地來耕作，叫做佃耕，因之農業者有自耕農和佃耕農（佃農）之分，而佃耕又有分益佃耕，永久佃耕，定期佃耕及項佃耕之別。茲分述如下：

(一) 分益佃耕 不預定一定額的地租，只依一定的比率，地主和佃農分享每年的收穫物，這就叫做分益佃耕，是農業經營上最原始的方法。現在歐洲南部諸國，亞洲諸國及法國的南部地方，還多行這種制度的，華僑及日本人在法意美諸國經營的農園，依這種方法的很不少，我國各處山地也有行的。考其起源，是因農奴制廢止，農民解放，地主不願或不能自己直接耕作，而農民又沒有負完全責任去耕作的資力和技能，於是地主供給土地和經營用具，農民供給勞力，共同經營，共同分配。大致分配的收穫物多是夏季的產物而冬季的產物就全歸佃農獨得。那分配的比率，普通是地主和佃農各半，不過因彼此公課的負擔，土地的肥瘠，交通的便否，常生差異：有爲地主六，農四；有的地主三分之二，佃農三。

分之一；也有地主先取收穫物的十分之一，再和佃農平分其剩餘的十分之九的。當分配的時候，預定日期，雙方會同收穫。那分配的方法也有種種，或分地域，或分束數，或將穀實與藁各別分配。收穫時的勞力，通例是由地主和佃農雙方分擔，若是全部歸佃農負擔，就由地主給以相當的補償。那佃耕期限，有預先規定的（法國大概三年），有可以隨時解約的，也有長期的。

分益佃耕，有些學者以為不是佃耕制度，乃是一種勞動契約制；其實這兩樣的解釋，都說得通。從來那勞動者在經營上，雖不算完全自由，至少亦可以為獨立的勞動，與其說是參與經營，毋甯說是和地主共同經營，甚至地主只干與經營上的大概計劃，實際經營上都委之於勞動者的自由裁奪，因之可以視為佃耕制的一種。然而這種佃農和那純企業的佃耕制的佃農不同，沒有完全的企業家的資格，其實質上，與其說是企業者，毋甯說是勞動者，所以當作一種勞動契約制，也無不可（註）。

依這種制度，地主不單是土地的所有者，地租的取得者，對於土地經營的結

果，又是責任的分擔者。經營結果的好壞，馬上會影響自己收入的多寡，所以地主自然會和佃農協力謀土地收穫的增加，以減輕其負擔或損害。同時，在農業經營上所不能免的凶年的危險，向來只由資力薄弱的佃農負擔，而這個制度可以使經濟抵抗力強的地主分擔，於社會政策上亦有莫大的利益。然而由農業的進步改良方面來看，則又多不利之點：第一是土地改良的障礙；比方治水事業或排水灌溉的工事，要巨額的資金，而那增加的收穫，一半歸於地主，一半歸于佃農，結局雙方都費躊躇，明知土地改良事業為有利，亦不容易實現。第二是經營改良的障礙；比方施肥，選種，耕耘法等要佃農的注意或勞力，而其結果不能獨享，亦必致冷淡。第三是經營自由的束縛；因為經營的良否，不僅決定佃農的收入，而且影響到地主的所得，所以對於作物種類的選擇及施肥耕耘等方法往往地主和佃農的意見各異，對於收穫額的認定，雙方更難一致，常起糾紛，破壞農村的和平。因之這種佃耕制，要在農業經營簡單、萬事依着習慣而行，不須經營者各自注意盡力的時代，纔可適用。若是在農業技術進步，經營日趨集約，經營者的注

意盡力對於生產上有重大影響的今日，就免不掉許多的弊病。近代農業很進步的國家，都漸次廢除這種制度，而採用定額地租的方法，就是這個原因。不過我國各種佃耕契約上，雖有一定的地租，而事實上遇了水旱虫災的時候，還是可以減少，依然帶着分益佃耕制的精神。

(二) 永久佃耕 所謂永久佃耕，是由佃農每年繳納一定額的地租，而長期間租佃土地，在原則上，是子子孫孫世代相傳的，所以又有世襲佃耕（羅馬法中名*Emphyteuse*）之稱。其起源亦很古，大致不外左列的兩種：第一是原來開墾土地而得所有權者，以其所有權讓與地方豪族或寺院，自己只保留世襲的使用權，子子孫孫住居於其地內，或住居他處，而以其土地為自己耕作之用，或借與他人耕作；第二是和分益佃耕制的起源一樣，農奴解放，地主給以土地的使用權，而自己只保留所有權，以後永久佃耕的起因更多，如開墾、土地改良、買賣禁止、所有權移轉、地主和佃農爭議的調停等，指不勝屈。此種使用權有物權的性質，對於所有權是獨立的，不僅可以讓渡於他人，並且可以轉租或抵當。那佃耕契約

有耕立的，有依舊習慣的，在歐洲大陸——尤其是德國，新立契約的時候，不僅規定每年給付一定的地租，且要由佃農一時繳出一定金額(*Erbbestandsgebe*)與地主，以得永久佃耕之認許。我國有些地方，佃戶向田東承耕的時候，除每年還租之外，一時要納押金若干，正與此相似。

這種佃農對於土地的關係，很永久而且很密切，因之對於那地味的改善或生產力的增進，異常熱心，大致和自耕農差不多。然而土地不是自有，終難免地主的掣肘，比方追加押金，增加地租等事，總是有。即以愛惜土地而論，也無論如何，比不上自耕農。尤其是有些世襲佃農，自己不耕，將田項與別人，而從中獲利，若是人多田少的農村，他更時常利用競爭，要求補價，或贖回另項，獲利甚厚，致俗有「二東君」之稱。其剝削小農，耗竭地力，為害實非淺鮮！要想補救，就應該禁止包佃制，並對於自耕的世襲佃農，設法使其獲得該土地的所有權，以發揮其長處。但是現今各國的民法，多不承認世襲佃耕的契約，佃耕期間最長的，亦以五十年或六十年為限度，只顧除去這種佃耕制的壞處。而對於其好

處，倒完全抹煞了。

(三)定期佃耕 這種佃耕是比較新的制度，佃農擔負損益的全責任，以契約規定地租額及佃耕期間。地租以貨幣去繳納，期間普通為三年至五年，如桑園，果園等則為十年乃至十五年，不過契約上往往有記載若是地主自己使用隨時可以收回的。我國所謂承耕中，雖有規定期限的；但是實際上期滿後還是繼續有效，佃戶假使沒有違犯契約的事情，大概地主不致勒令退耕，且地租多以穀實去繳納，用貨幣的算是例外，因為天災人禍而致歉收的時候，又可以減少。所以真正的定期佃耕，在我國是不可多見的。因為這種制度可使佃農具備純粹的企業家的資格，在大地主制的國家才能發達，英國實行最早，德國次之。如在法日諸國及我國中小地主多的國家，此種制度不易發達，實不足怪。

(四)頂佃耕 佃農將佃地轉租與他人，於地主和佃農之外，又發生實際耕作土地之頂佃農的，叫做再佃耕，就是所謂包佃制。其起因大約有三：第一是有永久佃耕權的人或以自己出借用和地主特約，而得到一些土地的佃耕權的人，將

那土地轉租與他人，於其間獲得相當的利益，而負担那地租拖欠的責任；第二是受地主的委託，得相當的報酬，而於其委託權限內，選定佃農，並管理那耕地；第三是佃農因種種便宜上，轉租其耕地，獲得中間的利益，負拖欠租的責任，而地主默認。這些辦法，我國有些地方叫做頂耕。而其所謂中間的利益，有兩種取得的方法：一種是要項佃農一時繳交較押金多的銀兩；他一種是要項佃農每年納一定額的利益。前者叫做項耕銀；後者叫做利穀，就是項佃農沒有資本，一時不能負擔項耕銀，只好每年除地主的租穀外，再納利穀與包佃者，其處境之苦，更不待言了。其期限較短，多依契約規定，也有口約的。

註 河田銅郎著農產勞動與佃耕制二二八——二二九

第二節 自耕與佃耕的利害

一、由土地經濟方面來觀察：自耕農是耕作地的所有者，對於耕地的利用，完全自由，常可選擇於自己最有利的耕作法；而佃農之利用土地，處處受地主掣肘，比方短期的佃耕，就不能為桑、茶、果樹等的栽培。加之一有土地，資本多

已固定，經營資本縱令不足（註一），還可以土地爲担保去融通資金，經營上更多便利。所以自耕不僅於農民的個人經濟有益，同時農產物增加，於國民經濟亦多好處。又自耕農可以全收土地改良的結果；而佃農改良土地，增進生產力，只可於契約期間利用，期滿就要交還於地主。因之佃農的土地改良，當然在於這種限度以內，地主若想出資去改良土地，又怕加多地租的麻煩，也不輕於着手，所以永久的土地改良，只有自耕農才可以澈底實現。不特此也，便是耕作的時候，自耕農大概愛惜土地，注意耕耘施肥，以維持地力，增進生產；而佃農只以佃耕期間獲大利爲目的，一近期滿，更不努力耕耘，差不多完全不施肥料，專靠地中含有的養力，實行所謂掠奪農法，將地力消耗盡了的土地交還原主，此實人情所不能免的。阿薩揚(Arthur Young)說：土地所有的魔力，化砂土爲黃金(The magic of Property turns sands to gold give a man the secure Possession of a bleak nook and will turn it into garden, give him a nine years lease of garden, and he will convert it into a desert Travels in France)的是不錯。所以想增進國土的生產力，合理的利

用地力，以助長國民經濟的發達，自耕確是比佃耕好多了。

二，再就社會問題方面來看：自耕農自己係農業經營上再大要素之土地的所有者，其他資本也多是自己所有，勞動又多是自己來供給，所以自耕農往往以一身而兼地主、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四種資格，則起因於所得分配之社會的難問題，當然很少發生的機會；反觀佃農，耕地是地主所有，其他資本也多仰給於他人，而佃耕的權利又不很安定，其地位那裏談得上獨立！外國的佃農暫勿論，只看我國的佃農，大概是耕地面積小，對於地主除還地租外，又有田工、田鴨、租飯，減租錢等種種負擔，加之資力微薄，常受重利盤剝，以終年的辛苦，猶不能供養一家。至於頂佃農還要受包佃者的剝削，其生活之艱難，更不可以言語來形容了。總之佃農之所恃的，只有自己的勞動，因之所得少，地位低，既不能和地主對等，又不能和自耕農抗衡，其境遇差不多和勞動者沒有什麼差別。近來各國佃農感於生活的壓迫，互相團結，以對抗地主，我國亦漸有此傾向，實在是社會的難問題之一。簡單的說：佃農存在，是惹起社會問題的原因，而於生產力的

增進，亦完全是有害無益。

三，更就農民的土著性來觀察：土地的所有，不僅足以鞏固農民的經濟的地位，且為受社會尊敬的原因，可使農民安居故土；反之，佃農沒有這種自尊心之源，在階級思想濃厚的農村，且常被人輕視壓迫，其生活狀態又實在悲慘，當然感覺不安，一有適當的機會，就多往都市謀生，而拋棄農業。若是自耕農，則繼續想改業，因為有土地的關係，亦不容易做到，而佃農沒有這種顧慮。所以近時各國農村衰落，人口減少，就是自耕農少而佃農多的緣故。又自耕農的土著性強，則愛護桑梓，樂享穩健着實的社會生活，足以助長地方自治的發達；而佃農不僅耗竭地力，減少國家的生產額，並且教育缺乏，鄰保相扶的社會精神薄弱（註二）。是以想防止人口都市集中的弊害，鞏固地方自治的基礎，發展農村的文化，就非有多數的自耕農不可。

註一 Wygodzinski 前著第二章第三節

註二 Gillette 前著第十四章等二節

第三章 土地國有的進行方法

依上兩節所述，土地私有之不當如彼，自耕和佃耕的利害又如此，則土地國有之主張，論據已很確鑿，尤適合於時代之要求。中國今日沒有許多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土地的問題，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不過土地私有制相沿已久，不可遽加破壞，必要有相當的準備，逐漸實施，才不致妨害國民一般的經濟生活。所以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度的，一方面固要指摘現行私有制的弊害，論破其不能不廢止的理由，他方面更要樹立新制度的積極政策，說明其適合社會一般的利益。若是不恪盡這兩種責任，而高唱土地私有制的廢止，便等於癡人說夢。因之我斟酌我國實際的情形，參照先覺者的意見，主張先行徵收地價累進稅，沒收土地自然增價額，保護農民，改良土地，實行限田制，以開墾土地為政府事業，而漸次達到土地國有的目的。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徵收地價的累進稅

有心振興農業的人們，應該首先注目於土地兼併之弊。大致各國實際上土地所有者之數很少，往往在國土的大部分只為少數的大地主所獨占。英國管有一千愛卡以上的五千地主。差不多占國土的一半，統計全國的大小地主，不過一百萬上下，合其家族計算，大約也只四百萬人，居住自己的所有地，其餘三千八百萬人都不能不借地生活。日本東京市地主一萬三千人，假設其家族平均以五人計算，也只有十一萬五千人，居住自己的所有地，其他二百萬以上的市民都是借地人。我國缺少這種統計，其程度雖然不能確定，而大致當不在例外。若是地主命令退出，借地人將何所歸？同屬國民的一份子，而在國內沒有尺寸的土地，於理焉得謂平！驅逐借地人之說，似屬可笑；然而從前英國的實例不少。某大地主原來七十九萬四千愛卡領地內有佃農一萬五千人，以後因為畜牧業比農業有利，乃命令佃農退耕，佃農反抗，地主就借用兵力來驅逐。不待說，當時地主指定了佃農的移住地，但是僅僅海濱約六千愛卡而已。這次驅逐是在一八一四——一八二二

○年間行的，到一八二五年，十三萬一千頭的羊，就代替那一萬五千的佃農占領那土地了。愛爾蘭農民之大批的移住美國，朝鮮農民之繼續的移住東三省，其大部分也是直接或間接爲地主所驅逐的。其他各處地主假藉種種口實，強迫借地人加租的事實很多，借地人如果不肯加租，就非退去不可，以致借地人所占的面積愈小。大都市貧民窟之發生，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回顧地主方面，那裏有花園，這裏有別莊，而其利用不過是消遣藏嬌而已，至於農村，地主私有的耕作地，往往數十畝數百畝或數千畝不等，自己却一點也不勞動，只以土地批與佃農，而坐食其地租，豈不於是正義人道的觀念大相背馳嗎！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載：「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佔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征收地價稅，當然要以地價爲根據，依中山先生的主張，地價應由地主自己去定，以爲「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

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註一）。然而一時實施，地主明知政府沒有偌大財力去收買，難免少報，縱令將其土地拍賣，亦不容易賣出，所以應於土地報價之後，再由政府估定，每年征收地價稅，就以政府估定地價為標準（註二）。至於稅率問題，依中山先生說：「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便抽。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但是「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註三）；又「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十倍，鄉下的土地只能够得一畝，同是一畝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註四）。惟其如此，所以地價稅法的規定，只是以值百抽一的稅率來課

稅，在地價高的，未免失之太輕；若是依單維廉的主張，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的平均數目爲利率的標準，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率的平均數目爲百分之十，就以按照地價百分之十爲廣州地價稅率（註五），在地價低的，又未免失之太重。二者都不分地價的大小，而一律課以同樣的稅率，實在是於租稅的平等原則不符；必要依地價的增加而漸次提高其稅率，以補救其不平。非特此也，想增進土地的利用，還要依其利用的程度而增減其稅率（註六）。如是「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並有種種利益，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行政經費便有著落，便可整頓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捐和修理費」（註七）。農村實行此稅亦有同樣之利益，將來所謂農村的文化生活，農民都能享受了。

註一・三・四・七 均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 參看土地法原則第一項及土地法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八各條

註五 見土地法原則第二項

註六 參看土地法二九一——二九七條

第二節 沒收土地自然增價額

第一項 自然增價的意義

所謂自然增價，不外是於勞動資本沒有關係而生來的價值增加，和彌爾（John stuard mill）所創說的不勞所得（Unearned increment）的概念，有密切不可離的關係。比方貨物的自然增價，必要貨物本身沒有變形或變質，像貨物因人為的改良等而增加的價值，便不得謂之自然增價。又自然增加的價值，實和交換價值相當，而與主觀的使用價值不相干，因之貨物使用價值的增加，也不得謂之自然增價，只可視為交換價值的增加。且其所謂交換價值，要是可以貨幣額來表示的，所以自然增價，就不能不視為貨物價格的增加。

若是就土地而論，這種自然增價，就和所謂地租的自然增加，有同一的意

義。何以故呢？土地的價格是以其收益爲基礎而定的，收益是由地租和投資施勞的報酬而成的，資本勞動既是投施於土地，那投酬就沒有再生自然增價的道理，既曰自然增價，當然是離開人的意思和行爲而自然「多依社會的原因」發生的，就是以地租自然增加爲基礎而發生的。如是而土地的自然增價，不外是自然增加的地租依普通利率來還元於資本額罷了。

然而不勞所得未必只有土地增價，像金礦的發生，船主等享受的戰時利得、繼承、贈與、彩票等利得，無一不是不勞所得，甚至一般和勤勞所得並立的資本所得——財產所得，由某觀點看來，也可說是不勞所得的一種，那麼只以土地增價爲不勞所得而歸公，似乎有失公允。但是其他的不勞所得，有的已經課稅，或將要課稅，有的利得有限，沒有把他當作問題；而土地增價——尤其是市街地或郊外地的增價，已爲世界共通的現象，以之成爲問題，乃是當然的事情。

第二項 土地自然增價的原因及實例

市街地價之所以這樣急激的騰貴，近世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傾向，就是那根本

的而且一般的原因。人口集中愈急激，那地的地價愈昂貴。元來貨物的格，是以那再生產費爲中心，隨着當時的需給關係而變動的；而土地沒有再生產費，所以那變動的標準，在於土地的使用比不使用時可以多得的收益，換句話說，就是因爲使用土地而生的純收益——地租。因之地價是以地租的增減爲標準，隨着當時的需給關係而變動的。

都市人口集中，則都市中從來位置很壞的土地，亦漸漸使用，同時對於同一土地的使用更集約。因爲人口增加，則對於商品的需要增加，商工業者的純收益亦隨而增加，其結果，從來因爲位置很壞，使用不合算的土地，現在合算了。位置稍好的土地，都被占用，則再不利的土地亦得使用。然則幾遠不便的土地還能利用呢？這就要看用那土地所得的利益和不利益（費用）是否平均。在兩相平均的限度內，當然可以利用，若是使用更遠的土地，則不利益會超過利益，就是損失了。這兩相平均之點，叫做外延的使用界限點。依上述的同一理由，這個界限點會依人口的遞增而漸向外移。如是人口增加，有利的土地次第用盡，不利的土

地亦逐漸利用，則就從來在有利的土地營業者來看，假設其土地不能使用，他就不得不更求不便的土地，若是附近的土地都被占盡了，他就不得不再到更偏僻的土地去營業或住居。結局土地的使用比不使用的時候，可以多得利益，且隨着人口增加，都市土地利用的程度日高而愈大，而這利益不外是歸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所以上述的事實，換句說話，就是只要人口一增加，地租自然會遞增，地租一遞增，以地租爲標準而變動的地價，亦自然會騰貴。

再就集約利用的方面來說；人口集中於都市，除掉不便的土地以外，不能買到廉價的土地，則必將同一土地集約利用。但是在生產要素間，存有所謂收獲遞減的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所以對於同一土地，不能爲無限制的投資，一經達到某程度，則新投入的費用會超過其新生的利益。這就叫做內包的利用界點。總之土地沒有達到這點之先，隨着人口的增加而漸集約的利用，想使同一面積而生較多的收益。此點亦依外延的利用限界點漸向外移的同一理由，而次第漸高，因之可以說是土地因人口的增加，比之不使用的時候，漸生較多的利

益。換句話說，就是地租地價是和人口的增加而自然遞增的。

如是一般的土地價格，由土地的外延的平面的利用方面來看，或由內包的立體的利用方面來看，都是隨人口的自然增加而自然遞增，所以人口集中的傾向愈急，地價的騰貴亦愈速。關於這點的事實，試看美國芝卡哥(Chicago)市中心地四分之一愛卡(acre)的價格的變遷，便可想見其一般(註一)：

年 次

芝卡哥的人口數

四分之一愛卡的地價

一八三〇

五〇

一〇〇圓美金

一八三五

三·二六五

五·〇〇〇

一八四〇

四·四七〇

一·五〇〇

一八四五

一二·〇八八

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

二八·二六九

一七·五〇〇

一八五五

八〇·〇一三一

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一〇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八六五

一七八·九〇〇

四五〇

一八七〇

二九八·四七七

一八七五

四〇〇

一八八〇

五〇三·一九八

一八八五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

○九八・五七〇

一八九四

五〇〇·〇〇〇

此外更有

人爲的特殊的原因

園、學校、病院、電燈、自來水等公共設備的新設。比方某商業地域，寬大而鋪

裝完全的馬路一成功，則往來頻繁，沿途商店的生意日盛，純收益亦自增多，就是依土地的使用比不使用時可得的利益便多，結局地價會騰貴。「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是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相差又是有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

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的一方丈便要買一萬塊錢，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長隄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註二）。依同樣的理由，附近若設地下鐵道或公園等，則其附近的地價亦漲高。比方紐約市中央公園設置以後十六年間，全市地價一般只漲一倍，然而公園附近的地價，就漲到八倍了。又紐約地下鐵道開設後七年間，上滿哈坦區及布倫克區內的沿途地價，已漲到同部分的地下鐵道建設費的六倍以上（註三）。

土地投機的流行，也是地價騰貴之特殊的一時的原因。歐戰停後，日本土地投機熱勃興，東京大阪兩市內及郊外的地價就騰貴得多。便是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南京市內的地價飛漲，亦不無這種原因。

註一 參看河田嗣郎著土地經濟論四一八—四二二頁

註二 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三 見 博士的關於東京復興的意見

第三項 土地自然增價歸公的理由

市街地及郊外地的增價，由其一般的原因來看，或由其特殊的原因來看，差不多都是基於自然的社會的原因而生，尤其增價的特殊原因，大概是由於都市民衆的負擔，靠個人投資的很少。「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够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高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够得的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業家還要勞心勞力。地主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是由甚麼方法才能够增漲呢？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個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註一）。

如本篇第一章所述，彌爾之所以主張對於地主所得的地租特別課稅，以供社會之用，亨利喬治之所以主張對於地主課以能够吸盡地租的重稅，認爲國家有由地主

無償的取得地租之權利，就是這個原因。各國之所以多有徵收土地增價稅的，也是這個原因。

土地增加稅 (Wertzuwachssteuer; Increment Value tax)，德國各都市早已通行，近年英國亦採用了。其方法就是地主賣却其所有地的時候，對於那賣價和以前買價的差額【即增價額】，課以若干的租稅。若是地主對於土地投下了若干的改良費，可以由這增額中扣除。而其增價額如果不到原價一成的，就可以邀免。惟空地的所有，多是以投機為目的，其課稅率更高，大致是建築了家屋的土地增價稅的二倍或三倍若是空地不為農業或工業之用，完全在那不用的狀態之下，則其土地維持費和年四厘的利息，可以由增價額中扣除。但是由土地得了什麼收入的時候，還要加入於增價額之內。凡當土地買賣的時候，購買者要納買賣價格的二厘之土地買賣稅，然而土地增價稅是歸出賣者負擔。稅率依都市而多少不同，今舉北勒斯勞 (Breslau) 市的實例如左：

增價額

課稅率

一成——二成

百分之六

二成——三成

八

三成——四成

一〇

四成——五成

一二

五成——六成

一四

六成——七成

一六

七成——八成

一八

八成——九成

二〇

九成——十成

二三

十成以上

二五

德國政府鑒於都市徵收土地增價稅之成功，想以此做國稅，一九〇九年已提案於議會，至一九一一年，果然得議會通過了。其課稅率如左：

增價額

課稅率

一成以下

一成——三成

三成——五成

五成——七成

七成——九成

九成——十一成

十一成——十三成

十三成——十五成

十五成——十七成

十七成——十九成

十九成——二十成

二十成——二十一成

二十一成——二十二成

百分之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一

二十二成——二十三成

一三

二十三成——二十四成

二四

二十四成——二十五成

二五

二十五成——二十六成

二六

二十六成——二十七成

二七

二十七成——二十八成

二八

二十八成——二十九成

二九

二十九成以上

三〇

德國中央政府命令各聯邦政府徵收此稅，實際還是借重都市政府之手，一二年徵收總額達二千三百五十萬元，中央政府得五成，聯邦政府得一成，都市得四成。都市在不抵觸中央政府的規定之範圍內，且得徵收此項附加稅，所以在一九一一年以前實行了土地增價稅的各都市，也沒有因改為國稅而受了什麼打擊。

以上所說，都是都市的土地增價稅，然而依現在各國地價增漲的趨勢來看，

此法推行於農村，亦當在最近的將來。但是土地的面積，有天然的制限性，地主預想地價的騰貴，而互相競買霸佔，不肯放手，以希圖不勞而獲的厚利。所以想防止土地的投機，發揮土地的實用，以增進社會一般的幸福，只施行微弱的土地增價稅（註二），是辦不到的，必要不分都市農村，一律將土地的自然增價完全沒收。中山先生說：「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註三），正是這個緣故。

有人以爲：若說土地自然增價是地主的不勞所得，應歸公有，那麼地價由於自然的社會的原因而減少的時候——地主有不勞損失的時候，政府不返還與那損失相當的金額於地主，就未免太不公平。然而實際上都市——尤其是大都市的地價，很少減少的，即農村地價的低落，亦是例外，並非常事。縱令減少，這種攻擊亦未必正當。爲什麼呢？因爲在權利移轉的土地增價歸公的時候，假使以前的增價由以前的賣者轉嫁其全部或一部於今之賣者，則這種攻擊或者可以成立；但

是土地增價歸公，本來不易轉嫁，那麼現在的賣者和前次歸公的增價完全無關，所以這種攻擊實在是無的放矢！其次，在不移轉的土地增價歸公的時候，也沒有接受這種攻擊的道理，因為土地增價歸公，是一種租稅的性質，而租稅原是依據担稅力主義的，有担稅力的時候，便課稅，沒有担稅力的時候，便不課稅，決不能說是有担稅力的時候課了稅，到了沒有担稅力的時候，就要賠償。

註一 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 我國土地法中還只是徵收增價稅，或為過渡時代不能免（參看土地法原則第三項）；然而關於增價稅率之規定（見土地法三〇九條），階段分得太疎，負擔亦實欠公平。

註三 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第四節 土地自然增價歸公的効力

土地增價歸公，具有充分的理由，已如上述，實則更有實際的効果以促其實行。

第一，抑制土地的投機；因為土地增價一歸公，則最感痛苦的便是土地投機

業者，他們的買賣雖是可以分年付款，然而租稅是不許分納的，且其歸公的增價又已如前述，不能轉嫁於買者，所以其痛苦更大。但地主若是一種獨占的賣者，在這種場合，處在強者的地位，則歸公的增價，由賣者轉嫁於買者，而高其地價，而為一部分的轉嫁，就是由投機業者和土地的買者分擔。總之無論何種場合，土地投機的交易，比之增價不歸公的時候，難免陷於更不利的狀態。因之土地增價一歸公，則土地投機的交易可以減少，依投機交易之人為的急激的地價騰貴，可以抑制，尤其是在都市土地由少數投機業者獨占，使住宅地基價格昂貴的時候，更確是一個最好的防止手段。

第二，對於地租的影響；若是增價由賣者轉嫁於買者的時候，新地主自會增加與此額相當的地租，結局這負擔落在借地人的肩上。但是理論上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土地增價完全歸公，正和對於增價課重稅，使其足以吸盡地租一樣，所以亞丹斯密（Adam Smith），彌爾，大馬秀克（Damaschke），馬奢爾

(Marshall), 塞里蔓 (Seligman) 等經濟學家的理論，這裏亦可適用（註一）。

不過實際的契約地租未必常常完全達到理論上的地租，往往因習慣協定或其他理由，時有比理論上的地租低的。在這種場合，歸公的地價也許有增加地租而轉嫁於借地人的，但是依大馬秀克向施行着土地增價稅的各都市的調查，畢竟沒有這種事實（註二）。

第三，對於住宅的影響；土地增價歸公，可以抑制土地投機的人爲的地價騰貴，其結果，土地爲多數者所利用，因之在住宅的供給增加上，很有效果。然而有人以爲土地增價歸公，一方面會低落與此相當的地價，結果是使土地的担保力少，他方面又會侵蝕建築業者的資本及利潤，結局恐釀成建築資金的缺乏和建築業的不振，而使住宅的供給減少。英國只行土地增價稅，已有這種影響（註三），何況增價全部歸公！但是歸公原只限於土地的自然增價，決不及於改良增價，若是施行的方法適當，就不致與建築業以不利的影響。試看德國各都市施行土地增價稅的結果，便可明瞭（註四）。

第四，對於財政的影響；土地增價歸公，徵收費大，尤其是在土地久未清丈的我國，手續更屬繁難。占徵稅費中重要部分的，就是增加額決定費。增價額之決定，是實行土地增價歸公時所不可缺少的工作，而決定增價額，必要估定過去及現在的地價。在增價歸公的土地估價，可以分為兩種，就是一為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的土地估價，一為土地所有權不移轉時的土地估價。前者可以利用權利移轉時的實際價格——納稅義務者的申報價格或登記價格——，為估價的參考資料（申報價格的多少，在買賣當事者間，利害相反，所以可靠）。後者沒有這種資料，則估價可以那土地的收益價格為基礎，但是土地收益的還元價格，未必常和那市場價格一致，所以更要實地調查，或斟酌土地關係者的意見，務使與實際價格一致。若是只以地主自由報價為標準，而保留照價收買之權，則在手續上固屬簡單，但恐實施起來，亦難免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發生窒礙（註五）。況在增價決定的時候，必要扣除原始價格決定以來投於那土地的諸資本，更要注意下之二點：（一）一般物價的騰貴；比方一般物價在某期間騰貴了三

成，則同期間地價三成的增加，決不能增加地主的購買力。救濟這點的方法，可以現在物價指數和原始價格估定時的物價指數之比乘原始價格之積為參考。(二)長期投資利率的低落；在這個時候，土地的收益雖如從前，亦自然會使那資本價格騰貴，但於地主還是和以前狀態一樣，絲毫沒有改善。關於這點，也要參酌新舊的利率去救濟。

總之世人以為增價額決定一困難，在地主和國家之間，就多發生異見之機會。費用一太多，純收入就減少。尤其是在權利不移轉的土地增價歸公，到若干年度（這種年限，都市地和農村地，當分別規定），為額甚大，以之為經常的財源，很不適當，且臨時的巨大額收入，易為濫費之一原因，而地主一時不能不支付巨額，亦與賦課上的原則相反。然而土地登記制度一完備，當事官吏一清慎，則糾紛自少；斟酌土地投機的程度，採用分納的方法，則地主一時過重的負擔，自可減輕。而其收入的性質是自實施以來與年俱增的，因為一方面土地的價格與年遞加，他方面占徵收費重要部分的土地估價費，以最初數年為最大。所以行之愈

久，則費用愈少，收入愈多，而對於財政上的效果亦愈大。

註一 參看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ook V. Chap. II. Part II. Art.I. Mill Principles of P. E. Book V. Chap. III. sec. 2.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433—434.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P. 281 282. Damaschke. *Aufgaben der Gemeindepolitik*.

註二 參看 Damaschke 前著 111—110頁

註三 參看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Land Value. P. 67, 74, 82—83.

註四 見 Damaschke 前著 111—110頁

註五 參看土地法原則

第二節 保護農民

中山先生說：「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之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田來的農品要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

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註一）；而土地又不能一時完全收歸國有，則在此過渡期間，對於最大多數的佃農，不能不切實加以保護。保護的方法第一要緊的，是租佃法的制定。原來大佃農大概有知識，有資產，能够判斷自己的利益；小佃農多半不能充分了解土地的生產力，往往推測失之過大。尤其是人口稠密的農村，彼此競爭激烈，以致地租高漲，而佃農所得無幾，生活日趨於貧困。比利時，北意大利的一部，德國的萊茵（Rhein）平野及我國內地一部實行集約農業的地方，佃農異常勤勉，亦絲毫不能改良其地位，就是這個原因。

凡權利的正當行使，都有一定的限度，超越此種限度，不顧社會一般的利益和秩序，只管私利，便是權利的濫用。制定租佃法，對於租佃契約上，加以適當的干涉，便是防止這權利的濫用。防止這權利的濫用，不僅可以保護佃耕，于社會全般的利益的保護和促進，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在佃耕弊害最甚的愛爾蘭，自前世紀中葉以來，就注意佃耕關係的改善，規定法律去干涉，或對於佃農的土地

地購入加以援助，或使一定的官憲來決定租地額，至一九〇三年竟開強制地主賣地於佃農之途了。一九〇七年英本國亦適用這立法的干涉主義，官憲得依佃農的希望，強制地主提供土地，來設小農場，那農場的地租也由那官憲去決定。蘇格蘭自一九一一年以來，設了佃耕裁判所，以保護佃耕的權利，尤其是爲防止地主因佃農之土地改良而增加地租，特賦與這裁判所以「得將佃耕規定延長七年」之權。

不待說，英國的實例未必適合于他國，不過各國佃耕制度的缺點太多，已爲不可掩之事實。想制定租佃法來補救其缺點，便不能不注意左列的三條件（註二）：

第一，佃耕年限要長；年限太短，佃農便不願充分的投資施勞，爲合理的經營。

第二，地租要少，負擔要輕；我國佃農所得甚微，甚至不能抵償一切經營費用和自己的工資，所以縱然不能一律實行一五減租，亦要斟酌各地情形，公平核

減，求其適度而止。若是負擔過重，生活尙且困難，又何能改良耕作，增加生產呢？因之除正當的地租之外，一切格外苛例如田工，押金等項，要一概廢止。

第三，對於佃農所投的大資本或勞力，地主要有賠償的義務；比方佃農為土地改良或庄屋建築等永久設備所投了的資本或勞力，退耕的時候，應該要由地主償還。能如是，佃農纔安心為土地永遠的利益來盡力。

其他如設置佃耕裁判所，以判決關於佃耕權的設定，拒絕，轉租，消滅，佃耕地的賣却及費用的賠償等爭訟；設置監督官，以監督並調查關於佃耕爭訟的一切事項；許地主及佃農選定仲裁人，以調解判斷其爭端等等，都是佃耕法所應該明白規定的。

其次，一經徵收地價累進稅，沒收土地自然增價額，則田價漸低，賣地增多，政府便要努力援助佃農購買其土地。其必要的條件：第一是要為佃農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美國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大學教授彌德(Mead)說：耕地整理，在在需費，至最近而需費更多，所以想達到耕地農有的目的，實以有相當資本和

信用爲最要的關鍵，否則「回到田間去」等口號，不過是自欺欺人之語罷了（註三）。第二是低利資金的貸與；丹麥自助長自耕農以來，農業日見發達，現在自耕農已占全國農民百分之九十二，其九十億的貿易品中，什九是農產物。該國面積不過一萬六千六百零四方英里，人口不過三百萬，而由國庫貸與農民購地的資金，反有左列的巨額：

一九〇〇—一九〇五年	六・五三〇・〇〇〇 Krone
一九〇五—一九一〇年	一四・八一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一九一五年	一五・七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	四・二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年	三・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	二・一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	一・九三四・〇〇〇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	一・三一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

一·二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

七·一六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一九二三年

一七·五一二·〇〇〇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

一〇·六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

九·〇七二·〇〇〇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

九·九一四·〇〇〇

第三是二十年乃至三十年長期間的本利債還法；這是法國最通行的，其詳情俟以後在農業金融論裏頭再說。同時政府應該在佃耕法裏面明白規定：地主想將佃耕地賣却的時候，要先通知佃農，儘其購入，佃農于相當期間內表示不買，才可以賣與別人，否則那買賣契約不能發生效力。並且因時因地，斟酌採用英國強制地主賣地于佃農的方法，亦無不可。

最後農會及各種合作社的設立亦於佃農和小自耕農的經濟有很大的利益。民國十四五年間，各處遍設農會，團結農民，雖因指導者別有作用，發生不少的軌

外行動；然而對於農民間的烟賭等不良習慣，嚴加禁止，地主對農民的格外剝削，盡行廢除，在農民痛苦解除上，不無相當的效力。所以政府不可因噎廢食，必要竭力提倡，認真指導，使其協力自圖向上。合作的組織，可使農民共謀生產的發達，避免中間商人的搾取，也是保護農民之一法（註四）。

此外，對於自耕農的租稅負擔問題，不能不加以注意。因為自耕農是小地主，我國政府征收田賦附加，或發行公債由各省各縣分擔，大致都是照糧攤派，自耕農無一倖免，甚至土豪劣紳串同貪官污吏，對於自耕農多攤，而自己少攤，且有吞沒自耕農的債券的。于是自耕農負担租稅過重，生活日趨困難，反有不如佃農的。所以要照第一項所述，廢止舊有的田賦，重新登記（註五），徵收地價累進稅，並於派捐的時候，明定免稅點，以圖負擔的公平，而對農業者減輕。

註一 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 參看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肆號拙作「租佃法芻議」及土地法第壹編第壹章第一節

註三 見 Mead Helping Men Own Farms. P. 163.

註肆 詳見本書內第五章農業合作論

註五 參看土地法第二編

第四節 改良土地

土地改良的方法很多，凡是使土地的生產力繼續增長的一切設施，都包括在內。不過如耕作改良的設施（開懇及其他助長集約經營的各種設施），可以由各個土地所有者隨意實行，不必由國家直接干涉，只要一方面注重農村教育，貫輸科學知識；他方面廣設農事試驗場，導以新式經營；更于必要的時候，與以資金的補助或給與，以獎勵個人的設施，就够了。反之，如耕地整理，水災預防（治水事業），排水及灌溉的設施，其規模較大，實行的時候，在技術上及經濟上有許多的困難，國家不能不直接干涉。現在且依這種見地，將在農業政策上很重要的耕地整理，治水及排水灌溉，分述於下。

第一項 耕地整理

由農業經營的便利上來說：凡屬於一個人的土地，務必在一塊兒連結，和工

作場及道路相近，形狀要是正方形或長方形，便於工作，纔有利益。然而現在農村的耕地，因為多年歷史的變遷，各人的所有地大都七零八落，分散各處，形狀也是三角五角等怪樣百出，畦畔曲折，而且苗畝太小，多是二三畝以至五六畝，甚有不到一畝的。因之工作不便，費時傷財，弊害叢生，茲舉其主要的如左；

第一，土地過於細分，境界用和通路用的農面要多，難免減少耕作用土地的面積。

第二，各人的所有地散在各方，其間工作的往來及農具的運搬等，多費時間和努力，且耕地不能和工作場接近，經營的費用就因此而增大。

第三，排水或灌溉的工程，要在相當的廣大地域上實行，纔能得到充分的利益：耕地若是過於細分，一地域內的土地所有者人數必多，不易取共同一致的行動，這樣的改良事業便難得實現。

第四，耕地的形狀不整齊，面積失之過小，或其位置散在各方，就不易利用良好的器具或機械；縱然利用，亦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比方我國內地的農村，

決不能使用歐美大農場的收割器械或播種器械，甚至最小的田地，連犁耙亦不能充分利用。

第五，耕地分散，對於勞動者的指揮監督，更難周到，對於天候的急變等災厄的預防及其他工作，不能迅速施以適宜的處置。

爲防止這些弊害，而行耕地的適當分合的設施，就叫做耕地整理，其首先實行的，是普魯士（一八二一年以來），以後德意志聯邦諸國，澳大利諸州及日本，都相繼舉辦，成績斐然可觀。而當實施的時候，先將那應整理的一定地域內的土地，全部合併，然後劃分爲適當的農圃，且於其間建築適當的道路溝渠等共同的設備，再依適當的方法，分還從前所有者。換句話說，就是使那地區內的地主一時提供他所有土地的全部，到整理完全之後，按照各地主從前的所有額，務必分給和其工作場相近的一塊耕地。但是同一地區內的土地，地味難免有多少差異，各人的工作場亦未必恰在適當的地方，當然不能完全如理想那樣去分配，使大家都很便利，很滿足的。加之在整理前土地沒有分散的所有者，或雖分散而不了解

整理的利益者，必定反對，結局使整理事業不能實現。於是耕地整理的實行方法，有任意整理和強制整理的兩種。

所謂任意整理，就是一定地區內的土地所有者，全體同意，來實行這種事業，差不多和各自所有地的任意交換一樣。這種整理在地區內的地主只有三五人時候，或是一二大地主占了大部分的土地，自願為謀一般的利益，而自己犧牲一點，關於整理後土地的分配及費用的負擔，都於其他小地主全部有利的時候，纔能實行。一到相當廣大的地區，地主較多，就不容易完全一致。所以為謀土地所有者及經營者的利益，不能不出以強制。但是所謂強制整理，決不是反對土地所有者全部或大部分的意見，乃是在多數地主同意的時候，對於其餘的少數地主加以強制而已，就是一種多數強制的意思。多數強制是以防止少數頑迷者阻礙農業改良上有利的事業為目的，乃經濟政策上很正當的處置。不過這裏所謂多數，不單指人數，並包含所有地面積或地價的多數；即就人數而論，亦不單指過半數，普通多指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以上。比方日本耕地整理法第五十條的規定，

就明明白白限制要得該地區內過半數地主的同意，並要這些地主管有該地區內土地總面積及總地價的各三分之二以上；其他如普魯士、奧大利、丹麥、瑞典等國的法規，也都有類似這樣的規定。這完全是爲防止多數小地主聯合去侵害少數，大地主的權利，或一二大地主濫用其所有權去壓迫多數小地主而設的。耕地整理實行的時候，凡是宅地、庭園地、鐵路軌道的基地，名勝古蹟等特殊的設施，或有特別性質的土地，都應該除外，不列於整理計劃之中。整理以後，分配土地，比原來所有地不利的，就要以土地或貨幣與以相當的賠償；比原來所有地有利的，就要使那地主提供相當的補償。總之整理後土地和經費的分配，很難使大家認爲公平，往往惹起地主間的糾紛，所以關於整理前及整理後土地價格的估定，以及整理後分配的方法，都要有很周到的法律規定；而想使那規定完全執行，又要設置適當的行政機關；且爲維持公平，使關係者一同滿足，更要預定爭議解決所必要的適當手段和方法『註』。

世人對於這耕地整理的事業，不無異論，其所持的理由：以爲需費太巨，沒

有實行的價值；縱令整理，而在耕地分割買賣讓渡自由的今日，那效果亦不能繼續；且強制實行，更難免多數壓制之弊。其實依各國整理耕地的經驗，因為減少無益的通路及畦畔，而增加耕地的面積，節省無用的勞力，器具機械的利用亦較便利，則土地經營的費用少，而收穫額大，一般地價也隨而漲高，以這些利益去償還費用，實在是綽有餘裕！若說整理的效果不能持久，這確是值得注意的，尤其是我國的繼承法，無論子女若干人，都一律平分財產，更難免土地細分之虞。然而規定最小農圃的畝數，以限制其過細的分割，在耕地繼承的場合，亦用適當的補償方法，以維持最小農圃的限度，則整理的效果，自然可以垂諸永久。至於所謂多數壓制，如果真是橫暴的多數壓制，當然不能不加以制止；但是如上所述，為謀整理事業的公平，已有法律的規定，有適當的司法及行政機關的設立，自然不會發生什麼多數橫暴的事情。若是只壓制少數頑迷者的反抗，而謀大多數農民的利益，乃經濟政策上所應取的方針。

第二項 治水及排水灌溉

治水事業如堤防的建築，河身的改修等大工程，常有通全河流域或其大部分實行的必要，且因運輸交通上的關係，間有要調節水流，開鑿運河的，其所需的資本和勞力，非常之大，其影響所及的範圍，多是一地方的全部或幾個地方。所以這種大設施各國常視為公共事業，而歸國家經營，其較小的，或於地方政府監督之下，由水利合作社辦理。排水灌溉的事業，大概是在一村或幾村的區域內實行的，國家不必直接經營，只要加以監督、指導、補助就够了。

治水及排水灌溉的事業，需費太大，而損失的計算又很難明確，以致不易振興。然而治水可免水災，年年得到收穫，並可增加運輸交通的便利，其利益自大。排水灌溉的事業可以調節地中水分的過剩或不足，使其乾濕適度，足以助長農產物的增加改良，其利益亦當然以之補償費用而有餘。我國的治水事業向由國家經營，現在亦有治河委員會之設，依實業計劃所載，不僅有上述各種的好處，而且藉此可得無數的新耕地，其利益更大，自不待說了「註一」。但是各地小規

模的治水以及排水灌溉，不能不委之於人民，而農業者對於這種事業，在技術上經濟上沒有理解，資金的籌集很感困難，權利上又難免衝突。一方排水則其下游地方往往浸水，灌溉則利用同一水源的他地方水量減少；又實行土地改良的地方和水源地或排水口之間，不能不設相當的水路，而買收水路的土地，亦很麻煩，所以國家不能不講求其振興之道。現今一般認為最有效而最必要的手段，有左例的三個。

(第一) 設立指導機關

水利事業，只靠各地方有志者的發起計劃，實難充分發達，國家必要設立特殊機關去促進，如 Baden Wuertemberg Hessen 等德國西部及南部諸州率先設置之土地改良技術官制度，可為各國的模範。這官吏的職務是：或自己立案，去獎勵水利；或受地方人民之託，而執立案設計之勞；有必要的時候，對於那事業的實行，更負監督指導的任務，有時並要盡力於整理耕地等事業。所以充當這官吏的人，要充分具備該事業所必要之農業上及土木等技術上的知識，並要仔細研究

各地方的地味地勢和水利的關係。人選一不得當，事業就難望有成。依我國現在的制度，中央實業部及各省或建設廳各縣建設局的農業技師，正可以擔任這種職務。

（第二）制定水利法

水利法中，對於錯綜的權利關係和水利事業的關係，要有明確的規定，使各關係者知所適從。

「一」當水利事業實行的時候，是要該地區內土地所有者全部的同意嗎？還是多數強制？若是多數強制，則是過半數嗎？還是三分之二？或者再要加上土地面積或地價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呢？又是不是除掉土地所有者的多數決以外，更要監督官廳的認可呢？凡此各點，都要斟酌情形，明白規定，而多數強制一點，已為各國所公認，其理由和前述耕地整理的時候一樣。比方一八六九年澳大利的墨法及日本的水利合作社法，都是這個的實例。

「二」各水利利用者的權利和義務，也要確定。詳細點說，就是各人關於用水的利用或餘水的排出之權利如何？在某種場合，甲對乙有沒有妨礙用水的利用或一定量以上的餘水排出之權利？若是有，那權利的範圍又怎樣？同一水源而為農業和工業共用的時候，農業用水和工業用水的比率如何決定？特種的水利利用——比方變更水流的通路的利用，利害關係者可不可以禁止或制限？若是可以，那禁止或制限的程度又怎樣？農業水利上的便利，對於利用同一水流之運輸業或發電等工業的便利，得加怎樣程度的限制？這些都要詳確的規定。不然，往往惹起水爭，擾亂農村的和平，有時且阻礙水運業或電氣業等工業的創設及發展。

（第三）設法援助事業的經費

水利事業的最大難關，就在經費問題；因為在最初的短期間內，要有巨額的支出，而其利益，要到幾年之後，纔可漸漸實現，縱使該地方一般人民知道有利，心願參加，一時亦難籌集偌大的經費。所以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對於經費上，要有適當的援助；而援助的方法，不外是交付相當巨額的補助金，或設置適

當的信用機關，或制定便利的信用制度。

一 補助金的交付 公共團體的補助金，在性質上，是爲一部分人的利益，而課社會一般以負擔的，實欠公平，所以應受下列的制限，不可濫發。

「甲」水利事業同時及於河身的改修，隄防的築造，道路的改良等國家的事業的時候；這是公共團體應有的義務。

「乙」土地所有者都窮，自己不能支付經費的時候；這是一種貧民救濟，實行之先，應要仔細調查，實行以後，如果結果良好，就令其分年攤還，亦無不可。

「丙」爲除去一般土地所有者的狐疑躊躇，有必要時候；這是一種真正的獎勵金，以資提唱，若是實行的結果良好，就要令其逐漸償還。一到水利事業的效果很明白，地主不再懷疑，而而自己肯實行的時候，就該廢止補助。

二 信用機關和信用制度 這是一般適當的援助方法，不過因爲借款期間較

長，利率較低，在營利的私人，自然不願經營，必要國家自己經營，或以相當的補助，促進民間企業家去設立。比方 Sachsen 等德意志諸邦政府設立的地租銀行 (Landeskulturrenten banken) 及奧大利諸州的土地銀行 (Landerbanken) 等，是純粹公營的土地改良信用機關；日本的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等，是在政府援助之下私立的。這種信用的性質，容後詳說，總之不能一時償還，必依照本利定額分年攤還的方法【註二】。所以。所以國家不能不確保貸款的安全，而設左列主要的規定：

【甲】土地改良合作社有向一般社員賦課徵集改良事業的經費之權；

【乙】這種課金和田賦同樣，有比其他私的債權先行徵集之權【優先的徵集權】；

【丙】土地改良的貸款信用，對於因改良而生的土地增價額，有優先的抵當權；比方本來價格一萬元的土地，因改良而漲到一萬四千元，土地改良資金的貸與者就對於這增加的四千元，是第一抵當權者，縱令以前

已經抵押，那抵押權亦只限于本來的一萬元有優先的權利。

註一 詳見實業計畫第一計畫第四部；第二計畫第二部，第四部，第三計畫第二部。

註二 詳見本書內第四章農業金融論

第五節 實行限田制

限田之制，我國自漢董仲舒，師丹倡議以來，歷代時興時廢，其效果雖各有差異，而其目的都在防止土地的兼併。土地私有制度，不能一時完全撤廢，亦不能任其自由發展，所以在這過渡時代，對於各人所有的土地，要加以相當的限制，以杜絕大地主的產生。從前各國為防止土地細分的弊害，而有土地所有最小限度的規定【註一】；現在這裏為減輕土地私有的弊害，而要規定土地所有的最大限度。

德國社會民主黨主張對於超過最善的經營規模之農業的大土地所有，應由國家依該地的租稅價值計算賠償金，而收買那超過部分；超過百 hectare 的山林地，亦應依同樣的原則，割歸國家管理（註二）。法國社會民主黨則主張農業大

所有地的遠地「和地主家遠隔的土地」，應由市鄉村收用；有些地方，農業大所有地支配了廣大的地面，而小農的所有地太小，不能為合理的耕作，就應該除掉遠地之外，還要將其他適當的大所有地的地面提供於市鄉村「註三」。羅馬尼亞且已限制個人私有地，最多不得超過五百 hectare，超過了，就由國家備價沒收「註四」；捷克斯拉夫亦以一百五十 hectare 為最大限，逾限就要由國家收買了「註五」。

我國限田的程度，不可一概決定，還要仔細調查統計，考察地方的情形，測驗地味的肥磽，斟酌家族的大小，去分別規定，然後由國家或佃農逐漸照價收買那超過最大限度的部分（註六）。於是一方面可以增加國有土地，分佃於小農；他方面可以助長自耕農，減少大地主，那土地私有制的弊害自必日趨輕微了。

至於有人主張所謂間接制限，就是限制一家所能僱傭的人數和所能佃出的畝數；在今日的中國，實在沒有什麼必要。因為我國農業沒有大規模經營的，一家的僱傭人數很少，關係親密，和工場勞動者不同，限制非目前的急務；而地主常

有一畝不耕的，既已限制其所有額，便不必問其是自耕或是佃耕了。

註一 比方一八六二年 Sachsen Weimar 候國的法律，一律定為一 acre，一八五四年大公國的法律，亦對於耕地及林地分別規定最小限度：這種方法沒有好的効力，且於自耕農的助長有礙，現在都不採用，只有羅馬尼亞還以一百 hectare 為最小限度，算是例外了（見註四）。

註二 參看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拙編「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農業政綱」

註三 見同上第二卷第二號拙編「奧國社會民主黨的農業政綱」

註四 見羅馬尼亞一九一八年的沒收農業財產法

註五 見捷克斯拉夫一九一九年的土地改革法

註六 參看土地法一四一一五條

第六節 以墾荒爲政府事業（註一）

土地國有的理想，一時不能實現，要用上述的征收地價累進稅，沒收土地自然增價額，保護農民，改良土地，實行限田制等種種過渡辦法，而以墾荒爲政府事業，在土地國有政策上，更是急要之圖。不待說，我國立國古，人口繁，內地

所有可以開墾的地方，大致都開墾了，至今還任其荒蕪的很少，且多不外下列兩種：第一，土地有相當的生產力，在打算上儘可以利用，只因為想發揮其生產力，必要灌溉或排水等設備，所需的固定資本多，資力薄弱的農民，不易着手去開墾；第二，土地容易開拓，而其生產力太差，以從來農業經營的收入狀態去推測，開墾耕作，反有損失之虞。前者只要依照前第四項所述，以永遠的計畫和打算去供給其資本，馬上可以開墾；後者由國民經濟的立場來着想，非等到農業經營法改良，土地利用上的收入增加，就不宜去開墾。然而邊疆人口稀少，地多荒蕪，價值很低，政府能于此時收買，分諸移民耕種，實于土地國有政策有莫大的裨益。所以中山先生論蒙古新疆之殖民，主張「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于無用，而遺毒害于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為田莊，長期貸諸移民，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房屋，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成分年攤還。而興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以為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註二）。

不過「中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然因公款及專門家缺乏之故，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為是當以國際機關行之。由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僱用專門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事。測量費用幾何？所需時期幾何？機關之大小如何？以飛行機測量亦適用于工事否？是須專門家決定之」。而「地質探驗，當與地圖測量並行，以省費用，測量工事既畢，各省荒廢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礦，由是可估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為最合宜之生產。耕地既增加之租稅及荒地新增之租稅，將足以償還外債之本息。除十八省外，滿洲蒙古新疆有農地牧地極廣，西藏青海有牧地極廣，可依移民計劃如吾第一計劃所述者，以轄略耕作法開發之」（註三）。

綜上所說，政府從事墾荒，應該注意左列各點：（一）在購買耕地之先，要清丈土地，探驗地質，並調查其氣候及交通如何：因為面積有關農區的範圍，氣候有關農民的衛生，且和地質的優劣及交通的便否，又影響于土地的生產率。

(二) 耕地價格即以地主的報價爲參考，再由國家機關去估定關於這點在前第一項已經說明。(三) 農區移民以合組移住的爲最相宜；彼此相知有素，可以互相勸勉，督察亦易爲力。同時設法促進全區農民的聯絡，務必養成一種優美的團體生活。(四) 佃農自己或其家屬要常川住居該區；假使許其見異思遷，就不能養成其愛護農區的習慣。(五) 對于墾荒佃農要力加補助；政府購買耕地，長期租與人民，人民不僅不要負擔購地的費用，連起初開墾的一切經費，亦由國家墊出，以後分年攤還；如能代謀交通等便利則更妙。(六) 對于土地的使用權要極力保障；予承墾人以長期佃耕權，並許其轉租，擔保，繼承，但要加以相當的制限，以防流弊。(七) 對于農區的發展，要有一貫的計畫並農業專家及工程專家的指導，使佃農經營得法，有早得收穫的機會。(八) 農區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英國以一百小農地區爲一農區的最低限，美國以由二百小農業區所集成之農區的成績爲最佳，若農區過小，佃農亦少，力量有限，就難望其充分發展(註四)。萬一政府不能兼顧全部，而以一部分准代墾人承領，限期峻墾，分配于農

民耕作，亦無不可。至于收買土地的資金，取之于外債，固無不可，只看其條件如何；但是全國統一，財政整理，逐漸收買荒地，從事開墾，就沒有專靠外資的必要，儘可依照國民政府于十七年八月所頒佈的土地徵收法施行。同法第一條載：「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一，興辦公共事業，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省縣市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而對於補償原土地所有者的方法，則于第三十七條中明白規定：「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或第五款（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三分之一為限」。政府如有威信，以該地地租為債券的擔保，逐漸分還，縱令公債券搭發成數增加，或全用債券，亦可於一定期間之後，將債券收回，土地完全歸為國有了（註五）。但是「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就有一重要事

件，要分別清楚，就是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講，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而地面的樓宇是一百萬元，那末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給一萬元地價之外，另要補回樓之價一百萬元了。其他之地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者，亦要照此類推」（註六）。所以同法第三十三條載：「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須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註一 參看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二節

註二 見實業計畫第一計畫第二部

註三 見同第五計畫第一部及土地法第一編第四章

註四 參看彌德前著一八七至一九一頁

註五 參看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六第七號「英國勞動黨的農業政綱」

第七節 結論

如前節所述，徵收地價累進稅，沒收土地自然增價額，以使地主不願固執土地所有權，一方面保護農民，改良土地，以增進農業的生產，他方面實行限田制，國家得逐漸照價收買土地，且以墾荒為政府事業，則久而久之，地主階級可以消滅，一切土地，不是農有，便是國有了。以後更進一步，依時代之進展，謀適應之方法，逐漸將農有土地收買，使土地完全歸為國有，決不是極難的事情。

有人以為土地既而完全國有，就應該同時收買農有土地，不必分為兩步辦法。其實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很久，土地私有慾很頑固的盤踞於自耕農的心裏，若是強制收買，定會惹起猛烈的反抗，公然的叛亂，使社會基礎發生動搖。況且自耕農所有的狹小面積，不是用去做榨取的手段，乃是由勞動生產得來的生活所必要的自然基礎，稍緩收買，亦無甚害處。一般社會主義者都有這種主張，比方一八四八年德國共產黨的要求（Forderung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in

Deutschland) 中，關於農業問題的第八項裏面，明明規定：要求收爲國有的，只有自耕農私有地的典當，並不涉及自耕農私有地的本身（註一）。一九一九年德國共產黨的農業政綱第十九條規定：關於小農的土地及勞動手段之私有財產，仍舊維持現狀，不加干涉，他從來耕着的土地，可以自由處理。其第二十八條裏面，又規定：所有權的抵押收歸國有，不能請求退還，但國家得解除之。一八九四年法國勞動黨的農業政綱第十條亦規定：廢止自耕農的田賦，並減輕已有抵押負債的自耕農地的租稅。李普克內希（Wilhelm Liebknecht）說：「……所以社會主義的國家，不可避免一切事實上或外觀上侵害農民利益的方策，應該一方面施行關於社會主義的有利的啓蒙事業，同時他方面表示即刻減輕農民負擔的實際方策。關於這個事情，應當先把典當債權收爲國有，減輕利率，並且使以後的典租和農民的合理的耕種義務，互相連結，然後再誘導一個一個的經營，在國家的補助之下，漸次成爲合作式的大經營」（註二）。柯茨基（Karl kautsky）亦說：「得了勝利的無產階級，從各方面看起來，都應籌畫使食糧生產不受阻礙，而能

前進。對於自耕農的收用，要使這食糧生產部門完全陷於最無意識的混亂，使該制度受饑餓的威嚇，所以自耕農是用不着驚慌的。就是單純的智慧法則，也已不許把這大的一個人口階級作爲仇敵了」（註三）。

註一 「德國共產黨的要求」是馬克斯和恩格斯（Engels）指導下的「共產主義者同盟」所作。

註二 參看 Wilhelm Liebknecht, Zur Grund und Bodenfrage, 2. Aufl. 1876, S. 172-175.

註三 見 Karl Kautsky, Die Sozialisierung der Landwirtschaft, 1. Aufl. 1919, S. 71.

第三篇 農業勞動政策

第一章 農業勞動者的種類

農業勞動者大概可分爲獨立的，和非獨立的兩種。

一 獨立的農業勞動者 在我國及德，法，意，日等國，農地的大部分都是由自耕農和佃農去耕作。這些自耕農或佃農，從經營方面來說，固不無企業家的性質；然而從社會方面或經濟方面看起來，又頗具有勞動者的性質。試看一九二八年我國土地的分配狀態，自耕農所有土地的面積，平均十畝至二十畝的，約占全體的百分之七十（註一）；德國一九零七年的職業統計，亦明載該國獨立的農業勞動者的耕地，要占全耕地中的七成以上（註二）。

在這些獨立的勞動組織，以家族的勞動爲原則。詳細點說，就是一家的主人自爲指導者，自荷鋤鋤，率領家人，無論婦女少年，均各量力從事勞動。在農忙的時候，雖然多少仰給雇傭勞動者的補助，但是在原則上，都是以自家的勞動去

經營。在這種組織之下，勞動既是獨立的，家族的，則勞動時間，工資額及其支付方法，由雇主和勞動者的關係所生之一切糾紛——所謂勞動問題，當然沒有發生的餘地。

二 非獨立的農業勞動者 非獨立的農業勞動者就是僱傭勞動者，多用於大規模的農業經營，而在中小規模的自耕農業或佃耕農業，不過用為經營者自家勞動的補充罷了。僱傭勞動者中，以此為專業的固多，而自耕農或佃農于暇時從事于僱傭勞動的亦不少。此等僱傭勞動組織和獨立勞動組織相反，農業的經營規模愈大，其意義愈增；因為在大規模經營的農業，經營者專管企業上的任務，對於勞動只能指揮監督，甚至連指揮監督亦另委人擔任，所以其勞動要專靠僱傭勞動者。

農業上的僱傭勞動者可依勞動契約的種類分為數種，其性質亦各稍有差異，大概有的是長期僱傭，有的是隨時僱傭。前者中有居住于經營者的家庭內，繼續工作一年或數年的(*Gesinde*)，有不存永續的僱傭關係，而為日僱勞動者的(*Tage*)。

elonne)。而此日僱勞動者中又有居住僱主的家屋之農地所屬者(gutstagelohner)和居住自己的家屋之自由日僱勞動者(Freie Tagelohner)的兩種。至于隨時雇傭者則有的是自耕農或佃農，有的是其他業務者，有的是季節的移住者，其內容更為複雜。

Gesiede的意義，本爲僕婢，和現在所謂「長工」相似，雇傭以一定期間（通常一年或半年），爲限，其契約上的義務，多是概括的規定，少有指明一定種類的工作的。日僱勞動者是爲特定的勞動而被僱。有定期間的，也有不定期間的，而其定期間的又有種種的定法，常依隨意契約而不同。日僱勞動者中，已如上所述，有全無土地及家屋的(Einliger)，有家屋及少許土地的(Häusler)；又除日僱勤務以外，有受契約上之束縛的，有不受契約之束縛的。不受束縛者是依自由約契而賣勞力的；而受束縛者是於工資之外，另受實物的給與，對於僱主立於從屬的地位，無論怎樣努力，其地位也少向上的希望，不過契約的永續的，少有失業的憂慮罷了。此種勞動者多存在于行大地主制的地方，且爲那地方所必要的。

依我國前農礦部「僱農保障法草案」所載：農業上的僱傭勞動者，統稱爲「僱農」，就是指「爲人僱用在一定或不定期間內從事於農業或其副業之工作而受報酬者而言」（同法第一條）。「僱農分長期僱，短期僱，日僱，件僱四種：凡僱傭契約所定工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爲長期僱；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爲短期僱，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者，爲日僱；以件計者，爲件僱」（第二條）。這都是就非獨立的農業勞動者而論。

註一 見一九二八年二月東亞同文會所編「支那年鑑」

所有面積	總面積	百分率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二二・三六六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合計 四一·三四五·六五八 100·0

註11 Wygodzinski, Die Landarbeiterfrage in Deutschland, S. 10,

第一章 農業勞動的必要與缺乏

第一節 農業勞動之重要

農業生產是以土地爲基礎的，在第一章已經說過；但是經濟以人爲中心，沒有人的勞動來利用土地而行生產，問題還是不能成立。所以勞動之在農業生產，自古已屬必要，以後農業的經營方法漸次發達，其必要的程度更逐漸增大。因爲在農業技術沒有進步的粗放經營時代，生產多依賴地力，勞動的不足自然會促成勞動的節省；加上土地的供給充裕，益足以使少量的勞動使用于較廣的地面，因之在生產上土地的必要，常比勞動的必要爲重大。迨人口日繁，食糧的需要增加，而土地利用的面積有限，農業技術又漸發達，便不能不以最狹的地面而得最大的生產。於是對於土地不能不多投資施勞，而行集約的經營，就是土地在生產

上的地位，不能不逐漸讓於勞動和資本了。在現今技術很進步，勞動人口較少的國家，農業生產上雖有使用機械之道；然而一般的說起來，其使用機械的餘地，實比工業生產的小，所以一行集約的經營，勞動集約的傾向更為顯著。因之勞動在農業生產上的必要，反比資本為重，且不僅要量多，並要質好。

勞動在農業上的必要，又隨其經營規模的大小而不同，規模愈小，則對於勞動的需要愈多；規模愈大，則對於勞動的需要愈少。因為大規模經營往往有粗放的傾向，縱令集約化，亦多趨重于資本；小規模經營往往易於集約化，且易趨重于勞動。而大規模經營所用的勞動，以雇傭勞動為主，小規模經營則多依靠自家的勞動。現今雇傭勞動的供給少，工資高，使用上復有許多困難，所以大規模經營者常注意于勞動的節省，而趨重于資本集約。反之，小規模經營本來很少雇傭勞動的必要，雇傭勞動既多困難，則對於自家勞動的利用，益發格外注意，且小農類皆資本不足，所以小規模經營不得不傾向于勞動集約。

第二節 農業勞動之缺乏

在人口多，土地少而分配不均，交通機關及工商業又沒有十分發達的國家，農業勞動的供給充裕，工資低廉，企業家當然可得較大的利益。但是農產物的需要不多，價格不高，因之在企業家方面說，未必有很好的成績。便是由農業勞動者方面來看，勞動者除農業以外，很少可賣勞動的機會，而農業勞動的供給過多，工資很低，其生活亦自必太苦。所以在這種國家，企業家和勞動者都難免沉滯不振的狀況，現在的中國就是一個實例。若在人口少。土地廣而分配較均，商工業繁盛，勞動者謀事機會多的國家，農業勞動的供給日益減少，經營者的困難日益增大，現在歐洲諸國類皆如是。總之勞動的供給過多，則惹起勞動的濫用及所得分配上的不調和；不足則影響於農業的生產，足使農業一般的衰頹：兩者都不是有利的狀態。

不過農業勞動問題的要點，在於勞動缺乏；都市勞動問題的要點，在於勞動過多。勞動過多，於企業家的事業經營上沒有什麼困難，反可利用很低廉的勞動，惟勞動者中失業的一多，就成為社會問題。而在經濟發達諸國的農業，類皆

有勞動缺乏的現象，企業家先感困難，若是完全倚賴雇傭勞動的經濟組織，更屬不能維持。所以農業勞動問題，與其說是社會問題，毋寧說是經營上的問題。

都市勞動供給之所以過多，因為商工業勞動，生長於都市的，可以適用，固不消說，便是來自農村的，只要稍加練習，亦可從事，其供給當然與年俱增，沒有減少的憂慮。然而農業所必要的勞動，生長于都市的，在其體力上或知識技術上，都不適當，加之工作辛苦不潔，而報酬又薄，尤為都市的人所厭忌。於是農業勞動既不能希望都市勞動來補充，而農村的住民又漸次移住於都市或外國，以致勞動的供給逐年減少，且離村者多是中年，而留住者類皆老衰，所以近來農村問題，頗惹世人的注意（註一）。農村人民移住外國的多少，本來隨各地的情形而各異，不過一般的說起來，移住的不是地主，自耕農亦少，大多數都是勞動階級，而在大地主制盛行的地方，更屬厲害。其原因就是在這種地方，勞動者縱令勤儉貯蓄，也沒有升為小自耕農的希望。稍有志氣的，決不肯一生安於勞動者的地位，必要別開生面，力求地位向上的機會。農民移住都市的主要原因，也在這

點。我國現在農村的實狀，雖還不如歐洲諸國那樣勞動不足然而一般都有此傾向，是無可諱言的，所以爲思患預防起見，對此問題實應有深切的研究。

其次，農業勞動的供給不僅在數目上減少，且其質亦漸退化。所謂質的退化，比方勞動者的從順性減少，責任心頽廢等等，固屬包含在內，而其主要的還是勞動的不熟練。勞動既不熟練，則生產的效果不大，在經營上自多困難，考其原因，於今日的學校教育實有莫大的關係。現在的小學教育，無論在都市或在農村，完全依着同一的規範，其教育以理智的啓發爲主，疎忽技術方面，農村子弟少時缺乏實習的機會。加之受了小學教育的少年，多已不願從事農業勞動，結局農業因爲小學教育而失掉勞動的熟練不少了。所以小學教育課目中應該注重手工及農藝，以圖補救（註二）。

最後，我們且把二三學者關於農民移住都市的原因的說明，一加考察。

馬克思以爲農業亦如工業，實行資本的競爭，其結果，大資本漸次壓倒小資本，使小地主及佃農不能不脫離農村，而向都市討生活。詳細點說，就是依他的

見解。無論農業工業，在現代的生產，總是大資本壓倒小資本，使多數者脫離資本，資本集中於少數者之手，且其資本可變的部分減少，而化為不變的資本，勞動者失業，使其不能不漂泊於勞動市場；同樣，農業上的中小企業者失其地位，而化為勞動者，不得不移住於都市而求職。但是這種見解，未免太膜視工業生產和農業生產間性質上的差異（註三）。即以統計來參照，亦誠如伯倫斯太恩（Fr. Bernstein）所指摘，在西部歐洲諸國及美國東部諸州，農業中小經營也有增加的傾向，而大規模經營反有減少的趨勢（註四）。況在我國及日本，更是中小經營獨占優勝的地位，所以馬克思的主張是不足以說明一般農村的實際狀況的。

奧朋海馬（Fr. Oppenheimer）則以為農民移住都市的原因在於農村人口過多，農村人口過多的原因在於大地主制盛行。依他的見解，這種情形如果借馬爾薩斯的話來說，就可以說是「土地所有區域依算術級數而擴大，則人口依幾何級數而過剩」。而農民離村的事實並可以正統派（Orthodox）的演繹法來說明，就

是因為人是經濟的利己主義者，可以說「人是從社會上及經濟上壓力強的地方，沿着抵抗最少的道路，而向壓力弱的地方移動的」。於是假設未行大地主制，土地在農民間的分配比較平均的地方，農村人口也不免有多少移住都市的。為什麼呢？都市工業進步，分業發達，各個人的生產力比在農村的大，各自所得的分配量較多，當然在都市生活上的壓力比在農村的弱。在這種場合，農產物在都市的需要增加，其市價必漲，工業品低廉，農民經濟上壓的力雖然減少；但是人口同時增加，一人分得的土地面積減少，結局加減彼此抵消了。所以農村人口還是跟着壓力低的方向，漸次移住都市，使其壓力平均，多少總會提高國民全體的生活程度。若在大地主制盛行的國家，農業勞動者常處於強大的壓迫之下，靠一定的工資來生活，縱令都市發達，農產物價增，亦於他們的生活沒有多大的裨益。他們所受經濟的壓力，決非獨立的小農可比，其移住都市之勢更為激切，乃理所當然的事情（註五）。其他如哥爾支（V. D. Goltz）西林（m. Sering）等，亦皆以土地分配狀態的不均為農民離村的原因（註六）。

大地主制盛行，是農民離村的一個原因，有英德諸國的實例，足以證明，誰也不能否認。但是現今土地分配比較平均的國家，農民移住都市之風亦盛，且皆與時俱進，可見其原因決不止此。便是奧朋海馬根據正統派經濟學的根本義的說法，也未必是真理。因爲人的移住不常向壓力弱的地方，有時反明知其壓力強，而奮勇前往的，尤其在現代，爲充實人生的意義，使生活的內容豐富，在經濟上或社會上圖發展，而冒險移住都市的，更屬大多數。關於這點，從離村人口中多是青年的事實來看，就可以知其一斑了。所以概括的說起來，還是因爲農村的生活太沒有意義。方今一切文明的成果，集中於都市，無論文化或財富，農村多不得分潤。先就一般文化而論，所有學問，美術，技藝，教育等等，差不多都發達於都市，其利益多爲都市人士所吸盡，農村的住民不過沾點餘惠罷了。次由財富方面來說，農村的剩餘生產，大部分作爲利息或利潤而流入於都市，農業勞動者所得的工資比都市勞動者所得的少多了。且農產物中品質好的，大概輸送于都市，農民自己消費的反是壞的，而在大地主制盛行的地方，大地主輩都喜歡居住。

都市，因此他們在農企業上所得的利潤，大致都帶往都市。加上農村的資金被租稅及其他公課所吸收于都市的也不少。結局農村在財富上，不得不空虛的狀況。若再由社會生活上一觀察，社會進步的恩澤也是厚於都市，而薄於農村，比方交通機關的建築，電燈，自來水及種種社會事業的設施，在都市生活方面，真是日新月異，而在農村生活，則十年如一日，差不多沒有什麼進步。

假設文明一般的重力不僅集中於都市，且分散於農村，都鄙間的生活條件沒有很大的懸隔，則在農村也能享受文明的生活，一般農民當然不會爭往都市了。即單就經濟活動而言，若是種種工業和農業並存於鄉村，使鄉村的經濟狀態依然富有自給的性質，則農民未必有移入都市的必要，然而在現今的經濟組織之下，此等工業漸次集中于都市，在農村的不過所謂狹義的農業或林業而已，人民在農村不能十分滿足其發展慾，就是在經濟的活動上既不能充分發揮其手腕，而在勞動的需要上又不能十分適合其供給，于是不得不向都市求其活動的餘地。所以方今的社會及經濟組織使農村人口移入于都市，乃其理論的順序。換句話說，人口

集中都市之勢，乃爲橫着現今社會及經濟組織的根柢之某必要所促成之當然的現象。

註一 一八六一年以後，英格蘭威爾斯（Wales）的從事農業者的增減（十五歲以上者不在內）：

一八六一年	一·四五六·〇一五	(一) 一·八%
一八七一年	一·二六四·三三五	(一) 一三·二
一八八一年	一·一四八·八一四	(一) 九·一
一八九一年	一·〇六五·四九四	(一) 七·三
一九〇一年	九三九·四三七	(一) 一一·八
一九一一年	九八六·三四〇	(十) 五·〇

（見 Census of Occupations ）

依德國一九〇七年的調查，勞動者百人中從事農工商者的年齡別的比率如此：

二十歲以下	一一一·〇	一一一·一	一九·五
-------	-------	-------	------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三七·六

五一·一

四七·〇

四十歲以上

四〇·四

五一·七

五一·五

(見Wygodzinski著〔十八頁〕)

註二 參看新生命月刊第二卷第十號拙作「農村教育改造論」

註三 參看本書第一章第二節

註四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S. 81—85.

註五 Grossgrundeigentum und Soziale Frage, S. 69—98.

註六 Goltz, Die landliche Arbeiterklasse und der Preussische Staat, S. 143;

Sering, Die Verteilung des grundbesitzes und die Abwandelung vom Lande.

第二章 農業勞動節省的方法

農業勞動的給供不足，是經營上的困難問題，且其不足的原因在於農村生活太無意義，已如前述，則想救濟此困難，勢不易得到十分有效的方策；但是經

營既屬困難，經營者應有種種方法，來謀勞動的節省。

一、經營組織的改革。想節省勞動，便要對於現行農業經營的組織方法加以改革，不過農業多依賴天然的生產條件，必須對於這點詳細考慮，方可決定改革的方法，不可以一概而論。無論怎樣必要而且有效的勞動節省方策，其實行若在技術上是不可能的，也是枉然。又因各國各地的情形不同，一國行之有效の方策，行之于他國，未必有效，縱在同一國內，宜於甲地的方策，亦未必宜于乙地。關於上述各端，在以種麥爲主的歐美農業和以種稻爲主的我國農業之間，尤須顧慮其事情之不同；即就一國而論，亦因種稻，牧畜，栽培果樹蔬菜等等而各異其趣。

其次，想從事經營組織的改革而節省勞動，又不能不對於食糧政策上加以考慮。比方米食的我國，縱令廢止種稻而栽培他種農產物，分明可以節省勞動，然而爲國民的食糧起見，亦決不能斷行，反要益加獎勵稻種，而以其他方法去救濟勞動缺乏的困難，乃是當然的事情。

最後要考慮的，就是經營規模的問題。有人以爲農業經營規模一大，利用機械的範圍便廣，而對於勞動的需要可以減少。但是前面屢次說過，在農業的小規模經營，多是利用家族的勞動，使用僱傭勞動的時候很少；而大規模經營所用的勞動，是以僱傭勞動爲主，且現在農業上所感缺乏的，就是僱傭勞動。所以今日若取化小規模爲大規模的方針，則對於僱傭勞動的需要越發增加，而其供給少，經營上的困難更會增大，那裏還有減輕的希望？內之普及小農地制，倒是救濟勞動缺乏的良策。德國之厲行國內移民，英國之獎勵小農地制，就是這個原因。然而如我國及日本自古以來，通行小農組織，農業勞動的大部分是自耕農或佃農的獨立勞動，其勞動缺乏的困難沒有歐美的許多國家那樣厲害，當然沒有將農地再小分的餘地；若勉強行之，反足以助長其他的弊病。

二、經營方法的改革。農地小分，如自經營，不相聯絡，難免勞動的浪費。爲今之計，應於農業勞動上講求共同工作之道，以圖節省；而欲達到此目的，又要使產業合作社發達，普及於農村。因爲共同精神的發達可以促進產業合作社的

勃興，產業合作社的勃興可以助長共同精神的涵養和共同工作的實行，于是共同工作的範圍逐漸推廣，勞動的浪費逐漸減少，則勞動缺乏的困難問題，當可緩和了。又現今一經營者的土地散在各方，耕作的時候多勞往返；地形不整，牛馬的使用上很感不便，以致勞動歸於浪費。若將耕地整理，使各經營者的所有地集合一處，田土的形狀趨於整齊，則有益於勞動的節省不少。便是排水灌溉等技術的改良，也是勞動節省上所必要的事情，尤其是耕地多為水田的我國，一到盛夏，往往旱魃為災，因為沒有完全的汲水設備，其必要的勞動實大。若能利用電力，改善耕地上的灌溉排水等設備，則勞動節省的目的可以達到，是毫無疑義的了。

三、勞動組織的改革。現今農業勞動組織的最大缺點，在於年中勞動不平均，隨季節而有繁閒之分；農忙時，勞動的需要激增，而供給不足；農閒時，工作少，勞動反呈過剩的狀態。這種情形是由農業的特性而來的，固屬不能完全避免；但是依種種的方法去改良勞動組織，使年中勞動稍趨平均，亦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勞動組織縱不大大的變更，若以種種的方法去找出農閒期的工作，比

方多種耕作一實行，農村副業一促進，那時的勞動便不會歸於無用，而農業勞動者移入都市之趨勢亦可少挫。

利用都市的剩餘勞動力，亦不失為補救農業勞動缺乏的一個方策。本來農業勞動要有相當熟練的技術，加之過慣了都市生活的人們，多不願移入農村，所以想實現這個目的，必要使都市文明和農村文明得其平均，都市生活和農村生活沒有很大的差異，纔有希望。

此外對於勞動節省所應加考慮的，就是機械的使用。農業生產不能如工業生產那樣充分的利用機械，前面已經說明；不過在相當範圍內，亦有使用的可能。若其使用在技術上為可能，在經濟上為合算，則應多多使用，藉以節省勞力。又使用機械，其經營的規模必要相當的大，纔能得到效果；規模太小，就沒有適用機械的工作。且購買機械，需費甚大，亦不是小農業者所能負擔。所以要使產業合作社等組織發達，由多數人共同購買，共同使用，以補救小規模的經營不便。

總之對於勞動者的休養報酬一充分，住居衛生一改善，保險及其他保護一周到，農村實習教育一注重，則勞動者安居樂業，能率增進，勞動缺乏的困難自可減少。這不僅在社會問題上很重要，就是依經濟政策的見地而論，也是必要的（註）。

註 參看 Wyrzodzinsk 前著五一七一頁及 J. M. Gillett, *Rural Sociology*. ch. 15.

第四章 對於農業勞動者的保護

前節所述的，是農業經營上勞動缺乏的救濟方法；而農業勞動者處境的困苦，亦未可膜視，所以本節再就農業勞動者的保護問題，加以討論。但是這種保護方法，和對於工業勞動者的一樣，在工業政策或社會政策中當有詳細的說明，此處只舉其大綱而已。

現今一般改良農業勞動者的境遇的方法，第一就是主張增加工資。本來在今日的生產組織之下，工資實是勞動條件中的最重要的，所謂改良境遇，亦不能不

以這個做基礎；若在農忙時增加工資，則其所得足以爲農閒時失業的補助，于農業勞動者的好處當然很大。然而工資的增加要有一定的條件，就是要農產物的市價有相當的騰貴，或勞動的能率有相當的增進。但是農產物的市價依需要供給的關係而定，若勉強抬高，就有脅迫一般人民生活的危險。又農業勞動的生產力，多爲地味，氣候及其他自然的條件所支配，且易爲收穫遞減法則所左右，想以人力去增加，是不能完全如意的。既然如此，則工資的增加，其資源不能不求之於農業經營者的所得；而農業原爲薄利的事業，農業經營者的所得有沒有這樣餘裕，還是一個疑問。不過在可能的範圍內，適當的增加工資，不單是勞動者的境遇可以向上，且因此留住農村，不會移入都市，於經營者亦屬有利。

要想增加工資，先要農業勞動者團結起來，實行協同契約（*Tarifvertrag*），纔能使勞動契約上諸條件有利於勞動者。農業勞動者多被雇於小規模的經營者，散處各地，多數集合於一經營之下的很少，且其中有居住於雇主家庭內的，關係密切，團結不容易；但是近來農業勞動者日漸覺醒，起而運動，尤以意大利爲

噶矢，依勞動組合的組織，而熱烈的厲行關於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的改善的運動了。德國原來有許多地方，對於長期僱農設有特別法規（gesindeordnung），以束縛勞動者，禁止其自由移轉，制限其結社及同盟罷工等權利；到革命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這種法規完全廢止，該國農業勞動運動遂日見發達了。其他各國亦皆漸有此種組織。考組合之作用，一方面固是關於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對雇主的要求機關，同時他方面又是彼此共濟的團體，最後且希望雇傭勞動制的廢止，一律化為佃農或自耕農的獨立勞動。所以農業勞動者的團結，如果聽其自然的發展，加以純正的指導，則于國家社會實有莫大的利益。

利潤分配制亦是改良農業勞動者境遇的一法。元來農業生產的最大要素是土地，土地又是天然的，似乎勞動在農業生產上所貢獻的很少；但是在現今進步的農業，勞動必要的增加，已如前述，則農業勞動者對於其生產效果，當然有請求分配的權利。這種方法不單是理論上說得通，就是實際政策上來看，勞動者若能分得相當的利潤，就可以救濟其貧窮，增進其勞動能率，並可以減少企業家監督

的麻煩，緩和農民離村的傾向，結局于企業家也有利益。有人以為農業難於計算生產上的收支，純利潤究有若干，不易精確的算定，而勞動者究有多少的貢獻，更不可知，又何能分配利潤？然而算術的確數雖不可得，而大概的定個標準，去行相當的分配，決不是極困難的事情。不過在日傭勞動方面，勞動雇傭既不規則，一個勞動者又被雇於多數的企業家，實行上難免困難；若在長工等方面，便沒有什麼困難了。而其實行方法，或於收穫的時候分配農產物若干，或勞動者對於飼畜特別勤勉，給與其利益若干，均無不可。

此外關於農業工資所要考慮的，還有最低工資制的可否問題。這種制度在工業勞動方面，既可實施，則在農業勞動方面，沒有不可實施的理由。況現今一般農業勞動者因為工資太低，生活不能滿足，以致釀成離村的趨勢，若能實施最低工資，使其生活有所保障，當可安居農村。而其實行，究竟委之于雇主和勞動者（尤其是勞動組合）間的自由契約嗎？還是應由國家以法律制定呢？依農業勞動者缺乏堅固的團結這一點來看，應以法定最低工資制較為適當。其次，最低工資

制應全國一律嗎？還是應因地而異？主張前者的以爲一任其地方的工資標準低下，則減少最低工資制的效果，固非無一面的理由；然而在領土遼闊的國家，各地的經濟狀況大相懸殊，自難以同一的最低工資強制通行，必要斟酌地方情形去伸縮而後可。最後，對於決定最低工資的標準問題，亦有討論的必要。一般的最低工資，都是以勞動者的最低生活費爲標準來決定的，而所謂勞動者的最低生活費，不是指勞動者一個人而言，當然是以其一家的必要爲標準；不過一家究以若干人計算，在理論上實難決定。總之以普通的家族人數在當時文化程度一般所應享受的生活爲標準，而規定最低工資制，必能適用；而其實際的工資，當然有隨勞動者的技能或其他事情的顧慮而騰貴的，所謂最低工資，並不是任何勞動者的工資都是一樣啊！（註一）

農業勞動的條件中次要的，就是勞動時間。農業勞動不很有害於健康，且多爲季節，天氣等自然的條件所支配，其勞動時間的制限，固有不能實行的。然而在相當範圍內，亦有可能的。祇是農業勞動依季節而有忙閒之分，縱加制限，亦

不能年中一律，必要依季節和地方的事情而加以斟酌。德國于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農業勞動法規（Landarbeitsordnung），分一年爲三期，定第一期的四個月間平均八時間，第二期平均十時間，第三期平均十一時間，對於超過以上的時間者，應定特別的工資率。而其實行上的解釋：比方在平均八時間的四個月間，許其兩個月爲九時間，兩個月爲七時間，只要平均是八時間就好了；勞動者往返於工作場所的時間，應加入此制限時間內計算，勞動中的休息和勞動用家畜飲食的時間等不在其內；又制限時間外的勞動不加禁止，只要增給工資，因之這不是絕對的勞動制限，不過規定所謂正常勞動時間（Normalarbeitszeit）罷了（註二）。意國在一九一九年三月中，經雇主和勞動者兩方屢次的會議，決定日僱勞勞者的勞動時間爲八時間制，不得已時，得增給工資而爲超過勞動。又該國關於農工商業通用的勞動時間制限的法案，亦採一日八時間一週四十八時間制；依季節的緊急事情有必要時，得超過此制限，但不可超過一日二時間或一週十二時間，而對此超過勞動，要支給普通工資率的十二成五分以上之工資。

農業上關於女子勞動的制限問題，不如工業上的重要。以前各國女子多與男子同樣從事於農業勞動，厥後文化進步，各國女子的農業勞動逐漸減少，而英美尤甚。即在女子農業勞動盛行的地方，大概激烈的勞動，都歸男子擔任，女子多是從事輕易的工作，且農業上不衛生的勞動，不如工業上的厲害，差不多沒有什麼制限的必要，只是產前產後的女子勞動，應和在工業上的同樣加以制限。而女子勞動者的工資問題，近時因男女平權之思想發達，漸多遵行同一勞動同一工資的原則了。

在農業方面的少年勞動問題，實比女子勞動問題為重要。役使發育未完全者的事情，自古就有，不算稀奇；不過到了資本主義的時代，往往使少年從事過久或過激的勞動，以致妨害其體力及精神的發育。在實行強迫教育的國家，這種弊病較少，只是暑假期間正值農忙的時候，難免課以過度的勞動；然而農業勞動已如前述，要于年少時漸次練習，纔得有純熟的技能。所以在義務教育期限中，兒童以學業的餘暇，於自耕農家或佃農家從事勞動的補充，既於體育無甚妨礙，且

能得些農業上的經驗，自可不加干涉；若為僱傭勞動，便有禁止或依年齡而制限其勞動時間之必要。這點在農業勞動，當然不能如在工業勞動那樣嚴格的實施；但是在有些種類的農產製造業，還是差不多可以和工廠勞動同樣的厲行。

關於農業勞動者的失業、傷害、疾病、老衰、殘廢等保險制度的樹立，亦屬必要之圖。從來各國對於工業勞動者，多已施行此種制度，而對於農業勞動者，類皆闕如，這未必不是助長農民離村的一個原因。況此等保險制度的樹立，不單是關於僱傭勞動者的問題，且應普及于自耕或佃耕的小農民，因之不僅可以免掉失業，老衰等時候的困苦，而其保險機關的資金又大有利於農業金融（詳次章）。德國首先創設勞動保險制度，並推行於農業勞動者，實是最好的模範。

農業勞動介紹的設施，一方面可以防止勞動者的失業，他方面可以補救經營上勞動缺乏的困難，實屬一舉兩得。從前無論工業農業，勞動的介紹是個人的營利事業，以後逐漸感覺社會的必要，乃有公的設施。比方在農業方面，德國農業會議所盡力於勞動介紹的很大，英國則以此為國家的事業而厲行。其組織或運用

上的長短雖因國而異，然而今後關於職業介紹之公的設施，必應時勢之要求而日趨發達，是一定無疑的了。

解決農業勞動爭議的手段，亦和工業勞動一樣以調解及仲裁制度為有效。原來農業勞動爭議雖不如工業勞動那樣多，然而農業勞動組合漸次發達，今後勞動爭議之日趨激烈，可以想見，所以設置由僱主勞動者雙方的代表和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選定的公正者來組織之和解機關及仲裁機關，愈是必要的了。我國的農業已經前面說過，都是小規模的經營，自耕農和佃農最多，僱農較少，因之所謂爭議多在關於佃耕條件方面。而我國的佃農，與其說是企業家，不如說是勞動者，佃農對地主的利害和僱傭勞動者對僱主的利害相似。近年農民協會成立，爭議日多，此種和解及仲裁機關的設立實屬刻不容緩。德國於一九一八年已有這種規定了。

以上所述各端，都是現今農業勞動者政策中的重要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若能極力施行，則於農業勞動者經濟的援助，生活的安定，地位的上進，精神的

鎮靜，大有裨益。我國前農礦部有見及此，除「租佃法草案」（註三）外，又已擬定「僱農保障法草案」（註四），對於僱傭契約，工作時間，最低工資，保健及救恤等項，都已明白規定。而關於勞動的介紹和爭議的調解及仲裁，亦已擬有「職業介紹條例草案」（註五）和「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了（註六）。

然而這些方法，只可調和一時，而不能根本解決。要根本解決農業勞動問題，還是要如前章所說，弄到全國土地非為國有，即為農有，使僱傭勞動者消滅，一律成為獨立的勞動者，方可達到目的。

註一 參看 H. D. Harben, *The Rural Problem*, P. 25—35

註二 參看 Mendelson, *Der Gegenwärtige Stand der Landarbeiterfrage*, S.I. 9

註三 詳見農礦法規彙刊第一輯一五九—一六五頁

註四

詳見農礦法規彙刊第一輯一五九—一六五頁

註五 詳見同上一三一—一三五頁

註六 詳見同上一五九—一五八頁

第四篇 農業金融政策

第一章 農業金融的特性及其分類

第一節 農業金融的特性

所謂農業金融，就是融通使用於農業的資金的事情，其特性大約有三點：

一、長期。投於農業的資金，像投於工商業的那樣一個月兩個月可以回收的很少；若是勉強於短期間收回，便不能得到資金融通的效果。比方想使佃農變為自耕農而融通資金，使他購入耕地，佃農因為獲得土地所有權，自翌年起，農產物的收入固屬增加，然而以那增加的收入來償還土地的購入費，就不能不要很長的期間。所以要有長期的金融，纔可以達到助長自耕農的目的。因之各國的農業金融多是長期的（註）。只有肥料資金等，其施肥的結果，馬上表現於當年的收穫，纔可以短期契約的資金去使用。

二、低利。農業是助長生物發達的生產業，和加工於無生物的工業，或依貨財的

移轉而獲利的商業，在性質上各不相同。農業既以生物的自然生長爲主，人力不過補助而已，則其發育須經過相當的時日，乃是絕對必要的。家畜的飼養要幾年，菓樹的栽培要十年或十幾年的長期間。便是穀類或蔬菜的耕種，從播種到收穫，也要經過幾個月，其生產過程不像工業那樣可以人力左右而迅速處理的。因之其利益之薄，自屬難免。農業的利益既比工商業的薄，則農業金融的利率要比工商業的低，乃是當然的事情。

三、安全。農業之所以比較的安全，在於不投機，且其金融的大部分都是土地適當的借貸。土地這種抵當物和有價證券等不同，不能馬上資金化，但是就安全確實這一點來看，其他實無倫比。原來借貸期限愈短，則利率愈低，而農業金融要求長期而且低利，似屬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世間資金供給者的希望不是一樣，想運用敏捷而獲大利者有之，只求薄利而圖長久安全者亦有之。所以農業上所必要的資金，就是全靠那後者貯蓄的資金之供給。

法國	七十五年	愛蘭	六十八年半	瑞士	五十七年
德國	五十六年半	瑞典	五十六年半	舊俄國	五十五年半
澳大利亞	五十四年半	日本	五十年	意大利	五十年
奧國	四十二年	新西蘭	三十六年半	智利	三十三年
芬蘭	三十年	見(Dick T. Morgan, Land Credits, P. 22.)			

第二節 農業金融的分類

第一項 由於用途的分類

先由農業金融的用途來觀察，大概可分為三種：第一是土地取得信用，就是用去購買土地的；第二是土地改良信用，就是用于耕地整理，灌溉，開墾等所謂土地改良事業的；第三是農業經營信用，就是用于種子肥料的購買或工資的支付等農業經營資金的。這三種都是為生產而用的所謂生產信用；但是此外還有因農家特有的事情，本來是消費作用，而在農業生產上又是必要不可缺的一種信用。比方凶年農家收入不足，家計發生恐慌，或因疾病及其他不幸事件，而有不測的

大支出，以致缺乏生活之資，則不得不出自貸借。這種借款固是消費信用，然而用去支持一家的生計，在農業經營上，實與工資或其他經營資本同屬必要，所以吾人只可視為經營信用的一種特別的場合。

第一目 土地取得信用 (Besitzcredit)

農家為增加其所有地而利用這種信用，可使其地位向上，決不是不適當的辦法，但是這種信用沒有直接生產的效果。詳細點說，就是這種資金的投下，於土地本身的生產力沒有什麼直接的效果。因之由國民經濟上來看，似乎完全無用，不過土地所有權依這種信用，可以由經營能力小的人移到其能力大的人之手，間接促進其生產力，在私經濟上，農家的收入得有相當的增加。即在國民經濟上亦決不是不必要的事情。依此信用而得了土地的人，自己耕作，則應由其土地的收穫中扣除自家的生活費和各項的經營費，而以其剩餘去償還借款的本利。若是自為地主，而將土地批耕於他人，則應由其田租中扣除管理的費用，而以其殘額去償還本利。倘超過這種程度，而要多額的償還，則其人不能不比從前格外節儉，

以省出其資金，因之其生活往往感受壓迫。所以土地所有者若無其他充分的剩餘收入，對這借款便只好逐年償還少額，而債主安全的取償之道，亦只好以這收穫的剩餘為限度。

本利償還的資金既要求之於土地的收穫，則其信用的程度——借款的最高限度，要依其土地的收益價值而決定，決不可以其交換價值為標準。比方假定此處有每年平均純收穫一千元的土地，借款利率為八厘，則其土地購入的借款，不得超過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 ($1000 + 0.08 = 12500$)。若是超過此額，則僅交付利息一項，也要其他收入來補充，其私經濟難免擾亂。本來土地的價格在其收穫，實則因為土地的投機及其他種種事情，其價格常在此收益價值以上，尤其是在大都市的近郊或人口稠密的農村，其買賣價格更高。若是以此高價為標準而借入多額，則債務者陷於支付的不可能，不得不再將土地去出賣，債權者亦有難於收回本利的危險。中小農昧於計算，往往於不知不識之間，苦于負債過重，所以許多農政家主張為土地取得信用另設特殊的信用機關，或定特殊的法律，加以相當的制

限，以防止其弊害。又收穫通常是年年都有的，每年支出少許，在債務者不感困難，若要一時支出巨金，就是不可能的事情了，所以貸借期間宜長，且有依照分年攤還法的必要。因之一旦貸借成立。債務者隨時償還，固無甚妨礙，而對於債權者之隨時要求償還。就不得不加以制限。

關於這種信用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債務者的支付能力難免爲農產物的價格所左右。農產物的價格常受市場的影響而漲落，收穫縱屬相同，而所得不能不隨價格而變化。在經濟進步的社會，物價日貴。技術日精，儘量利用這種信用，債務者或有每年償還本金一部分的餘力；但是年有丰凶，農產物的價格亦有長期陷於低落的趨勢的，而在經濟未發達的社會，尤屬低廉。若是極端利用這種信用，則于債權者債務者雙方均不安全。因之這種信用的適當限度，在於收益價值的七成或八成，而當媒介此種信用之局的特殊機關，其條款中都有如斯限度的規定。

第二目 土地改良信用 (Meliorationscredit)

利用此種信用的目的，在於增加土地的生產力，則此信用利用的限度，亦當然與土地取得信用相同，以生產增加額為標準而決定。但是土地改良的設備與土地取得各異，不是永久的，到相當年限之後，或要改築，或要修理，則其本金償還的期限不能不比土地取得信用的短，而其本金償還率又不能不較高。所以其信用利用的限度亦只可在其增加收穫所值金額的五成或六成，若借款過多，則於農業經營者的經濟上殊屬危險。

這種本利償還的資金，既要仰給於土地改良所增加的收穫，而改良的效果又不是馬上能够實現，至少當在數年之後；縱令馬上能够實現，亦決無償還投資額全部的能力，所以其借款只有分年攤還，不能要求一時清償。至於為謀農業的進步，一國生產的增加，這種信用是必要的；而為促進這種信用起見，國家應考慮規定怎樣的信用組織，應實行怎樣的設施，更不待言了。

第三目 農業經營信用 (Betriebscredit)

農業經營信用分為二種：（甲）為得工資、種子、肥料、飼糧等流動資本

的；（乙）爲得農具、家畜、建築物等固定資本的。普通流動資本一年以內，固定資本至多二三年，要由土地的收穫中償還，所以這種信用的期限不要土地取得信用或改良信用的那樣長。不過固定資本中比方使用於高價的農業機械或建築物等，比較永久，應該視爲土地改良信用的一種，要利用長期的信用，除此以外，普通的經營信用大概都是半年乃至一三年的短期的。

本來平素很注意的農業家，對於這種資金，應該常有準備，似乎利用這種信用的，都是不注意的農業家；然而無論怎樣注意，天災或家畜瘟疫等不測之禍，決不是完全可以人力來避免，而開始經營農業者最初確有這種貸借的必要的，亦不在少數，加之農業技術進步，農業經營集約，在在都感覺這種信用的必要。若是沒有這種信用，則農業家要先用不充分的資本，不完全的經營，由其不富有的收穫中而圖相當的貯蓄，然後纔能改良，其薄資的農業經營者本身的損失固不待說，就是由一國經濟上來看，也蒙莫大的不利。總之這種信用的有無，有時候是農業經營的能否問題，有時候是農事改良的能否問題。農業者對於這種信用的利

用，應該常常注意制限於適宜的範圍，最好是平時的經營資本仰給於自己的貯蓄，這種信用只留為天災等不時之需，或供耕作改良時之用。

第二項 由於擔保的分類

次由農業金融的擔保來觀察，可分為兩種：以一定的有價物件為擔保的，叫做對物信用；只信用借款人的誠意與支付能力，而不要求什麼擔保物件的，叫做對人信用。前者又可分為二種：第一是土地及其他不動產為擔保的所謂不動產信用或抵當信用；第二是以有價證券，商品及其他動產為擔保的所謂動產信用。這種分類。表面上和工商業上的貸借沒有什麼差異；但是實際上，有許多不同的特色。先就對物信用（Realcredit）而論：農業以土地抵當信用為主，不很注重動產信用，其利用之途，各國均未大開；工商業完全相反，以動產信用為主，縱有不動產信用，亦以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為其重要部分，而不很依靠土地。再從對人信用（Personalcredit）而論：農業者使用的生產要素，首重土地，而商工業者的生產要素首重資本；農業者相互的關係是以地方的習慣的關係為主，而商工業者相互

的關係是以經濟的關係爲主，因之貸借的方法及償還的條件等都有很大的差異。

更就信用的用途上而論，亦可明瞭不動產信用在農業上之所以占重要的地位。因爲農業上的主要信用是土地取得信用和土地改良信用兩種，而其債務的償還都要長期分攤，又要有確實的擔保，所以這兩種信用，通例常依土地抵當信用，且土地確係最適當的擔保物。土地以外的財產——尤其是動產適爲長期貸借的担保的，在農業者手中，實屬缺乏，農業者普通可提供爲擔保的動產，多是未賣掉的農產物，正和商品一樣，只適於短期信用的擔保，因之所謂農業上的動產信用，通常不過利用於經營信用而已。但是在農產物的擔保，有保管方法及其他種種的麻煩，其物件又不能常在農業者的手中，即不能隨時利用，結局農業上的經營信用，偏重於對人信用，現今各國之所發達的，也是這種。

如是農業上的對物信用及對人信用，和工商業上的同種信用相異的特色，在其信用組織亦有特殊設施的必要，所以吾人不能不順次說明一下。

第一章 不動產信用 (Immobiliarcredit)

第一節 農業上的不動產抵當物及其用途

農業上所謂不動產信用，常以土地抵當信用爲主。其他如農舍廄舍等建築物，雖非不能作抵當的目的物，事實上也不乏其例；但是這些建築物大概附屬於土地，要附屬於土地，纔有相當的價值，所以若是爲這種建築而借金，其抵當類多提供土地，而只以建築物爲担保的，差不多算事例外。農業上的擔保，沒有一比土地更確實更適當的，因之以土地爲擔保而貸借，則債權者的長期貸款很安全，而債務者亦得享受低利及其他借款條件的好處。

農業者爲土地取得或土地改良而借款的時候，大概都是利用這種不動產信用，而這種信用又最適宜於這兩種目的，前面已經說過；但是關於經營資金的融通，這種信用就不是適當的了。因爲經營資金普通一經營期間，至多數經營期間，便要完全用盡，所以借來的經營資金，不能不由其使用期間的收穫去償還。

這樣短期間的借款，若是利用土地信用，往往容易流爲長期信用，其資金用盡，而只留下土地的負擔，實屬危險。因之經營資金應該利用對人信用或動產信用，不可利用土地抵當信用，而國家在經濟政策上亦不可不有以指導監督，以防弊害。

第二節 土地抵當信用利用的要件

土地抵當信用一旦成立，則土地所有者的權利大受拘束，若是本利不能完全償還，則其權利必被扣押，或要賣出。尤其是在短期高利的貸借，這種危險更多。這樣看起來，想開安全的利用土地信用之途，除限定農業者利用以土地取得及土地改良之適當的目的外，更要符合左列的三要件：

第一，借入金額限定其利息能由其抵當地每年的收益來支付；

第二，本利的支付及關於其支付的強制執行之債權者的權利，要適應于農業經營的特殊事情，使債權者不能妨害債務者的農業經營；

第三，以適合於上列二種要件的方法去規定適當的信用組織。

第一項 利息與借入的限度

要適合這第一要件，則不外使借入金額相當的少，或利率相當的低。借入金額的最高限度，依蒲亨柏革 (Buchenberger)，哥爾芝 (Goltz)，康拉德 (Conrad) 等著名的農政學者的所見，都是以土地的收益價格爲標準，借款者若是很着實精勤的農業者，雖儘其價格的全額借入，亦沒有妨礙，而在普通的農業者，就應該以該價格的三分之二乃至四分之三爲適當的限度。然而所謂適當的限度，結局要依利率的高低而決定。比方以利率六厘而借入地價全額和以利率九厘而借入其三分之一，其利息的負擔是一樣的。所以利率高的時候，縱令借入金額少，而利息頗多，債務者必難免支付的困難；利率若低，則借入金額雖大，亦得由其收益去支付利息。但是利率有時很高，縱令設法使其低落，也要以一國的普通利率爲限度。因爲公立銀行及其他任何信用機關，其資金多由一般的資金所有者蒐集而來，若以普通以下的利率去蒐集，實是不可能的事情。組織適當的信用機關，好好運用，固可避免普通以上的高利率，而對於土地信用，特想使其利率低到普通

以下，是做不到的。

蒲亨柏革及其他農政學者主張土地抵當貸借的限度爲地價的全額或幾成，而其所謂地價，畢竟是以這普通利率爲標準，由土地的收益約算資本之所謂收益價格。土地信用的限度應該依此地價而定，前面已經說過；可是此收益價格亦不是常常一定不變的。因爲約算的一個基礎之普通利率，時時隨金融市場的形勢而變動，則此約算的價格因之而變動。又約算的其他一基礎之收益，不免時依農產物市場的形勢而增減，農產物的市價一漲，則土地的收益價格騰貴，農產物的市價一跌，則土地的收益價格低落。加之本來擔保的目的，在於債務者不能履行債務時，可賣其擔保物，以作本利償還之資。土地的擔保價值，就在這賣價；然而收益價格未必常和這賣價一致，多半在這買賣價格以下，有時又有超出這賣價以上的。所以由債權者方面看起來，這收益價格也決難說是絕對安全而且充分的担保。因之普通土地的評價，不只根據收益價格，而對於這價格和買賣價格雙方，加以斟酌，並以其評價的五成或六成爲最安全的抵當貸借。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

工銀行法中，都規定銀行貸與土地抵當的金額，以銀行所鑑定的地價三分之二以內爲限，其理由就不外是求貸款的安全。

第二項 債務償還的必要條件

關於第二要件——對於債權者的權利加以適當的制限，使其不能妨害債務者的農業經營——，從來諸學者所提倡的方法甚多，茲概舉其主要者如次：

一，土地抵當負債應爲地租負債，決不可爲資本負債；詳細點說，在債權關係上土地所應負擔的義務，當以每年支付一定的地租爲限，不得負擔償還其購入時的資本的義務。

二，債權者方面不能隨時隨意逼迫償還；

三，債務的清償要強制的採用分年攤還法；

四，以法律規定土地抵當負債的最高限度；

五，于土地所有者很便利的支付強制執行制度之設立；換句話說，就是改良

關於債務償還的強制執行之手續法，對於債權者扣押抵當地的權利，加

以適當的制限，以保護債務者，而謀其經濟的安全。

上列第四第五兩條是以法律來制限信用的利用的，由債務者經濟的安全方面來看，似屬至當的要求。信用組織如果健全的發達，就可得着同一的結果，不必另以法律來制限，觀於後各節所述，自能明瞭。而第一至第三的要求，屬於貸借的條件，本來可以依當事者間的契約隨便決定，現在且稍說明其真價。

第一條的要求——地租負債主義的實行，自洛柏圖斯（Rodbertus）喝破地主信用窮迫的原因全在資本的負債以來，漸次爲一般識者所公認。依他所說：土地年年的收穫，就是地租的源泉，但是其價值決不在生產物之中，因之不能容許資本的回收。既不容許資本的回收，則由其生產物中去償還資本，是不可能的了，所以土地而爲資本的負債，實反乎農業經營的性質。然而世間往往漠視這種性質，而爲資本的負債，土地評價的方法又多錯誤，以致發生農業信用上有害的結果，債務不能償還，甚至陷於被強制執行的窮地。想避免這種弊病，要認土地所有者除土地的收穫外，別無支付義務的源泉，務使其支付義務適合於此收穫。

換句話說，就是土地的負擔應以每年收穫額以內之地租支付義務爲限，且其地租中不應含有償還資本的部分。土地的評價亦只可約算地租產出的價值，不可約算爲資本價值，因之無論在買賣或繼承的時候，其權利的移動，不可視爲資本的移動，只可視爲對於這繼續產出地租的權利的移動而已。

依買賣交易的物件來看，土地亦不失爲一種有價的物件，且其交換價值，不外以其國普通利率餘其所生的地租而決定，則洛柏圖斯說是不能或不可約算爲資本的價值，簡直是漠視事實的想像論。不過說是土地的債務負擔力，除每年的收穫以外沒有，所以土地抵當債務的本利償還，不能不限定在其收穫的範圍以內，這是無論何人都認爲正當的，便是上面所舉第二第三兩條的要求，也是由土地債務的這種特質而來的。

第二條的要求，就是限制債權者的償還請求權。通例土地所有者的支付能力，不能超出其土地的收穫以上，若是土地抵當的債務者要一時償還巨額，其地位就很不安，甚至有不得不賣土地去應付的，殊於農業經營有碍。想保證農業

者經營的安全，就非禁止債權者的任意要求償還不可；但是借款者的便利，未必就是放款者的便利。於放款者一不便利，則信用關係的成立沒有希望，所以應該調和雙方的利益。而其方法就是預定長期分年攤還法，並設立媒介此種貸借的信機關。這樣說起來，第二條的要求，結局和第三條的要求歸着於同一的結果了。

第三條的本旨，就是對於土地抵當的負債，要強制的採用分年攤還法。茲將現今通行的四種償還方法分別說明一番。

一、本金定額償還法。這是每年平均償還一定額的本金，合其餘額的利息一併支付的方法，可分為兩種：（甲）依契約年數每年支付同額的本金和餘額的利息；比方本金一萬元二十年間償還的債務，則每年要還本五百元（大概每年分為兩期各還二百五十元）。（乙）一定年數間每年平均支付一額定，其額於每一年數逐漸增加；比方前例一萬元二十年間償還的債務，則最初的十五個期各付百五十元，次之十五個期間各付二百五十元，最後的十個期間各付四百元。此法雖很簡單，然而加入利息支付額來觀察，就有最初支付額多以後漸少的缺點。因為土

地信用——尤其是改良信用，改良的結果與年俱進，若依此法，則與收益的增加不相適應，最初收益少的時候，償還額反多，以後收益漸增，而償還額反少。乙法雖已顧慮這個缺點，然而結局反使其償還額年年不得平均，債務者不能預定其經濟的計算。

二、公積金償還法。這是德國地主金融合作社（Landschaften）所採用的方法。債務者對於其負債全額每年支付所定的利息，同時並過付本金額千分之五（或再多），而以此過付額作為債務償還的基金，由合作社用於有利確實的投資，使各社員的債務償還公積金從速增加。於是各社員負債的償還，全靠此公積基金，但此公積金係由各債務者的過付額和其由合作社利用所生的利益而成，究竟要經過若干年，纔够償還本金全部，殊難預知。此法便利而且有效，債務者每年的支付額很少，可于不知不覺之間償還本金。然而要有合作社執行各社員共同公積的業務，講求有利確實的投資之道，纔能促進債務全清的時期。

三、貯蓄償還法。這是德、奧的貯蓄銀行所行的方法，和前法大略相同，債

務者年年支付本金全額的利息，並過付本金額千分之五（或再多），以此過付額貯蓄于銀行。由銀行支付貯蓄利息，依複利法計算，漸次累積，至其總額和負債本金相同的時候，他的債務就算完全清償了。但是貯蓄的利率比負債的利率低，且隨金融市場的狀況而時時變動，究竟其債務要經過若干年後纔能完清，也是不容易預知的。此法的長處和前法的相同，不過前法是依債務者各自的合作社團結而自助的進行，此法是由貯蓄銀行代行合作社的事務，互有差異而已。至於兩法究以何者為優，則視國家及地方情形而不同，未可以一概而論。總之無論何者，只要以誠意去確實的處理其事務，就都是於債務者便宜而且有效的方法了。

四、本利定額分年攤還法。這就是真正的分年攤還法，法國所最通行的。其法；在契約上豫定信用期間和利率，每年的本金償還額和利息的總額平均一定（註），大概於信用期間每期（每半年）支付其定額一次，債權者（銀行）扣除其利息，而以其餘作為還本。因之逐年利息漸少，還本日多，一到期滿，便可全部清償。此法可以說是最進步的，債務者的每年支付額平均一定，預知其債務清

償的時期，便於樹立其私經濟上的計畫。且其還本金額逐年增大，債權者若是再利用其抵當物為担保而發行債券，則其債券的償還，逐年益趨安全，大增其信用，所以此法於債務者利債權者雙方都很便利。然苟一般的強制厲行，不設例外，亦不無弊竇發生。比方因為凶年或其他不測的災厄，收穫大減或等於零的時候，地主沒有支付的能力，勢必陷於困苦；又或明知土地改良，將來生產一定增加的時候，亦因要支付攤還金，不能利用，以致阻碍土地改良的造步。所以此法縱令強制施行，亦不得不設例外，於相當的場合許其展期。而要完成此種資金融通的功效，尤須有此種金融機關的組織，以資促進，這就是上面所舉的第三個要件。至其組織方法及業務等，吾人將於下節來說明。

註 依此方法，如果本金、利率及償還年限確定，則每年償還額的多寡，可照次式求出：

$$\Delta = \text{每年償還額} \quad C = \text{本金} \quad r = \text{利率} \quad n = \text{償還年限}$$

$$C(1+r)^n = A(1+r)^{n-1} + A(1+r)^{n-2} + \dots + A(1+r) + A \\ = A[(1+r)^{n-1} + (1+r)^{n-2} + \dots + (1+r) + 1]$$

$$= A \left| \frac{(1+r)^{n-1}}{r} \right| \quad \therefore A = \frac{C(1+r)^n}{(1+r)^n - 1}$$

第三章 土地信用機關

在農業上當土地擔保貸款之局的，常依農民的知識程度，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情形。農業經營的狀況及其他種種相傳的習慣，而各國各地不同，今試類別之如左：

第一 私人

第二 貸款機關

一 副業的土地信用機關

二 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

甲 公設的土地信用機關

乙 私營的土地信用機關

丙 土地信用合作社

第一節 私人貸款的特質及其缺點

所謂私人貸款，不外資本所有者因比鄰，朋友，親戚及其他關係而承諾之貸款。此種債主大概希望其資本可以隨時處分，不願締結很長期的借款契約，往往於自己有必要的時候，就請求償還。縱令貸款的當初，口許長期，而契約上仍定一年或二年，到期若請延長，則要求提高利率或增加抵當。重利盤剝的土豪常用這種手段，固不消說，就是最初確懷善意的債主，一到迫於有請求償還的必要的時候，亦難免取這種態度。加之一時巨額的資本到手，可以有利的使用，零碎小額的到手，容易貿浪的消費，乃人之常情。謹慎節儉者流，縱不浪費，而要將其年年的收入特別區分，經數十年間積存一定額的資本，實屬麻煩已極！所以個人債主大概都以分年攤還為不便，除因特殊關係而為恩惠的貸款外，差不多沒有這種貸借。實際上個人的土地抵當貸借，其利率多比一般信用機關的高，結局不能如期償還，其期限終比其他貸借的長，這由債務者方面來看，也是一大不利的地

方。

私人的貸款，無論從那方面來說，都是最不適宜於土地抵當信用的；然而現今世界還是通行。我國關於農業的金融機關，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一切農村的土地抵當負債，都是仰給於個人貸款。即在歐美各國，農業金融機關雖已相當的發達，而事實上，土地抵當負債，還是大半依賴個人或普通銀行的短期貸款。考其原因，大約有三種：第一是土地信用機關不多，不能使各地都有這種便利；第二是借入的手續太麻煩，農民為簡便計，乃由近傍的個人借入；第三是一般農民以公開的借款為可恥，乃由私人祕密的借入。所以在農業政策上，就不得不謀土地信用機關的普及，借入手續的簡便，以努力避免私人貸款的不利。因為土地信用機關的增設普及，有除去第一原因的唯一方法，國家應依立法上或金融行政上的處置，或依財政的後援，以助成其設立。力謀貸借手續的簡便，以免除第二原因，全是銀行業務上的事情，且與貸款的安全關係密切，想對於經營者一律加以指揮，是很困難的，似應由各經營業者自由為機宜的處置。惟第三原因，是往時

生產信用未發達時代的遺習，欲加矯正，在經濟政策上沒有直接的方法，只好促進農民的經濟的教育，纔能收效。

第二節 副業的土地信用機關的特質及其缺點

這信用機關，土地抵當貸借不是其營業本來的目的，只是其資本金利用的一個手段。比方貯蓄銀行，生命保險公司及社會保險局，就是這種主要的機關。我國的貯蓄銀行或生命保險公司注意於這種貸借的很少，社會保險又沒有實行，當然談不上；可是歐洲諸國——尤其是德奧，這種副業的土地信用已相當的發達了。此等機關雖各有其本來營業的目的，然而其資金運用之途，既已求之於這種貸借，則不能不與其他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相競爭。因之貸款的諸條件——尤其是抵當地的評價方法，貸與金額的最高限度及攤還的方法等，差不多都和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一樣。所以這種信用機關的土地抵當貸借，決不是不適當的，在大戰前的德國，早已認爲一種重要的土地信用機關了。

但是此等信用機關的土地抵當貸借，只爲本業上的便利，以運用其剩餘資

金，一旦別方面發見有利的用途，就未必肯應土地信用的需要，其貸與諸條件亦未必和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一樣。現在我國的保險公司或貯蓄銀行不肯投資於土地信用，縱或有之，而其貸與條件往往和私人貸款相似，毫不顧慮農業者的便利，就是這個原因。總之此種副業的土地信用機關，在土地抵當貸借上，要有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與之競爭，纔能發生効力，且其資金的供給亦決不能充分的適應農業上的需要，所以想使土地抵當信用發達，還是非多設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不可。

第三節 三種本業的土地信用機關的特質及其優劣

以土地抵當貸借為本業的信用機關，無論公設機關，股份組織的土地信用銀行，或由土地所有者聯盟而成的土地信用合作社，其營業的原則及方法，約略相同。此等機關的資金取得，都是以債券的發行為主，對於債券預立一定的償還法，忠實履行，並以自己的資本和貸款的抵當權為擔保，力為債券所有者謀其權利的確實安全。而其債務的償還，常是於每年償還債券發行額的一部分，由發行

機關方面來說，恰與分年攤還法一樣，然而對於一張一張的債券，都是一次還清，於債券所有者亦無分年攤還的不便。又此種信用機關的貸款，在預約的期限以內，債權者不得隨時要求償還，只有債務者可以於適宜的時期償還其本金的一部或全部。不錯！有時因資金利用的方法如何，亦有於相當長期後一次償還的，但這只算是例外，普通還是以分年攤還法為原則。償清的年限雖隨時隨事而不同，但是一般都應資金使用上的便宜，而定相當的長期。利率固屬隨一般金融市場的狀況而不免變動，但只求足以償清債券的利息和該機關的經營費，務使之低。各場合的貸款限度，亦於營業規則中明白規定，以抵當土地的評價的幾成爲限。所以此種信用機關，一方面以便利的條件向資金所有者吸集資金，他方面以便利的條件融通資金於土地所有者或經營者：這點在公立的土地銀行，股份組織的銀行及土地信用合作社，都沒有什麼差異。

然則這三種之間完全沒有什麼差異嗎？却又不然。組織不同，則其經營上責任的負擔及利益的分配，亦自不同。比方在公立信用機關，經營當局的公共團體

承受經營的損失或利益；在土地信用合作社，其損失或利益統歸社員全體的連帶責任；在股份組織的銀行，則由出資的股東負擔其損失，享受其利益。然而由此種責任來看，組織的不同，又是發生其適為土地抵當信用機關與否的一大原因。因為股份組織的銀行是一種營利的組織，難免偏重股東的利益，吸收資金，務求利低，貸出資金，務求利高，自不宜為土地抵當信用機關。而公立的信用機關和土地信用合作社都不是想由信用業務本身來獲利的，一則只管謀一般資金利用者的便益，一則專以便宜的條件融通資金於各社員，其利率務求其低，只要借入的利息和貸出的利息之差足以償清事業的經營費就够了。祇是在土地信用合作社，此差額除抵償合作社經費外，還要一些做合作社的公積基金，然而較之務求此差額大以分配許多紅利的股東之營利公司，實有雲泥之別。既然如是，則設立土地抵當信用機關時候，應斟酌各地方情形（比方能否得到適當的合作事業指導者經營者，地方官吏的氣質能否適於此種營業的業務？），於公設組織及合作組織之中任取其一，或兩者併用，而股份組織似不甚適當。

但依從來的實蹟來看，股份組織的功用，並不弱於公設組織或合作組織，這是因為股份組織亦自有其相當的長處，足以補救其缺點。股份組織的銀行，通例兼營動產信用及其他信用業務，可獲相當的利益，縱以便宜的條件而行土地抵當貸款，股東還能分得相當的紅利。其理事者將為自利心所驅使，對於業務，比之官吏或合作社的名譽職員較勤，即省略繁雜的形式，注意顧客的利便，以及節省營業上的冗費等等，亦無不比官吏或合作社的理事熱心。此種弊端，在合作組織，雖比公設組織少，而其信用的程度較低，債券發行的時候，利率若是不相當的高，就多不能銷售，難得充分的必要資金。所以這三種合作社的是非得失，實際上不能一概論斷，設立的時候，還要隨時隨地，參照四圍的實情，由各方面一調查研究其利害，而取其較優的。

第四章 動產信用

農業者欲得經營資本，要利用動產信用的時候不少，比方在收穫後想賣去其

生產物而市場的形勢不佳的時候，尤屬必要。本來農產物的收穫季節，無論甚麼農家，都差不多相同，而需要的資金，又多待收穫後賣出其生產物來融通，是以收穫時期或以後一兩個月間，農產物的市價多是低廉。試看我國的米價，一年內多以秋季為最廉時期。農業者在這種時期，不賣出其生產物，而以之為擔保去借款，俟將來價漲，再行賣出，以償還債務，其利益誠非淺鮮。有人說：有土地的農家可以利用土地抵當信用，沒有依靠動產信用的必要，結局這種信用不過便於佃農而已。但是所謂經營資金，已如前面所述，只要數月，至多一兩年，就可以收回的，與其利用手續繁雜的土地抵當信用，不如依靠動產信用，便利多了。所以農業上動產信用的必要，決不是限於佃農。然而在這種信用，債權者不能不行保管其擔保物，這實在是動產信用發達上的一大障礙。因為擔保物如果是股票，債券或金銀等高價品，保管尚屬容易；像米，麥，繭，乾菓或火酒等分量大的物件，既要廣大的倉庫，手續又很麻煩，就非常困難，有時且為事實上不可能的事情。若是只於契約上書明擔保物，而其物仍置於債務者的倉庫，實際上就沒

有擔保的効力，完全和對人信用一樣。這樣看來，縱令一方面有擁巨資的貸款者，他方面又有擔保物的借款希望者，而其間的信用關係多不能成立，實屬農業資金供給上的一大障礙。

避免這種障礙的方法，惟有創設確實的倉庫事業。就是要使各地方都有可靠的倉庫事業經營者，代人貯藏穀類及其他農產物，加以相當的注意和處置，而安全保管。對於寄存者給與倉庫證券，明載寄存貨物的品質和數量於其上，日後寄存者或其指定人可隨時持此證券來兌換貨物。但是倉庫不取特定保管主義，而取混合保管主義。所謂特定保管主義，是保管寄存者寄存的貨物，日後仍交還原物的意思；而混合保管主義，是不約定交還原物，只約定交還和原物同一品質同一數量的東西，正如銀行的貯金一樣。於是各貨物的所有者，可以此倉庫證券為担保而借款，沒有搬運擔保物及其他麻煩。那貨物的買賣，又只要此證券的受授，手續就算完全了，於借款者異常便利，固不待說，便是於貸款者亦可免保管擔保物的困難和費用，萬一借款者不履行債務，要將此證券賣出，手續更屬簡便。不

過要緊的一件事，就是倉庫事業的經營很確實，絕對沒有發行空的倉庫證券，或虛偽的記載（記載的品質數量和實際庫存的不同）等不正行為。若是這種經營確實，在社會上已經有充分的信用，則倉庫證券可如期票一樣的流通，沒有再便利的了。

想使這種經營確實，一方面要以法律使經營者負擔充分的責任，對於那倉庫證券的發行，加以嚴格的取締；他方面社會對於信用的破壞者，又要相當時的制裁。無論法律的規定怎樣嚴格，而一般商業道德若不進步，這種事業的發達，還是沒有希望。這種信用業務，和銀行發行正貨準備的兌換券一樣，為確保其信用起見，在法律上固要有特別的監督規定，然而這種規定若太嚴格而且緻密，又於頭腦簡單的農業者不宜。所以想使農民充分利用動產信用，應該制定農業倉庫法，由國家給與補助金，設立非營利的倉庫於全國農村，以簡易的手續，保管穀及穀類，纔能避免商業倉庫所有的不便。但是手續一簡單，不正行為就容易發生，因之在農業倉庫法上，要限定其業務的範圍，嚴加監督，以防危險。而其成

績如何，還是要看有無適當的經營指揮者以爲定。

倉庫事業經營的當局者，依從來的實例而論，有的是一私人，有的是股份公司，有的是公共團體，有的又是農業者的合作社，其適否固難於一概論斷，不過大抵在都市的大規模的倉庫，似以股份公司等營利組織爲適當，而在農村，則以公設事業或合作社事業爲必要。現在德美兩國的農村地方，由農業者的合作社所設立的倉庫事業居多，尤其是德國，由購買，販賣，畊用等產業合作社設立的，異常發達。

最後所要注意的，就是農產物保管技術的改良。從來倉庫保管的制度，限於穀米及其他兩三種的農產物，如火酒，砂糖，繭等許多的重要農產物，還沒有充分的保管設備，因之動產信用不能日趨發達，所以保管技術的研究，在農業政策上，大有獎勵的必要。

第五章 對人信用

第一節 特殊信用組織之必要

農業上對人信用的必要，前已說明，然而媒介此種信用的當局者，究以怎樣的機關，怎樣的組織為適當，實是一大問題，世人以此信用是短期的，往往以為農業家也可和一般商工業者同樣利用普通銀行（商業銀行），但是實際上有許多缺點：第一，商業銀行常在都市，不便於遠居鄉村的農業者的利用。第二，商業銀行的貸款，性質上是三四個月的短期的，其營業資金的源泉，多是活期存款或幾個月為限的定期存款；而農業者所必要的經營信用，短的也要六七個月，普通都是一年以上的，商業銀行普通的貸款又何能適用呢？第三，在都市的銀行對於農村人民各個的經濟狀況，多不詳細知道，縱想知道，而農村人民的金錢出納，不如商工業者的頻繁，和各方面的交易關係很少，若非特別調查，就沒有詳細知道的機會，且和銀行無甚來往，也不致力求詳知，各個的經濟狀況既不知道，則銀行當然不能靠對人信用而貸款了。所以農村的對人信用貸款而求之于普通商業銀行，則除近都市的很確實的大農業家之外，沒有能够利用的。

利用普通銀行，既有這樣困難，若無特別的組織；農村的對人信用就不得不依賴私人的貸借了。然而私人貸借是完全無組織的，不規則的，不是可靠的信用機關。尤其是以此種貸借爲本業的私人，大都重利盤剝，縱不如是，而與借款人以便利的條件的亦很少。在近世的農村，一方面貨幣經濟的發達日盛，經營資金的必要日增，而他方面對人信用機關又不完備，所以重利盤剝的土豪，到處橫行。想除此弊，且謀農業經營資金的融通，就要有適應農村事情的特別的信用組織，吸收農村人民所有的遊資，而融通於資金的需要者。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的特質及其組織

信用合作社是以最簡單的方法，對於小產業者融通資金的金融機關。凡從事於一定產業的，大概有時迫於資金的必要，有時手中有遊資，而資金必要的時期和遊資所有的時期，人人各異，即在同業者間，亦未必完全同時，地位境遇同樣的人們，苟能互相信賴，以一定的組織，彼此融通資金的有無，則資金必要者既可免重利盤剝之苦，遊資所有者又能得相當的利息，而貸與確實的人們，實在兩

便。所以信用合作社也可以說是小產業者的最便利的貯蓄機關，因為貯蓄機關所必要的四條件——（一）基礎鞏固而支付能力充足，（二）存款投於最安全的用途，（三）着實穩健的經營者，（四）機關在存款者的近處而手續簡便——，信用合作社都完備的緣故。且如前章所述，財富集中都市的傾向日甚；若是有了信用合作社，不僅地方遊資可免流入都市，就是已經集中都市的資金，亦易放款於地方，所以信用合作社又可以說是資金的地方分散機關。多數人協同而收這三種利益，就是信用合作社的特質。

次略言其組織；相當數人們（比三十人或五十人或一百人），立一定的規約，作成合作社，依其規約所定而各釀出一定額的資本金，此釀出金定每份若干，各社員至少要承受一份，即一人承受數份，亦無不可。但是由少數人承受大部分的出資，一經濫用權利，則其結果必致與社員互助的精神相反。因之一般的合作社大概都以規約制限一人出資的最高度（比方五份或十份）。此釀出金一份的金額，通常是無論何人都能承受的小額（比方十元或二十元），且不須一時全

繳，最初只繳一部分（比方三元或五元），其餘每半年或一年繳納少許（比方一元或二元），漸次積存，以爲合作社的基金。合作社以此基金爲資本，經營一種的銀行業務，就是一方面將各社員的遊資作爲定期貯金或活期貯金而貯存，他方面又以所得資金貸與社員中確實的資金需要者，而得相當的利息。其貸與固有以動產或不動產爲担保的，然而合作社本來的目的，在於以便宜的條件融通必要的資金與社員，還是對人信用的多。合作社對於社外之人，亦有承受貯金貸與資金的，但這只算是例外，在原則上，其貸款都是以社員爲對手的。以社員爲對手，一方面爲資金有點餘裕的人們，謀確實利用其資金之道，他方面又爲對於資金有正當需要的人們，圖融通的便利，以促進社員的事業，援助其經濟：這是合作社本來的業務。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是存款及放款，已如前述。放款固爲其最大的目的，但是想達到這個目的，必要放款所需的資金。這種資金的來源，首靠社員的出資及存

款，其次就是一事業年度後，扣存利益一部分（大致在未達出資總額以前，至少要每年扣留利益金的四分之一）的公積金，到不得已的時候，也得借款。然而收集社員的零碎存款，使社員勤儉貯蓄，乃極關緊要之事，存款若多，則出資雖少，亦無妨礙，借款更不必憂慮。所以在未說放款之先，要對於存款加以觀察。

第一項 信用合作社的存款

一、社員的存。款原則上，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自以社員的存款為主，如社外人的存款，不過是合作社有信用的一種證據，只可算是例外。

社員存款的種類，大致可分為貯蓄的存款和金融的存款兩種：前者是社員為將來某種事業而貯存，比方土地的購入，蠶室的增築或桑園的改植等等，非至適當的時期，決不取出的；後者是社員為日常種種的交易，避免保管現金的麻煩及損失，而一時存於合作社，對於他人支付的時候，便以支票或賬簿取出，正和銀行的活期存款相似。由合作社方面來看，最希望而且最獎勵的，尙然是前者；至於後者，會增加合作社的手續和費用，沒有特別提倡的必要。貯蓄的存款又可分

爲隨意存款和強制存款兩種，二者的利害得失，依地方，方法或社員的知識程度而不同。照貯蓄的旨趣來說，存款儘可任憑社員的自由判斷；不過事實上，往往有必要貯蓄的人們，反不能貯蓄，所以有時又不能不加以強制。其強制之法不一，由社員公議執行，或爲納稅的支出，或爲子女的婚嫁教育，或爲天災人禍的保險，或爲共同建築的準備，均無不可。

二、社外人的存款。信用合作社，若是在章程上有明白的規定，對於住居社員同一家內者及其他公共團體的存款，可以接受。對於前者的存款，雖得和社員的存款同樣處理，而對於後者的存款，就有特立契約的必要。而在都市及其附近地方的信用合作社，若是規定接受社外人的存款，更非對於那存款額加以限制不可，就是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出資總額及公積金等的合計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出資總額及公積金等並加上保證金的合計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以出資總額的五倍及其他公積金等的合計額爲限；且要有相當的兌付準備金，交由其他機關去保管，並須將社外人的存款額及信託受領證的謄本等件，呈報地

方長官備查。至於國家嚴格干涉的原因，無非是保障社外存款的安全，使其和普通的貯蓄銀行相平衡。

上舉兩種社員外的存款，都要分立帳簿去整理：這是因為社員的存款和社外人的存款，在性質上各有差異，而為明瞭合作社的財政狀態起見，亦屬必要。

三、存款接受的手續。這個方法有兩種：一是由合作社理事或雇員往社員家收集的；一是使社員送到合作社的。前者必使合作社的經費增加，要規模較大的合作社，才能採用；後者對於社員的零星存款不便，於合作社亦有手續的麻煩。

所以又有利用貯金箱的，就是給各社員以單獨貯金箱，隨便送交合作社；或以若干人為一組，編定號碼，而給與共同貯金箱，順序傳替，由最後之人送存合作社。有時並可斟酌情形，使鄉村小學的上級生去擔負收集貯金箱的責任。

四、存款的利率。給與社員以現實的利益，更是獎勵貯蓄的必要手段。合作社的放款，是為改良發達地方的產業，其利率固屬要低；但是存款的利率如果太低，存款者不能得到市場一般的利息，便難收集貯金了。所以合作社不能不把放

款的利率比普通減低，而把存款的利率比普通銀行的稍微加高。

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

信用合作社以社員的出資金和貯金貸與社員，使社員努力於其事業，改良其生活狀態，所以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和個人或銀行的放款，各異其趣。

一、放款的種類。因標準的不同，可分為左列各種：

甲 事業資金的放款和經濟資金的放款。這是以放款的用途而分的。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在原則上，是以社員產業上所必要的資金為限的；不過也有例外，有時規定可以為謀社員經濟的發達，為使社員償清舊債而放款。

乙 定期放款和活期放款。這是以放款期限為標準而分的。前者最通行，以三個月，六個月乃至一年為限；後者為不定期，得由合作社隨時請求償還，比方透支就是後者的一種。

丙 信用放款和擔保放款。這是依擔保的有無為標準而分的。前者沒有擔

保，單憑社員的人格而貸與，又可以依保證人的有無而分爲保證放款和無保證放款兩種；後者則貸與額的多少，一以擔保品的價格爲限。大致農村的信用合作社採用前者，尤以保證放款爲多，若是兼營農業倉庫業，當然要爲倉庫證券的擔保放款。至於市街地的信用合作社，則多用後者。

丁 分年攤還的放款和分月攤還的放款。這是以償還方法爲標準而分的。前者是每年償還定額的本利，依合作社的規定，貸與作耕地整理，房舍建築及桑園購入等之用；後者則貸與於月月有收入的人們，於商業者手工業者最爲方便。

二、放款的手續。信用合作社的放款以簡便爲主。大致先使借款的社員用合作社預備的用紙填明借款額，用途，幾時要用，幾時償還，有保證人的時候，就填明保證人的姓名及其與借款者的關係，有擔保的時候，就填明擔保物件。其次，理事調查其信用程度及用途，並考慮合作社資金的狀態，而決定貸與額，使

借款人另立借帖來取款。有些合作社，連借帖也不要，只在合作社的帳簿上，記明某某於某日借款若干，幾時償還，理事某印，借款人某印就够了。

三、放款的用途。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在促進社員事業的發達，以使其家計裕如，而免生活上的困難，所以放款用途的考慮及監督，極關緊要。具體的說：在農業則肥料，飼料，蟲種等的購入及土地改良，在商業則商品的購入，商店的建築及裝飾，在工業則原料及機械的購入，都是正當的用途。

四、信用的調查。社員的信用要預先調查，作成信用程度表，以免臨時倉忙。但是信用調查究竟以什麼做標準呢？這當然是比較的複雜，決不是只看一兩點就夠了的。現在且把日本羣馬縣無限責任野中信用販賣購買生產合作社的調查標準舉出來，以做例證：

(一) 資產在合作社貸與最高金額的三倍以上

滿點

二十點

(二) 勤勉

滿點

二十點

(三) 有產業經營上的技藝

滿點

五點

(四) 生活費的分配得宜

滿點 一五點

(五) 家庭教育，衛生上的注意周到或一家和睦 滿點 一五點

(六) 至誠而道德圓滿

滿點 一五點

合計

一〇〇點

這樣定了信用調查的標準，由合作社的理事或信用評判委員，就如社員酌與評點或記號，作成一表，就叫做信用程度表。

五、最高金額表的製定。只有信用程度表，理事還不能明白各社員可借的金額。合作社的資金有限，社員的請求不定，所以在社員大會的時候，要議決一年度的貸付總額，以信用程度表的總點去除，可得每點應貸若干的數目，然後以各社員的評點數去乘，便可知道某社員所要的金額。這樣製成的最高金額表，既很公平，又能適合社員的事業。

六、放款的利率。放款利率的高低，關係於合作社及社員的利害很大；但是這決不能各處一律，大致近中央金融市場的地方低，漸遠則漸高。農業是薄利的

事業，其紅利多難超過一成，放款利率若是在一分以上，便不合算。然而合作社的資金，除社員出資外，全靠借款及社員的貯金，其放款利率，當然不能比這些利率低，並且還要維持合作社的經費。所以要使放款利率低廉，就應該竭力勸導所在區域內的人民，從大處着想，一齊加入合作社，獎勵貯金，使社內資金充實，纔能達到目的。

此外，票據貼現本可為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之一；但是只可適用於市街地的信用合作社，而在農村方面的信用合作社，因為票據關係人的信用調查及票據真偽的識別，難得周到，容易發生危險，所以類皆不甚採用，因之說明從略。

第四節 德國兩種信用合作社的比較

信用合作社，是資產少的人們的自衛手段，對於中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的作用，已為世界一般所公認，而此組織的發生，還是近世的事情。前世紀中葉德國有兩個人：一名徐爾測對力赤(Hermann Schulze-Delitzsch)；一名賴淮樽(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先後於一八五〇年代及一八六〇年代，一在中部的對力赤

市，一在西部萊茵地方的一鄉村，各自創立一種信用合作社。兩者的根本精神，大致相同，其組織亦沒有很大的差異，只有營業的方法，完全不是一樣。以後都得許多的贊同者，逐漸推行於各地方，究竟何者是最適當的組織，議論很多，還不能一語斷定。茲略比較說明如左：

二者根本的原則都是以社員全體的聯帶責任爲基礎，而講求自衛。但是S式合作社以純粹的信用媒介業務爲目的，其營業的方針，亦當然是根據信用媒介業經營的原則——以短期存款充短期貸款，以長期存款充長期貸款——，而經營一切業務，因之各合作社的營業區域沒有限定，廣招社員及交易關係者。R式合作社的經營方針則不同。合作社不以單純經濟的自營爲目的，乃以利用信用給付來促進社員的知識及道德爲主，因之其合併的業務區域限於關係密切的一鄉村或數鄉村之內，其區域以外的人們不得爲社員。換句說話，S式合作社是以社員釀出資本金而成立之合作組織的銀行，承受社員及外人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其貸付業務亦皆依銀行業經營的原則去處理，只要於此原則不背，無論何人都可交

易，以圖有利的運用其資金，而其所得的利益，則依出資的比例而分配於各社員。然而R式合作社的本旨，在於促進公共的利益，而為一種幸福增長的設備，不圖依合作社的營業而得直接的經濟利益，以分配於各社員，其營業範圍限於有地方的共同感情的一定區域，若得相當利益，只依普通貸款的利息分給少許於各社員，其餘全部都作為公積基金，所以合作社的職員不支薪金，只有會計可得一定的報酬。R式合作社的營業既根據這樣的主義方針，則除信用業務外，還盡力種種公益的事業（例如獎勵社員的勤儉貯蓄，助成農業經營的改良或教育的振興，創立或援助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及其他有益的經濟的設施）；貸款既以適應社員實際的需要為目的，則其貸款期間多比S式合作社的長，有時也有承受土地抵當及對物信用的。這種經營顯係違反信用業務經營的原則，而卒不致失敗者，實以此合作社的營業有三個特色：（一）借款者要是確實可靠的人物，不稍變通；（二）對於借款的用途嚴加監視，絕對的抑制借款的浪費；（三）不汲汲於利益分配，而合作社得積相當豐富的基金。

兩種合作社雖有上述的差異，一經發達，又漸有互相接近的傾向。R式合作社當初社員的出資只限一份，以後因資金的需要及有力者參加的引誘，乃擴大到一定份數，其利益分配的比例亦立一定的規定。且因營業上的必要，多少採用銀行業經營的原則，在長期貸款的場合，其契約中增加一條，就是遇合作社支付困難的時候，中途得請求償還。S式合作社為營業上實際的便宜和確實起見，其貸借漸有限於社員的傾向。又因要和R式合作社競爭，其營業乃有多少離開銀行業經營的原則的。但就大體上來說，S式合作社的特色還是在小工商業者的信用，R式合作社之為農業上的對人信用機關，還是比S式合作社好，而其長處不外左列四點：

第一，各社員所有的出資至多為五份或十份，營業利益的大部分為公積金，以充公益的事業之用；而分配於各社員的，有一定的限制，以種種方法使其營業的目的不在紅利的取得。

第二，貸款的時候，審查借款人的身家和性質，認為可靠，始得貸與，且嚴

重監督其用途，同時對於資金的利用者，促進其收入的精算。貨幣資金運用上的注意，契約履行的正確，經濟上一般的知誠及道德。

第三，培養合作的精神，依此精神以達到經濟上，道德上及知識開發上的種目的。

第四，社員及業務的範圍限于一定的小地域內，以遏止其業務趨于營利之途，而盡力於共同利益事業的促進。

總之R合作社雖有上列四種的特長，而其成立還須有指導合作社事務的適當人物和多數中小農的密集羣居兩個要件，比方日本信用合作社之不甚佳，是因為缺乏第一要件，美國此種合作社之不能發達，是因為沒有第二要件。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的聯合與後援

信用合作社自發生以來，逐漸波及各地，許多國家或制定法律，或支出補助金，以促其成立，至今凡多中小農的國家，都已相當發達，其數亦有年年增加的趨勢。不僅增加，而且聯合，因為以一村或數村為範圍的許多小合作社互相孤

立，則往往甲合作社有資金而無希望借款者，乙合作社有希望借款者而又無資金，若能互相提攜而造成聯合合作社，則資金固有無可以相通了。所謂聯合合作社之中，有爲僅僅業務上的聯合的，也有除此以外，凡關於農業用品的購入，農產物的共同販賣，合作精神的普及等種種目的，都聯合行動的。而其組織的範圍，有地方的聯合的，也有全國的聯合的。組織雖有不同，而其爲信用媒介機關的功用，不外是平均各合作社間資金的需給，使信用合作社的效果越法完全罷了。

僅僅各個合作社來聯合，其營業的範圍仍屬狹小，若不再進一步而與一般金融市場聯合，則市場有豐富的資金的時候，不能引入於農村，農村有豐富的資金的時候，亦不能運用於金融市場。所以信用合作社聯絡其他大金融機關，以爲後援，則足應與日俱增之農村信用的需要，其效果必大。一八七二年德國萊茵地方的R式合作社已聯合設立一個合作社銀行，以爲地方信用合作社的中央信用機關，以後因法則上的必要，又採用股份銀行的形式，自一八八九年各合作社得爲

他合作社的社員以來，此種中央機關的組織更似頓形發達了。

普魯士除此合作社自身的組織之外，復於一八九五年以國家的資本設立普國中央合作社金庫（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以爲全國產業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此金庫的營業要受財政部的監督，理事雖由官選，而財產完全獨立。設立之初，由政府撥交三厘公債票五百萬馬克，作爲基金，不久加到二千萬馬克，以後又加到五千萬馬克。到一九〇九年，基金竟達七千五百萬馬克之多了，且全部都是由政府支付的。其營業的主要部分，在吸收綽有餘裕的產業合作社，聯合合作社或一般金融市場的資金，以便利的條件貸與資金不足的合作社，有時並將各合作社的餘裕資金運用於一般金融市場。依法律的形式來看，普通存款及貯蓄存款的承受。動產擔保的貸與，有價證券買賣等亦在此中央金庫的營業範圍，似與普通銀行無異。但其交易的對手是信用合作社，各種的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合作社，且在實際上，爲謀營業的便利和安全，多以聯合合作社爲直接的對手，再由聯合合作社去圖各產業合作社及中小生產業者之便。總之這種中

央金庫之爲產業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以融通農工業界中等階級的資金，正如中央銀行之爲普通銀行的中央金融機關，以融通大商工業的資金，其援助產業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的效果，實非淺鮮！

日本則以援助產業合作社爲農工銀行業務的一部分，以勸業銀行爲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該國聯合信用合作社沒有發達，資金融通之途很不完全，此種組織實屬適當。然而因爲一方面，銀行當局傾全力於其他有力的業務，而忽視農業資金之融通；他方面，足以利用兩銀行的此種業務之確實的信用合作社很少，而合作社當局且多不明利用之道，以致成績不佳。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之營業範圍問題及對人信用的債權與其他債權的關係

信用合作社之營業範圍，在其資金只够應付經營信用的時候，不成問題；若是農民的貯蓄心盛，各種存款增加，除掉應付經營信用之外，還有餘裕，便不能不成問題了。尤其在社員勤勉著實，對於經營資金，常有準備的時候，經營信用

的必要難免減少，加之就合作社所存的資金來看，也有可以利用於相當長期的放款的。以當地蓄積的資金，去行相當的投資，以促進當地產業的發達，乃應有的設施。而信用合作社在這種情形之下，其業務就擴張到動產信用方面，也決非不當的事情了。所以R式合作社有時應實際的必要，兼營這種業務，實未可厚非。然若陷於支付不能的窮境，不僅存款者感覺不便，且有害於合作社的信用。但是聯合與後援兩種機關存在，這種長期放款的危險，可以避免，只要放款確實，而存款的支付如有困難，就可隨時向中央機關融通。由這點看起來，中央機關的設立，對於合作社活動的助長，效用的增加，更有莫大的好處了。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對人信用的債權者和其他信用——尤其不動產信用的債權者的權利關係。依現行法制的一般原則來說：抵當權者在債權執行上，對於那担保物件的財產權，占第一位，對人信用的債權者，非俟這第一位的債權完全收清之後，不能得到償還。這在抵當權的性質上，固屬當然；然而觀察農業上對人信用的實際，就往往有不公平的事發生。比方某農夫由信用合作社借入資金，去

購買種子或肥料，以培養那農作物，而他從前已把那土地抵當借款了。若是強制賣却，則土地因有農作物，賣價很高，信用合作社也要俟償清第一位的債權後有剩餘的時候，纔能得着償還，又焉得謂之公平！在和動產信用的關係，雖然差不多沒有這種事實；但是在田園農作物能够典當的地方，還是一樣。所以依對人信用的性質，那人沒有支付能力的時候，就算了事，固不必說；然而爲維持對人信用的安全計，促進對人信用的發達計，似應照前述的土地改良信用，同樣加以考慮（註）。

註 參看本書第一二六頁（丙）

第五篇 農業合作政策

第一章 產業合作社的特質

本來產業合作社的理想，非常深遠，實在是想使中產以下的產業者，涵養獨立自助的精神，依其精神上的團結和物質上的共同，以排除處於今日自由競爭劇烈之社會所必受的困難，改良其產業及生活的狀態，造而企圖國家社會的健全發達。換句話說：使中小產業者占着和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同一的經濟地步，鞏固其生活的基礎，就是產業合作社的目的。

農業上的產業合作社和農會不同，不是以一定地域內同業者全體的利益為目的，只限於同志的人們互相團結，為謀各自經濟利益的增進或經費的節省，而經營一定的事業，設施一定的設備。換句說話，其直接的目的，全在增進社員的經濟利益，對於社員以外的人們，是不相干的。個人獨力不易得到的經濟利益，以共同一致的力量去獲得，使生產上資力少的人可以得着大資本家同樣的方便，消

費上消費量少的人可以得着大消費者同樣的利益，就是合作社的唯一目的。

合作社雖是具有經濟目的的團體組織，可是和股份公司不同：股份公司專注重資本，股東人數又有限制，出資多的，權利亦大，股東的事業和公司的事業之間，沒有共通的地方；而合作社則以社員為唯一核心，社員所繳納的資本，雖有相當的重要性，然而還在其次，每個社員一律只有一票權，不問其所出資本的多少，並且除掉生產合作社，往往因為實際上的困難，也有限制社員的人數之外，其他各種合作社，對於一定地域內同志的加入，多是永無限制的。以改良社員的事業為合作社的事業，離開社員的事業，便沒有合作社的事業了，所以合作社真是一個平等的經濟組織。

第一章 農業合作社發達的原因及其要件

本來在農業經營上，各人各地間沒有很大的差異，同業者相互之間，利害共同，既沒有競爭的餘地，又沒有營業的祕密，農村的社交關係也比都市親密得多。

多。平素既有鄰保相扶的習慣，在經濟上自易一致團結，所以農業上共同經營成立的要件，較之商工業，完備多了。加之近世交易的發達，使大經營大資本的利益之及于農業生產上，購買上，販賣上的，越發明顯；縱令農業的經營全部有許多不適於大經營之點，而在其經營的一部分——比方肥料的購買或生產物的販賣那樣事情，大經營的長處是不能否認的。對於經濟有自覺的農業者之所以協同組織合作社，以利各自經營的一部分，其原因就在此，最近七十餘年以來，這種合作社之所以發達于世界各國，其原因也在此。

農業合作社設立的要件雖比都市完備得多，但是實際上還有許多的障礙，就是對於發起人的猜疑，對於其效果的冷淡，或頑迷的死守舊慣，不僅足以阻撓其成立，而且有害成立後的實効。這樣說來，要促進合作社的發達，實現合作社的效果，便不能不先把這些障礙除去，因之必要有下列五個的條件：

第一，農民相互信用的發達。農民間互相猜疑，無論何人做指揮者或管理者，都不信用，則合作社不容易成立，就是勉強組織，也難得有成績。所以互相

信認他人的潔廉和誠實，是共同組織成立的必要條件。

第二，有組織的才能及商業的才能之人物。合作社的工作多半是關於工業的或商業的事務，擔當其設立及經營指導的責任者，若不兼備通樣的才能，又何能糾合多數的社員去組織，這種人物，漫說農村很少，就在一般社會也不大多，況且這種人物在商工業界，極易發展其所長，往往有集中於那方面的傾向，而在農村方面，實屬不可多見。所以合作社的成功不成功，全在這種人物的有無。

第三，社員的權利義務之明確一定的標準。合作社一經組織，合作社和社員間發生種種權利義務的關係，乃當然之結果；若是對於這關係不預先定下明確的標準，則社員中忽忽對於合作社的義務，妄爭對於合作社的權利，以致妨害合作社事業的進展，破壞社員相互的協調，勢難免種種弊病發生。引以想防止紛議或暗鬥於事先，就不能不以合作社的規約明白規定這種權利義務的關係。

第四，個人自由慾的制止。自由是人人所愛的，非有莫大的代價，一定不肯放棄；而合作社的組織，就有行動自由之一部分的放棄。既已加入合作社，和他

人共同經營一個經濟事業，則自己的意志和行動，難免有多少委曲，決不像單獨經營那樣自由。然其所以放棄一部分的自由，而加入合作社，畢竟是因為認定由此可得較大的利益。唯其有人認定這個利益，所以合作社纔能成立；不過這種認識，只限於少數的有識者，而多數的民衆——尤其是經濟利害打算遲鈍的小農民，非有生活上的大壓迫，或見着擺在面前的大利益，便不容易知道。結局要有外國同業者的競爭。使其事業的收益減少，生活陷於窮困的狀態，或是眼見着商工業者的生活，非常向上，自歎不如的事情發生，農民纔會感覺合作社組織的必要。

第五，共同奮鬥的精神 合作社業有共同性，要共同努力，纔可以得到効果。假使放棄自由，而一味倚賴，就是合而不作，又何貴乎合？所以社員要各盡其所長，恪守德義，共同奮鬥，以發揮自治互助的精神。

總之農業合作社發達和成功的程度，一依這五個要件的實狀如何為轉移；然而這些要件，隨時隨地而不同，同一合作社的組織，行之於一國或一地方成功

了，行之於他國或他地方，又有失敗的。所以想使合作社的組織發達，要斟酌地方的經濟狀況，農民的習慣性情，去促進要件的完備。不過第三要件的完備，在於國家的立法。本來合作社可以說是農民自動的一種組織，無須外面加以干涉，但是這種事業有公共性，國家自應立法以示標準，藉便保護取締。而在這種事業幼稚的我國，更有提倡補助的必要。假借合作社的美名，去幹詐欺取財的勾當，其有害於合作社的前途，自不消說了。其他四要件的完備，都在於農村的教育。小學及師範均按其程度，授以合作的理論和實際，遇有機會的時候，並大大的舉行合作的宣傳，使一般農民知道合作社的辦法，認識合作社的好處，努力參加合作社的事業，久之，各個農村指導經營合作社的人物，必愈多而愈能幹，各種合作社的事業，必愈發達而愈健全了。

我國自古有所謂義倉（積谷會），釀金會（搖會，攤會，標會）等組織，實具合作事業的性質。惜其工作消極，辦法不周，不能推廣。現在新式的合作事業，各省漸漸萌芽（註一），各地方政府亦有頒布合作社條例的（註二）。如果

中央政府能通盤籌畫，頒布標準的法律，予以保護獎勵，實施合作的教育，加以提倡宣傳，將來自有發達的希望。

註一 據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中國華洋義賑會的統計：在河北，江蘇，安徽等省內，已成立的合作社有二百二十社，社員三，七三一人，自出資本五，〇七六元；此外有該會正式承認的合作社九十七社，社員三，二八八人，自出資本七，四四二元。

註二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上海特別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浙江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漢口市合作社章程，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南京特別市合作社暫行章程。

第三章 農業合作社的社員

農業合作社之設立發達，要具備種種條件，已如前述，而社員須達相當人數，須有相當資格，尤屬重要，所以不能不另章詳述。

第一節 社員的人數

社員太少，不足以發揮合作事業的精神。比方在消費合作社，購入日用品，

爲數有限，利益甚微；在信用合作社，想謀資金供求之平衡，不易辦到；在其他各種合作社，亦莫不如是。然而各國法律所規定之最少限度，多在十人以下，究竟是什麼緣故呢？這無非是使其容易設立。因爲設立合作社，使其達到目的，要有充分的經驗，尤其是在鄉村，農民及小手工業者知識淺薄，不信新法，難使其馬上參加；若是由少數人首先設立，其利益能以事實證明，將來社員自可逐漸增多。還有一種好處，就是因種種原因以致社員減少的時候，最少限度一低，便不容易解散，足以防止共同事業之衰滅。總之合作社是依特別的形式，而集合小產業者的精力的一種組織，所以社員非達相當人數，殊難完成其作用，法律之所定的，不過一個起碼數而已。

第二節 社員的資格

產業合作社，是執行社員的共同事業的，則社員不能不限一定的資格，而其主要的，不外是（一）有信用；（二）有正當職業；（三）一家之經濟獨立三種。無信用，不道德之人，不配做社員，固不待說；然而信用的程度不必十分顧

慮。因為社員的大多數一有信用，其他可以感化，可以勸勉，使其信用日高就够了。且中產以下的人們，信用比較的薄弱，乃是常事，而產業合作社的目的，正在使這些人們信用增高，以圖事業上的便利，若是把這些信用較差的人們除外，就於合作社的目的不符了。所以凡是住在合作社區域內，從事一定的職業，經營一家的生計的人們，只要有少許信用，便應許其爲社員。

(二)(三)兩項資格，依合作社的種類而稍有差異：在消費合作社，凡是有支付能力的消費者，都得爲社員，而在其他合作社，則社員不能不限於從事產業者。這個產業的種類，亦依合作社種類的不同，而稍有差異。比方在販賣合作社，就是販賣物的生產者，在生產合作社，就是利用那設備的產業者，在信用合作社，雖是無論那種產業，都沒有妨礙，然而也要是能够樹立一家的經濟。借入資金可以自力償還。並可以存款的人們，纔算妥當。至於地方的士紳、教員、醫生及僧侶等，有些合作社可以得到他們的指導和幫助，極願他們能够加入，在地方產業的發展上，風俗的改良上而盡力。

第四章 合作社的種類

合作社依法律上，地域關係上，產業門類上各方面，可分為許多種，然而我們研究農業政策，其所應取的最重要的區別，還在由經濟上的職分去觀察。康拉德就是從這個見地，把農業合作社分為六種：（一）信用合作社，（二）購買合作社，（三）以經營手段的共同購買及共同利用為目的之所謂經營合作社，（四）以共同經營農業的工業為目的之所謂生產合作社，（五）以土地改良、排水、灌溉、沼池開拓等為目的之為土地良改合作社，（六）以各種農產物的共同販賣為目的之所謂販賣合作社。其實所謂經營合作社及土地改良合作社原可視為生產合作社的一種，且信用合作社及土地改良合作社前面已經說過，不必重提。所以此地只將購買，生產，販賣三種合作社，分別說明其性質和業務。

大凡想促進產業上的改良發達，確實保障產業者的地位，就要一方面增加事業上的利益，他方面助長生計上的餘裕，移為事業的資金。要這樣，纔能使貯蓄

的源泉愈旺，資本的增殖愈大。而增進事業上的利益，有兩方面：一是以增大總收入爲目的的；一是以減少生產費爲目的的。販賣合作社屬於前者；生產的購買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屬於後者。助長生計上的餘裕，亦有兩方面；一是使從來的所得增大；一是使從來的生活費減輕。販賣合作社，生產的購買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的目的，就在增大社員的所得；購入日用品的購買合作社（消費的購買合作社）的目的，就在節省社員的生活費。如是這三種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互相聯結，則地方產業的發展，社員幸福的增進，效力更大了。

第一節 購買合作社

第一項 購買合作社的性質及效果

購買合作社是以社員共同購買所必要的物品爲職分的。像一般以共同購買日用品爲主的消費合作社，可以叫做消費的購買合作社；以共同購入肥料，種子，家畜飼料，薪炭，器具，機械等農業用品爲主的，可以叫做生產的購買合作社。而農業家設立購買合作社的目的：第一，大批物品的購入比社員各自零買，可得

廉價的利益，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運費也很合算；第二，惟其是大批的購入，就能够調查各方面的生產者及商人，擇其善者而與之交易，檢查品質，可得良好的物品；第三，農民對於商品價格的高低，不會判斷，易受商人的欺騙，而在購買的時候，更屬吃虧，有了合作社，這種不利益之點便可以免除。

若是在生產的購買合作社，就除掉上述的三種利益之外，還有共同使用的利益。因為農業上的工作是季節的，時時不同，沒有四季一樣的事情，所以無論怎樣便利的器具或機械，一年之中，也只能使用於少數的日子。而其工作的種類又多，不論大農小農，都要一樣購備多種的器具或機械，像鐮刀鋤鉗那些便宜的東西，各戶備辦，尙無困難；如果像吸水機，播種機，收割機那些可以節省多大的勞力和時間的機械，價格很高，在薄資的中小農，多半沒有購買的力量。縱令有力購買，而一年之中，僅僅使用兩三天，就置之高閣，亦未免太不經濟。假使由多數人共同購入，到了各季節，各人輪流用着兩三天，則高價的機械的購入比較容易，利用比較充分，中小農可以得着和大農同樣的便利。又合作社購入肥料種

子等物品的時候，審查物品的物質，精選良好的物品，以供給社員。其結果，不僅可以使一般農民了解其品種的選擇，利用新的肥料，種子，而且可以使有效的器具，機械普及，新式的經營方法和技術實現，其利益更大了。

第二項 購買合作社與小商人

購買合作社，由其形式上來看，確是商業上的一種新組織，尤其消費的購買合作社，不外是消費者的共同賣店，顧客確定了的商店。惟其顧客確定了，所以不像普通的商人，要商品的廣告，門面的裝飾，因而在商品販賣上，沒有花許多經費的必要，商品的賣價自然低廉了。社員的需要品不僅直接向製造者或批發店購入，有時且自辦各種的製造工業。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一成立，更有這種傾向。

於是小賣商人大起恐慌，認購買合作社將絕滅各種中間商業，乃多方妨礙購買合作社的發展。但是這種反對是不合理的，物必自腐，而後虫生。購買合作社之所以發生，正因小賣商人之貪暴利，其責任應由他們自負。若是他們能够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圖資金的融通，改善營業的方法，以廉賣良好的物品，則購買合作社

的必要自少。萬一有陷於失業的，就可以令其爲合作社的使用人，或另謀他業。有時也有限制合作社購買物品的種類，藉以維持小賣商人的生活的。

第三項 購買合作社的業務

第一目 消費合作社的業務

此種合作社的業務，大略如左：

第一，購入物品的選擇 此種合作社雖然以廉價分配良好日用品於社員爲目的，但是最初設立的時候，對於社員所要的一切日用品，不應完全包辦。因爲辦合作社的經驗少，社員信賴的程度淺，所購買的物品，必要以於社員最便利，於合作社最安全的爲限，藉此可以與地方商人相調和，否則恐易失敗。俟基礎穩固，信用大著，再將業務範圍擴張，以充分發揮其本質。

第二，購入方法的決定 購入方法不外兩種，一是依合作社幹事的見地而購入社員的需要品，一是依社員的定貨而購入；不過後者在社員多的合作社，就不容易採用。總之合作社細察社員的需要，購入社員日常生活所不可缺的東西，使

其沒有剩餘，不致賤賣，便是了。

第三，購買店的選擇 消費合作社的購買店，只要是信用堅實，能够供給廉價良質的物品的，用不着什麼選擇。大致說起來，都應該直接由製造業者、批發店或販賣合作社購入。若是社員很少，經驗又沒有的消費合作社，也有指定特約商店，使社員各自往該店購取需要品的；但是這個方法結局得不到良好的結果。

第四，購入品分配方法的決定 購入品的分配方法有三種：第一是使社員就合作社的賣店購入；第二是使社員就特約商店購入；第三是合作社命其使用人分送於各社員的家中。第一方法是最適合於消費合作社經營的，社員各自到賣店，選擇其需要品，以現金買取，實有種種好處，尤其是合作社經費的節省，比第三方法好多了。第二方法可免與商人競爭，不要經費，沒有危險，似乎便利；但是大商店本來可靠，不愁顧客的不足，且都設在都市，而農村的店舖，差不多盡是小賣商，縱令和他特約，亦不過表面上打個折扣罷了，於社員有何利益？

第五，賣價的決定 決定賣價的方法，有原價主義和市價主義兩種：前者是

加運費，手續費等於購入價格的；後者是依當地普通的買賣價格。照原價出售，比普通商店便宜得多，社員馬上享受利益，若照市價主義，則社員不能不支付和其他小賣商店同樣的價格，一時難以感覺合作社的妙處。然而假使不是中產以上的人們組織的合作社，還是以採用市價主義為上。因為市價和原價的差額留作社員的公積金，或作紅利分還於社員，加之日用品縱令廉價買得，也難使社員（尤其是勞動者及月薪生活者）的生計發生餘裕，有時反成浪費的傾向。本來這班人每日的消費額不多，其所支付的代價不大，所謂便宜亦不過一兩分乃至一角餘，想使他們那樣生活緊迫的人們，貯蓄這筆零款，是做不到的。消費合作社照市價售出，一則可防止浪費，一則可將那便宜的部分累積，到了年底，就有相當的貯金，於社員生活狀態的改良上，貢獻不少，況且採用原價主義，更沒有調劑物價的餘裕，物價一騰貴，合作社就不能不跟着漲價，物價一跌落，就不僅蒙多大損失的危險，又要受小賣商人的反抗。不肖的社員反會從合作社廉價買入，而以高價賣於社外之人，其弊害尤不堪言。所以市價主義實在是消費合作社的一個根本

方針。不過實際上施行困難的時候，就採用折衷辦法，加入運費，手續費等於購買原價，而決定比市價稍低的賣價，也無不可。

第六，代價徵集方法的決定 賣出物品於社員，有現賣和賒賣兩種。賒賣則惹起合作社的資金不足，對購買店的支付必要延期，賬簿的整理既多麻煩，代價的收集又費手續，在合作社方面，固屬不利；即就社員方面而論，賒賣價格含有相當的利息，負擔自然加重，且因不要現金，往往只憑慾望，而買入不必要的物品，致遺後累。本來消費合作社的物品，都是社員的最終消費的貨物，和原料不同，一經消費，莫由再生，因而想消費這種東西，就要以過去勤勞的所得去抵償。若是賒買，結局費價太高，其額變成借款，不能不以將來的所得來填補。萬一勞動者而至失業，月薪生活者而至免職，又將何以支付？所以現賣主義也是消費合作社的根本方針之一。萬一採用困難的時候，亦不能不限制賒賣的期間，至少每月底要結賬一次方可。

說到這裏，有兩點應該注意。其一，採用市價主義及現賣主義，使小賣商人

得着誘惑社員的機會，就是一時減低賣價，實行賒賣，以買顧客的歡心，而和合作社競爭。如果社員明瞭合作社的性質，知道市價主義及現賣主義的重要，便不致於上當。所以想使社員富有合作社的精神，就不得不努力加以訓練。像洛芝得爾（Rochdale）式消費合作社，年支多大的經費，開講演會，設圖書館及閱報室，以促進社員合作的修養，正是我國合作社的好模範。其一，對於社員的家庭，也有予以合作修養的必要，尤其是主婦的訓練，非常緊要。主婦一不喜歡合作社的物品，足以使社員脫退，或就小賣商店購買，往往有使合作社衰落之虞，所以對於這一點，亦不可不有相當的設施。

第七，利益的分配 消費合作社以廉價購入，以市價售出，當然可以得多少的剩餘金。此剩餘金在普通的商店，完全是商人的利益，在合作社則除依社員的醸出資金給予利息外，再依社員的購買額去分配。所以社員每購買物品一次，必要分別記明其購買額，以便到了一定期限之末，依社員購買額的大小去分配。要這樣，社員纔會認合作社為自己的商店，纔會不受小賣商人的誘惑。這個辦法，

也是洛芝得爾消費合作社所採用，而示範於世界的，合前述的市價主義及現賣主義，統稱爲消費合作社經營上的三大主義。但是利益分配的時期，有兩三年的，有一年的，也有避免購買額整理的麻煩，而賣完就分配的。像日本山口縣八阪的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發給購買貯金券，更是一個獎勵現金賣的妙法。

第二目 生產的購買合作社的業務

第一，經營方針的異同 生產的購買合作社的目的，在購入肥料，種苗，農具等物去分配於社員。其購入的手續等項，和前述的消費合作社無甚差異，只有購入的目的及購入的時期不同。先由購入的目的來說：購買原料或農具，除價廉物美外，還要恰合事業的性質，比方從有信用的蠶種製造家，廉買精良的蠶種使能生產最好的繭，既要減輕生產費，又要使生產物的品質良好。再由購入的時期來說：農業的工作本是季節的，有時繁忙，有時閑散，所以這種購買事業與其特設合作社，不如使信用合作社等兼營。不過購買蠶種，種苗，肥料，飼料等件，確是相當連續的事業，亦有特設合作社的必要。

分配購入品於社員的時候，不像消費合作社那樣要設一定的店鋪，使社員在指定的車站或貨棧受領，亦無不可。若依物品的種類，合作社購入之後，再行加工製造，就應該以製造工廠的一部做賣店，使社員就這店中購入。

第二，賣價的定法 供給社員以廉價的原料或農具，可使社員的事業隆盛，關於事業改良的計畫，亦可立着相當的基礎。這點和堅持市價主義的消費合作社，各異其趣。

第三，代價的支付方法 原料或農具一經使用，可以生產較高價的貨物，所以原料或農具的購入，雖不支付現金，以後還有支付的能力。這點也是和消費合作社不同的地方。不錯！比現賣更好的方法，是沒有的，當然務必採用，但是在生產的購買合作社，斟酌情形，略予變通，而在賒賣期間，稍加利息，似乎沒有什麼妨礙。

此外，如剩餘金的分配，依其賣價的定法如何，也可以適用於這種合作社。

第四，加工 從來廉價購入物品來使用的方法有三種：第一是直接由製造業

者或批發店購入；第二是由販賣合作社購入；第三是自己製造。然而製造業者或批發店有時不能如合作社的希望，而廉價供給物品，甚至心懷敵意，種種刁難，以妨害合作社的發達。販賣合作社或則供給不充分，或則在價格的協定上有種種已製造的手段，而在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更多。這是根據經濟上的關係的，爲謀勞資階級的調和。使從事生產的勞動者，保持其與事業的密切關係，以減少監督費，而勞動者可免失業的危險。即在生產的購買合作社，如人造肥料的製造，飼料的調製等事，亦同是加工。總之加工必以製品額大爲最重要的條件，而生產的手續務求簡單，賣出的市場務求確實纔是。

註 然而近來頗有成績良好的：比方丹麥的乳業合作社及豬肉販賣合作社以製造英國消費合作社的需要品爲主；法國的製造販賣合作社亦多應英國消費合作社的需要；又英國農村的各種合作社在歐洲大戰中，供給其消費合作社以多大的物資。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

第一項 販賣合作社的性質

多數同種的生產者協同一致，直接販賣其生產物於消費者或大商人，以排除中間商人，而收利益於生產者各自的掌中；這便是販賣合作社的目的。在農業上，共同販賣米，麥等穀產物或鷄蛋，牛乳家畜等畜產物的固多，而以販賣果實，蔬菜等園藝的農產物為主的亦不少。本來農業者對於其生產物的販路的選擇，想得到有利的條件，小農固不必說，就是大農也沒有把握，因而不能不依賴地方的商人，其結果，多大的利益都被他們壟斷了。又有先加工於社員的生產物而後販賣的，叫做製造販賣合作社。其利益約有七點：（一）督勵社員努力改良生產物的品質，保存方法及包裝方法，能够得着販賣上所必要的質和量；（二）可以實行大量生產；（三）可以減少生產費而得販賣上的利益；（四）不便販賣的原料或販路太狹的東西，可以改為精製品而擴張販路；（五）可以利用製造的殘渣；（六）與社員或地方人民以職業；（七）生產物販賣完了以前，社員可以之為擔保融通資金。如是則社員在販賣生產物的時候，得占大商人的地步，加工

製造的時候，得占大製造業者的地步，並可藉以促進地方物產的改良發達，其利益更大了。

販賣合作社的目的，既在企圖中間商人的絕滅，則商人的反抗競爭勢所難免，加之農民的商業知識到底幼稚，經營實不易易，而評定品質的等差及決定販賣的方法，更多困難，往往惹起社內的糾紛。不過無論如何，只要對於業務上加以注意，比之各自販賣於商人，吃虧總能少一些。

第二項 販賣合作社的業務

簡單的說：販賣合作社的業務，不外收集社員的生產物，評定品質的等差，實行必要的加工或包裝，然後賣出。茲分述於下：

第一，生產物收集的兩種方法 販賣合作社收集社員的生產物，有兩種方法：其一是賣却，合作社購入社員的生產物，而得其所有權；其二是委託，合作社只受販賣的委託，賣出後，再計算代價，交還於社員。兩方法中究以採用那一種為宜？就依合作社資金的多小，當事者的手腕及物品的種類而不同。比方米、

紙、繭、生絲等物，時價的變動太大，若是採用賣却的方法，難免貴買賤賣的危險。所以應依委託的方法，較為安全，賣出得着高價，其利益分配於各社員，時價跌落，其損失也由各社員分擔。尤其在經驗不豐富，資金不充足之合作社發達的初期，不能不以委託的方法為最妥當。但是收受生產物的時候，要先付一部分的代價於社員，以免資金的困難，到賣完之後，再行結算。

第二，生產物收集的手續 生產物的收集，要指定時期及場所，使社員或合作社的使用人去運搬。收受場所，即臨時指定附近的車站或合作社的倉庫，均無不可。但是由合作社的使用人去運搬，足以增加合作社的經費，所以應該使社員自己運送。

第三，生產物的品等評定 品質等差的評定，先要確定審查的標準，使有專門知識的人，依一定手續去執行。這個標準隨生產物的種類而各異，一經確定，最好是將各等標本陳列，以供衆覽，而杜社員的猜疑。品等的評定人，要最公平而有專門的技術，應特聘技術員，或委託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的技師。此舉

若是認真實行，則生產改良，販路擴張，合作社的信用和地方物產的名聲日高，社員因此所得的利益日大了。

第四，賣却的準備 品等評定了的貨物，在沒有賣却以前，還有貯藏的必要，販路在別處的貨物，又不能不注意包裝。包裝如果疏忽，就不免運費，數量及品質上的損失。包裝的方法，雖隨貨物的種類而不同，然而包裝的時候，都要同時貼着合作社固有的商標，並蓋貨印。

第五，顧主的選擇 商人，政府，製造公司，購買合作社等都是販賣合作社的顧主。製造公司購入的貨物，如果是勞動者的食品或製造的原料，就是一個最好的顧主。購買合作社亦然，尤其是農村的購買合作社和都市的購買合作社互相聯絡，其交易的利益更大。政府各種需要品，由合作社購入，且足為一種販賣合作社的獎勵策。又購買合作社可以自己零賣，但是這只問或行於園藝業者或手工業者的合作社，不是通行的方法。

第六，販賣的方法 販賣貨物，必要引起顧主的注意，而其方法，生產物的

品質精良，價格低廉，是博得顧主信用的切要事。再在有力的報紙雜誌上，大登廣告，分發商品目錄，附以標本及定價表，有時且派人勸誘，或兼營行商，則販路日大，貨物自易暢銷。有了顧主，即協定價格，成立買賣契約，最後合作社就不能不依照契約而交貨。

第七，託運上的注意 顧主在同一地域內，送貨方法極簡單，只要僱人或車送去就够了，然而輸送遠方，便不能不委託鐵路，汽船或運送業者。不過今日的大運送業者，有裝貨卸貨的專長，且和各鐵路局，汽船公司都有特約，實際的運費較直接委託車船的低，所以現在委託運送業者多。運費普通都是先付，也有由收貨人繳納的。而爲填補運輸上萬一的損害起見，又有保險的必要。

第八，加工 加工要設備相當的器具機械，僱傭多數的勞動者，而對於勞動者的待遇，務求公允，以免糾紛。對於加工的打算，務求精密，以免虧空。現在加工的範圍尙小，以後資力一大，附設各種的製造工廠，則販賣合作社的效果，當更顯著。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

第一項 生產合作社的性質

生產合作社的目的，在加工於社員的生產物，或使社員利用產業必要的設備，於是這種合作社可分爲加工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兩種。然而加工和利用，在生產上相同的時候多，比方生產合作社安置製絲機械，收集社員的繭於合作社，而製成生絲，是所謂加工；社員隨意帶繭來社，利用其機械，而自行製絲，便是所謂利用。生產合作社之所以安置生產上的必要設備，要不外是合作社自己利用這設備，或使社員去利用。名稱雖是生產合作社，實際還是以設備的利用爲主，所以叫做利用合作社，也無不可。有人以爲這樣說起來，生產合作社的實質上的「生產」二字豈不是完全否認了嗎？其實不然，比方生產合作社把社員的繭製成生絲，或使社員自己將繭製成生絲，便是繭的加工，生絲的生產。因之在這個意義上，生產合作社還是圖生產上的便利的。

生產合作社的加工和販賣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的加工，手續雖同，而對於加

工物的處分各異。販賣合作社的加工，是由於共同販賣社員生產物的必要上之所爲；購買合作社的加工，是爲社員消費或使用原料的便利。然而生產合作社的加工，對於那加工物的消費，販賣或貯藏都沒有關係，那加工物的處分是一任社員自由的。由這點看來，把生產合作社叫做利用合作社，確非無因。但是這樣生產合作社的辦法，只有日本最多，如歐洲各國的生產合作社，大概都是製造兼販賣或製造兼購買，而將加工品交還社員的很少。

日本那樣的生產合作社，其包容社員的力量甚大，比方生產合作社設備碾米機，使社員利用，則生產者，消費者及商業者都得利用，加入者自多，不致如販賣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那樣狹隘。且對於加工品的處分，也有不願受合作社的限制，而願依自己的打算，去自由消費，自由買賣的。若是自己經營產業，而重要的生產手段個人不能購備的時候，可以利用這種合作社，其効果更非淺鮮。如果能再進一步設想，使多數人共同經營一定的生產業，比方就農業上來說，使多數小農，協同一致，合併其耕地，農具及其他資本，共同耕作，共同分配，則適當

的大規模經營的利益，可以享受，資本主義的弊害，可以避免，合作的最高理想，可以實現了。現在在工業上，已有不少的實例，而在農業上，就難道不能成功嗎？要在國家施政的方針，有識者的提倡如何而已。

第二項 生產合作社的業務

第一目 業務的範圍

第一，設備 生產合作社的設備，因社員生產物的種類，加工的程度以及事業的性質如何，自有很大的差別，為便宜計，約可分為集中的設備和分散的設備兩種。所謂集中的設備，正如機械製絲工廠或繭的貯藏倉庫一樣，不能隨社員的意思，轉換其位置，而是在物的生產或其他必要上，集中於一定地點的設備；若社員可以隨意轉換設備的位置，而圖自己的便利，比方蠶病消毒器，就叫做分散的設備。社員依自己的計畫，以自己及其家族的勞力，在自己的家庭，經營事業，極為合算的時候，勢必以分散的設備為好；想合同多數社員之力，而從事今日資本的大企業，就不能不有集中的設備。總之這種區別，合作社要比較家庭工

業和工廠工業的利害，斟酌地方情形去決定。此外，也有分爲不動的設備和可動的設備的。

第二，設備資金的籌措 生產合作社除掉借用他人的設備之外，設立的時候，不能不爲設備而投下多額的資金。借款固無不可，但是自設立當初起，就要支付利息，難免有礙事業的進展，所以務必以社員的力量籌集資金，纔得安全。然則究竟如何籌集呢？這不能不預先準備，就是資金缺乏的人們，可依左列的方法：

- 一 預先設立信用合作社獎勵社員勤儉，蓄積餘資於合作社；
- 二 依信用合作社的信用，務求融通低利的資金
- 三 等到資金裕如，兼營生產合作社的事業。

若是廉價的分散的設備，就可以信用合作社的力量，貸與各社員以必要的資金，各自從事生產事業，沒有兼營生產合作社的必要。

第三，設備的大小 生產合作社的設備的大小，在加工於社員的生產物的時

候，應該適應生產物集合於合作社的數量；使社員利用其事業所必要的工廠，倉庫等設備的時候，就應該適合社員需要的程度，是不待說的。然而實際上，沒有這樣簡單。因為分散的設備，依其利用的順序，日數等去決定設備的大小，雖然比較簡單，且可使社員充分利用那設備；而一到集中的設備，其規模大概不大，就不能發揮設備的能力。假使社員不提供相當的數量，或年年的供給數量相差太大，則合作社必感困難。所以決定設備的大小。不可不加以周到的注意。

第四，勞力的需要 設備是分散的，當然沒有考慮這個問題的必要；然而依集中的設備而經營大規模工業的時候，應該如何得着勞動者？就成問題了。社員自爲勞動者，可使勞力的效果大，原料的消耗少，機械的使用又慎重，且不要監督費及招工費，所以合作社在這點很方便。縱令有時社員的勞力不敷，而要向外面僱傭，亦不過少數的補充勞動而已。

第五，生產合作社的經營費 社員的出資或合作社的借款，是用做設備的經費的，其他經營費之所出，不能不徵收加工費或利用費。不過這些徵收費不必

多，祇要能抵償合作社的支出就彀了。

第二目 加工

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的生產物，有祇加工而不販賣的，有加工後再販賣的，而前者的加工又有兩種辦法：

第一，混合加工 就是收集社員的生產物，依其種類，品等，加工的程度而分類，將同一類的東西混合加工；加工後交還於社員的時候，照混合當時的標準，依一定的比率而分配。

第二，分別加工 就是不將各社員的生產物混合，而各別加工的意思。這個辦法似乎很公平，可免爭議；但是在集中的大規模工廠行之，殊不經濟。所以合作社應該以混合加工為原則，而以分別加工為例外。

第三目 利用

從實際利用上的便宜來說，生產合作社就是利用合作社，因之利用的範圍很廣，器具，機械諸設備之外，如倉庫、土地、漁船、廣告場、商品陳列所等，合

作社爲謀社員事業的發展計，亦得設備。茲將前二者略加說明：

第一，倉庫的利用 倉庫的種類甚多：保管社員的生產物，以防盜竊。火災的，叫做保管倉庫；在一定期間內，貯藏生產物，使其性質不變的，叫做貯藏倉庫；一面保管，一面對於生產物加工的，叫做加工倉庫；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社員利用之，實有種種好處，比方貯藏穀米，可免蟲，鼠，霉諸害，並可求善價而沽；在有殺蛹乾繭裝置的倉庫，可防生繭買賣之弊；倉庫而發行倉庫證券，又可得資金融通之便，藉以發生物價調劑上的效力。

第二，土地的利用 生產合作社租借土地，或購買土地，使社員使用，合作社處於地主的地位，社員共同耕作，其利固屬甚大（英法已有這種辦法）；就是社員各依其勞力及資力，向合作社分借土地，以自由的判斷而耕種或養蠶，而于適當的工作部分共同協力，也比現在我國的佃耕制度好多了。尤其是開墾的時候，更有組織這種生產合作社的必要。這種合作事業如果發達，則於土地國有的進行，亦有莫大的貢獻（註）。

註 參看本書第二章第四節

第五章 合作社的兼營

所謂合作社的兼營，就是兼營上述信用，購買，販賣及生產事業二種以上的合作社，關於性質及業務，毋庸再說，祇就事業兼營的可否略加考察。

在農村中，人物有限，事體單純，與其各種合作社分立，反不如以信用合作社為基礎，兼營購買或販賣等事務，較為有利；然而加工的販賣合作社，或加工購買的合作社，規模若是宏大，就不便兼營信用合作社等的業務，以免混雜。所以兼營的可否，要先體察當地的情形，各種業務的性質，而後始能決定。實際上，由前述四種合作社配合起來，可得兼營合作社十一種：

信用販賣合作社

信用購買合作社

信用生產合作社

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

信用購買生產合作社

信用購買生產合作社

販賣購買合作社

販賣購買生產合作社

購買生產合作社

第六章 合作社的聯合

聯合的好處，在前章信用合作社一節中，已經說過，而在其他各種合作社，亦是一樣。本來一村或數村之中，人口不多，資力有限，合作的威力不易發揮；一經聯合，則規模大，銷路廣，運費，倉庫費，廣告費及其他一切費用，都能節省，高價的機械又能利用，于社員的利益更巨。但是聯合的組織，惟其包容的範圍大，就難得成功。第一，經營的事務，比之一小區域的合作社繁雜得很，多要商業的才能，其經營的當局者不能不得所屬各合作社社員的信仰。第二，所屬各合作社的成績，都要相當的優良，若是其中有成績不好的存在，就不免引起聯合合作社員間的猜疑。所以前述合作社成立的條件，在聯合合作社，尤屬重要。

農

業

政

策

二五六

現代大實業

法國胡錫崖著
桐譯

每冊實價大洋九角

現在中國是到了應該興辦實業的時候了！中國人是到了應該了解以機械生產方法興辦實業的時候了！本書是適應這種需要的唯一專門著作。原書爲法入實業學專家(Roussiers)所著，共四冊。本書爲第一冊論煤礦工業，煤油工業，水電工業三種。內容豐富資料正確，是現代研究世界大實業問題最寶貴的著作。譯者對於本書復以研究，對於本書復以注意中國出路問題。

實用統計學

Henry E. Garrett 著
劉遵敬 譯

最近統計用途日愈廣擴，需要人才愈多。凡計偏重學之善本，或流於注重實用。不以他書即能解此種困難，尤爲荒廢者，讀此書即

哲學及社會問題

威爾都蘭著
王捷三譯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這本書所要表示的，第一，許多大哲學家與社會問題原來根本相關；第二，用哲學的眼光來研究社會問題，是應付社會問題的好方法；第三，用社會問題來研究哲學，在哲學復興尤其要緊。」這是著者在導言中寫的幾句話，也就是本書值得讀的理由！

哲學新論

景幼南著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三角

本書共分五部：（一）哲學總論；（二）知識哲學；（三）宇宙哲學；（四）人生哲學；（五）歷史哲學。五萬言，是哲學書籍的最近巨著。是研究哲學的書中所根據的，盡是舉世公認之經驗的學說。都是在當時潮流上仍有相當權威的事實，更符合本書的特色。用啟迪名譽著，或加以駁斥，或加以修正宋之思想，或加以發揮，或加以修正，或加以修正宋之正名析辭，巧喻善譬，用啟